

最新合作概論

楊偉昌著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叢書之一



#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20	15	23	盾	質
27	5	7	合作	合作
27	7	18	為	為
33	11	30	策	革
54	9	12	(刪去)	
55	15	7	家	企
62	3	31	滅	滅
76	8	14	原	元
76	9	13	作	作
77	13	12	合	合
82	2	6	網	網
82	7	17	貶	販
84	6	3	力	力
88	2	28	分	其
93	16	7	在	來
94	6	26	本	為
96	2	2	保	構
113	15	29	捍	制
116	14	13	限	限
118	12	10	輝	揮
119	6	24	不	現
121	9	19	(刪去)	額
121	16	9	圖	國
123	5	36	瓦	助
123	10	3	組	合
130	14	9	不	(刪去)
130	14	16	(刪去)	
135	9	33	金	轉
143	13	24	過	通
143	18	27	插	利
144	3	13	接	接
145	11	3	員	
147	3	19	(刪去)	
147	4	25	由	慎
147	13	13	填	
147	18	10	「實」字下添「則」	
147	16	20	探	探
148	9	4	盆	盆
149	3	4	裏	裏
163	7	29	固	因
163	7	29	近	農
172	14	13	種	
			(刪去)	

MG  
F276.2  
33

丁  
序

合作事業可以補救社會經濟制度的缺陷，消滅貧苦民衆在消費方面的不合理的負擔和在生產方面意外的困難。中國合作運動雖祇有短短二十餘年的歷史，但因為事實的需要，在理論上，在事業上發展都很迅速。

事變以來，因軍事行動關係，合作運動不免稍有停頓，但各方關心民瘼，仍於困難之中力求推進，所以合作事業又有欣欣向榮氣象。楊司長偉昌本其積年學術經驗，參合現在環境，撰成最新合作概論一書，對今後合作運動合作事業的推進更將大有裨益，謹誌數語，以道欽佩之感意！

一九四二、一、二、  
丁默邨序于金陵



3 1798 0237 0

# 黃序

人類生活於社會，不能不於彼此間，發生連繫關係，此種連繫關係，法儒季特 C. Gide 稱之爲「連鎖」Solidarity，並謂連鎖之意義，是「人類依其求生之共同目的，在協助互惠之下，相互聯絡，相互團結。」此與我國墨子「兼相愛，交相利」之旨相似矣。

吾人默察社會進化之跡，自野蠻以至文明，自貧弱轉爲強盛，莫不原於連鎖關係，故連鎖實爲人類生活之基本條件，亦爲人類天性之自然表現，人類之一切活動，苟有背其道而行，則連鎖關係一失，卽無異於自取滅亡。資本主義以人類關係，由於自由競爭，共產主義以人類關係，由於階級鬥爭，二者皆有失連鎖作用，宜乎矛盾百出，使社會無復有安甯之一日。合作主義則不然，其組織與制度，悉以連鎖關係爲其指導原理，故在合作主義之下，必能「各人爲團體，團體爲各人」，不尙私利，而財用恆足，毋須競爭，而生活自安，倘能行之有效，不特可以使中國脫離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羈絆，同時，戰後國民經濟之復興，亦可由是而促成。

吾友楊偉昌先生將研究所得，供諸於世，著「最新合作概論」，蒐集精詳，條目謹嚴，吾人讀此，一可以得到合作事業的必須的知識，作爲中國合作運動「鎖鑰」，二可以明瞭合作事業的精密的組織，作爲合作運動的「指南針」，其裨益於國民經濟，豈淺鮮哉。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黃慶中序於中國社會事業協會總辦公室。

黃  
序

# 陳序

合作是對人類生活而服務，人類生活形態愈複雜，對於合作需要愈迫切。產業革命以後，人類生活因社會組織與經濟機構的激變而失去協調，於是合作理想便成爲人類經濟行爲的現實運動。尤其在自由思想發達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祇有合作主義的經濟政策，可以節制企業資本，協調物品供求，祇有合作主義的社會政策，可以彌補社會缺陷，減少經濟恐慌。所以合作是資本主義社會實現共存共榮相互扶助的唯一大道，它不僅是人類的共同理想，亦是人類生存的根本原則，民治國家不必說，就是集體國家甚至以社會主義相號召的國家，莫不如此認識。

合作既然是對人類生活而服務，不論它的理論或是實施，均須根據各個社會的組織與經濟的機構，而社會組織與經濟機構，有時代的演遞，有區域的差別，如果忽視了時間與空間的基點，不但不能完成爲人類生活而服務的使命，反而貽害於人類生活的自然形態，中國過去二十餘年的合作運動，便是蹈此覆轍。

中國自被歐美資本主義勢力侵略以後，封建社會的基礎，農村經濟的機構，均急速破壞。新式工業又爲官僚政治與買辦階級的昏庸貪污，不能踏上產業革命的階段，幾度戰敗的屈服，便使鷄犬不驚，各安生理的東方農業古國，一變而爲門戶開放，利益均霑的次殖民地，淪於次殖民地的國家，其社會組織與經濟機構必然地成爲一種雜燴式的凌亂形態，成熟於先

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理論，推行於雜燴式的社會層中，安有成效可說，所以合作運動風起雲湧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到現在大多數人感到生活已受極度的威脅，仍鮮認識合作是解決人類生活的一種服務，這並非是人民的知識幼稚。認識不足的原因，而是合作運動本身忽視了中國的時間與空間的問題。

到現在合作事業推進，比過去越益重要而急迫，不過經此四年餘的戰事，社會組織與經濟機構和戰前又已大相逕庭，即使可以適應於戰前的，亦已不能適應於現在，而況現代合作理論亦已隨着經濟思想的激變而有極大的轉變，此次大戰告終以後的各國經濟政策，必隨時代的轉形期而有意外的變革，我們處此大時代的轉捩點上，對目前如何去復興殘破的社會局面，如何去安定苦難的國民生活。對將來如何去分担東亞共存共榮的責任，如何去應付世界新生的洪流，合作既是為人類生活而服務，又是人類經濟行為的現實運動，這沉重而且吃力不討好的担子，義無反顧的應當肩負起來。

在雜燴式的社會形態中，一切沒有樹立好的基礎，一切須得要重新建設起來，合作當然不能例外。摯友楊偉昌兄為當前努力於合作運動的健將，近於從政之餘，寫成「最新合作概論」一書，久已中斷的我國合作運動，將以此書問世而復興，爰以愚見寫於卷首，希望閱讀此書者，應自知其立場，從事於合作運動者，應認識當前的時間與空間，苟能人盡如此，在理論上可以舉一反三，在實施上亦可無往而不自得，著者的夙願可售，中國的合作運動更以此書出版而建立明確的基礎。

# 自序

自一八〇〇年 Robert Owen 的理想開始，以至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Rochdale 式實現，是世界合作事業在資本主義萬惡叢中誕生的初期，至目前爲止，不過僅有百餘年的歷史，在學理上已成爲人類經濟行爲的最高原則，就以實際力量來說，亦已能左右國家資本，並能造成國際通力合作的大動力，這確是經濟界的奇蹟。

中國合作事業，自民七北京大學的消費合作社及薛仙舟先生，於民九創辦平民學社與平民銀行開始，直到今日，雖僅有二十年短短的時日，然會有光華燦爛，可歌可泣的歷史，特別在民國二十四五年的時候，合作社如雨後春筍，學者輩出，而合作叢書亦層出不窮，是此蔚然大觀果能假以時日，則其成就實無限量，然因事變的關係，合作事業遂如曇花一現無聲無臭的停頓了，幸自遷都以來，經政府竭力提倡，以及合作界諸同志的努力，才能將已崩潰的合作事業，挽回向新生之途邁進，唯今後合作事業的展開，須



賴合作理論與實際資料的指導，但劫後的南京，這類資料，實不易搜集，即使搜到一點，亦已成過去的史料，不足以適應現在的需要，以前的合作運動是以 Rochdale or Moscow 相號召，而現在則以 Rochdale or Moscow or Fascio 並稱了，這因合作是人類經濟行爲的一種方策，所以以前自由主義的經濟行爲，已不適合於今日的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行爲了。

中國今後的合作既不能採用 Rochdale 的方式亦不能用 Moscow 或 Fascio 的方式，然須研究這些原理，採取適應現代中國環境的方式，這是今後中國合作同志應負的責任，這本小冊子的產生，就是因為這樣的需要而問世的，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要編刊叢書，也是因為這個原故，同時這本小冊子的出版，得蘇瓊春，張嵐，周孝鈞諸同志的幫助不少，書成特此銘謝！

三十、十一、一、偉昌序于金陵

# 最新合作概論目錄

楊偉昌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合作的名稱	一
第二節	合作的起源	二
第二章	合作的本質	五
第一節	合作本質論者的見解	五
第二節	合作的指導原理與其三種形式	九
第三節	合作的要素	一七
第四節	合作本質論的比較	五三
第三章	合作的理想	五七
第一節	資本主義和利潤	五七
第二節	社會主義和利潤	五八
最新合作概論目錄		一

第三節 合作和利潤.....六〇

第四節 結論.....六三

第四章 合作事業與經濟體制.....六五

第一節 緒言.....六五

第二節 統制經濟對合作社的影響.....六六

第三節 合作與統制經濟的關係.....六八

第四節 各國合作社活動的狀況與指導方針.....六九

第五節 今後中國合作事業指導方針.....七三

第五章 分類.....七九

第一節 Hans miller 教授的分類.....七九

第二節 H.Kauffman 氏的分類.....八〇

第三節 C.R. Fay 氏的分類.....八一

第四節 Charles Gide 氏之分類.....八一

第五節 Prof, E, Philippouitch 氏的分類.....八一

第六節 日本合作的分類.....八二

第七節 中國王世穎先生之分類.....八二

第八節 結論.....八四

**第六章 合作社的組織及構成.....八五**

第一節 合作社的目的及其責任.....八九

第二節 合作社的構成.....八九

第三節 社員之義務與權利.....九五

第四節 合作社之資金.....一〇一

**第七章 合作社的機關.....一〇七**

第一節 理事會.....一〇七

第二節 監事會.....一一二

第三節 社員大會.....一一三

第四節 合作社的社章.....一一五

第五節 合作社聯合會.....一一八

第六節 合作社中央金庫.....一三〇

第七節 合作社中央會.....一二一

第八章 信用合作.....一二三

第一節 意義.....一二三

第二節 起源與種類.....一二四

第三節 各種信用合作的特質.....一二五

第四節 各國信用制度.....一二七

第五節 信用合作社的效用.....一三〇

第六節 信用合作社的目的.....一三〇

第七節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一三〇

第九章 販賣合作.....一四三

第一節 販賣合作的意義.....一四三

第二節 販賣合作的方法.....一四三

第三節 販賣合作的職務.....一四四

第四節	販賣合作的經營.....	一四五
第五節	販賣合作的利益.....	一四八
第六節	製絲販賣合作的業務.....	一四九
<b>第十章</b>	<b>購買合作</b> .....	<b>一五三</b>
第一節	購買合作的意義.....	一五三
第二節	購買合作的效用.....	一五三
第三節	購買合作的經營方法.....	一五四
<b>第十一章</b>	<b>利用合作</b> .....	<b>一五七</b>
第一節	利用合作的意義.....	一五七
第二節	利用合作的種類.....	一五八
第三節	農業共同作業與利用合作.....	一五九
第四節	共同生活樣式與利用事業.....	一五九
<b>第十二章</b>	<b>合作教育</b> .....	<b>一六三</b>

最新合作概論目錄

六

第一節	引言.....	一六三
第二節	合作教育的意義.....	一六五
第三節	合作教育的形式.....	一六七
第四節	合作教育思想的變遷.....	一六九
第五節	合作教育的實施.....	一七〇
第六節	今後合作教育的使命.....	一七六
第七節	結論.....	一八二

# 合作概論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合作的名稱

合作的形式和內容，均因時代的變遷而差異。今日所謂合作，已非昔日自由主義經濟時代之合作所能規範；更非羅虛戴爾 Rochdale 式消費合作之內容所能包括。這是因為合作不能離開經濟而獨立；經濟因時代的變遷已由自由主義經濟，進而為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合作的內容，也不能不隨之變遷。

原來合作的辭源是由 Co-con = with, operation = opus = work, or co-operation = to work together, to labour together 與 Rochdale 式消費組合的標語 Labour and wait 的原義及實際活動的三種因素所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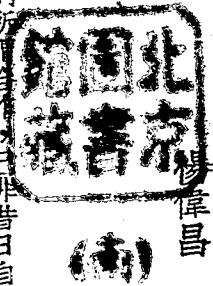
現在英國稱合作為 Co-operative society

日本稱合作為 產業組合

德國稱合作為 Genosseneschaft

法國稱合作為 Societe-Co-Operative

最新合作概論



11681



意大利稱合作爲 *Societa-Co-operative*

合作的目的，主要部分雖在謀社員的產業及經濟的補助與發達，而他的實際不止於此。他對於文化，社會，及福利的部門，均負有重大的使命。他是要達到「各人爲全體，全體爲各人」就是 *Einer fur alle, und Alle fur Einer* 或是 *Each for all, All for each* 的目的；而不是像一般產業人只是各人爲自己的 *Einer fur Einer* 的。

第二節 合作的起源

據 *Hans Miller* 教授的意見。在紀元前三千年古代的巴比倫，已有共同耕種田地的合作社。就在埃及，希臘，羅馬等國，雖然沒有完全的合作組織。但爲相互扶助，也有半慈善。半合作的組織。

古代蘇俄有漁人及獵人的合作，克魯泡德金認這種漁人及獵人的合作，對於蘇俄南部及西伯利亞殖民地的文明開拓，是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和這種合作類似的，中世紀有意大利的勞動者合作社。

法國的最小政治區域古代及中世紀的農業公會，*Commune* 及同業公會，有強制的性質，不能稱爲合作，但可以聯想到合作，因在中世紀的同業公會，曾經有過共同購買原料，及共同販賣出產品事。

總之，古代及中世紀的生產者，有了合作是無疑的，不過這種合作，是依習慣而活動，

不是有法律條文規定的，所以合作不是由資本主義制度所產生的。不過自資本主義產生以來，貧富對立，消費和生產日益分離，中間商人日益加多，不但城市如此，就是農村的廣大田畝，亦均爲商人及高利貸活動的對象。在這種環境之下，產生了古代所未有的新合作形態，如消費合作，庶民銀行，信用合作，及手工業者的生產合作等等。

英國的消費合作社，最初是一七六九年在芬維克 *Renneick* 村設立的，不過是不出名，直到一八二一年英國的大社會改造家馮文 *Rabart Owen* 在 *Economist* 雜誌上對工人宣傳設立消費合作社。又組織了倫敦合作經濟協會。

一八三二年法國因受傅立亞 *Charles Fourier* 的影響。在綢緞業中心地里昂。創設真誠的共同商業。

十九世紀前半葉，德瑞等國因鐵鐘的關係。舉辦消費合作社。又爲大量購買番薯的關係，舉辦半慈善性質的合作社。

一八三一年普謝 *F. Buchez* 在巴黎組織家具合作社，這是最初的生產合作社，本來普謝在一八三〇年就開始生產合作社的宣傳，他的原則爲以每年總利潤的 20% 作爲公積金，不得分配，作爲合作社解散時，充另一社的創立資金。總利潤的 80% 則依社員工資額的比例分配，將所積蓄的資金，經營生產合作社的業務，以謀解放工人的生活。

他同時也是法國最早的消費合作者。他于一八三〇年在基不來爾成立麵包製造合作社。

一八四四年，英國的消費合作社的先驅者在 Rochdale 街用十四鎊金額創設了歷史上最光榮，而為全世界模範的羅虛戴爾先驅者消費合作社。這是法蘭絨織工因為罷工失敗後感生活的困難而翹設起來的。他們的合作社裏所賣的東西，不過牛油，麥粉、砂糖、燕麥、蠟燭等而已。

羅虛戴爾先驅者最有名的是他們的正直。和他們為公益而犧牲的精神。因為他們的組織最完備。就是現在也有許多可取法的地方。

德國的 Schulze Delitzsch 氏は都市信用合作社的創始者，一八四九年在他的故鄉設立支組織鞋工與木工的原料購買合作社一所。一八五〇年他為都市的職工，舉辦存款及借款的信用合作社。這是最先的信用合作社，他的活動區域，皆在都市。

相反的德國的 F. Raiffeisen 他是注重農民階級的生活，他於一八四五年，為農民創立合作社，他是宗教家，所以他辦的合作社，多半是慈善性的，一八六一年他創立安侯仙信用合作社，這是最早的農村信用合作社。

## 第二章 合作的本質

### 第一節 合作本質論者的見解

從來的合作本質論者，雖有各種的見解，但由其目的而言，總不外有兩種對立的立場，其一、以合作的現存關係，為考察的基礎，即以社員個人的目的為基礎。而把握合作本質的立場。其二、他把握合作的本質，雖亦以合作的現存關係為基礎。然更須理解合作為一種社會經濟運動，故於其概念規定上，應加入一種社會政策或社會運動的目標，即依將來經濟秩序的理想而考察之，（參照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合作之研究」七——八頁）。

其中採取前種立場的。例如李福曼。Liefmann 據彼之見解。合作對於將來經濟秩序的理想，不能規定，須與其他一切經濟事業同樣的依據現在交換經濟的考察而規定，因合作亦與其他一切經濟現象同樣。既為對人類生活目的而服務。故當規定合作的概念時，亦不能將其應有的目的排除之。但構成合作社的經濟人，即個人的目的，則成為最重要的問題，而其他社會政策之目的或其他理想，於理論經濟學上，於私經濟理論上，均為次要之問題，故主張合作的本質，應由社員個人的目的來規定。（關於此點參照下記論文Liefmann, zur Theorie und Systematik genossenschaften (Schmolley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und Volkswirtschaft, 51 Jahrgang, heft, 1, 1927, S. 108)

合作的本質，自然與一部分熱狂的合作運動者的妄想，與信念都無關係。而在能把握合作的現存的各種關係，此雖為事實，但如李福曼之欲僅以個人的目的，即僅顧慮各個社員家庭或營利經濟殊為不當，蓋因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各個人係在任何一種意義之下營社會的與組織的生活。即以充足家庭經濟內之慾望而言，並非僅就主觀的與恣意的方面得以決定，而須在任何一種意義之下，就社會方面決定之，換句話說，就是各個均應屬於一定階級的社會人，所以社員個人的目的，亦僅依向合作統合後之一種的社會的力量，始能達成其目的。在合作中始得承認超過其社員個人的目的社會政策的目標之存在，（參照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合作之研究」一九——十頁）

其次，為後一種立場，即合作本質與合作主義的最後理想相關聯的議論，茲將四種見解略述如下：

其一，所謂合作，乃以共存共榮的精神為基礎，節約商業利潤，或圖利潤之全面的排除，含有修正資本主義經濟的缺陷，或牽制資本主義的經濟團體。在此第一立場中，得以大體類別之，除非以（C. R. Fay,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P. P. 350-352）俄實黑麻（F. Oppenheimer: *Die Siedlungsgenossenschaft*, S. 30）牙可希（Jacob: *volkswirtschaftliche Theorie der Genossenschafts*, 169）等所說之外，在日本則有近藤康男（協同組合原論六二——六三頁及一一六頁）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合作之研究二〇頁）向井應松

(產業合作經營論三八五頁)等所論者。此等論說，對於其合作本質觀上，詳細之點，自然不一定相同，但對於合作的目的，係在修正或牽制資本主義之點則相類似。

其二，所謂合作云者，以合作主義，即共存共榮或互相扶助，自主自營的精神為基礎，將中小產者及其他之被壓迫者階級，由現在資本主義的重壓下漸次解放，而欲積極建設自由與協同社會的人的結合體，換言之，即為企圖建設所謂產業民主主義社會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的人格的結合團體屬於此部類者，例如季特 (C. Gide) Les Societes Co-operatives de Consommation. P.p. 305-333) 韋布 (S. & B. Webb: The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 chap VI) 瓦巴士 (J. p. warbasse: Co-operative Democracy. pp. 10-11) 索尼克生、(A. Sonnichsen: Consumers Co-operation p. 172. p. 176) 等。又日本的合作運動者中，立脚於此第二之合作本質觀者亦不少，(參照千石與太郎「產業合作諸問題」第二編何謂產業合作，那須皓「產業合作之本質與將來之社會」那須皓與東畑精一兩氏「協同合作與農業問題」)

其三，以合作樹立或維持所謂共產主義或社會經濟組織，所成之互相扶助的協同經濟團體，(Kautsky: Konsumvereine und Arbeitsbewegung. H. Müller-klassenkämpfische. S. 43)

其四，則為超越合作的解釋為依互相扶助的精神所成單純的中小經營的經濟生活協進團

體之立場，而更加入在統制經濟下爲國家的統制機關，此二種中，前者之見解大體爲蘇聯之合作本質觀，後者之所論，則爲現在之納粹德意志，及法西斯義大利兩國的合作概念所施行的。（關於納粹德意志的合作參照下列各項，八木芳之助「協同組合論」第一編第三章及第四章（E. wehle: Deutsches Genossenschaftswesen 1937, S. 51. ff.）（G. Jahn: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wesen der Gegenwart, 1937, S. 21ff.）（E. Carelli: Zur Genossenschaft als Unternehmensform in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 Von heute — Schmollers Jahrbuch 63, Jahrgang Zweites Heft, 1939）關於法西斯義大利之合作觀參照下列各項，八木芳之助「協同合作論」第二編第二章及第三章，（F. Cottar: Agricoltura e Co-operation in Fascist Italy-1935 Chap. II）（產業合作中央會編「義大利農村產業合作」一七一—三一頁）

上述各種合作本質觀中，第一及第四兩種，不過以合作的目的，不問任何一方面以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爲前提，一方面含有調整其缺陷或牽制的意義而已。反之，第二及第三兩種，在其根本的指導原理上，則有不相容之點，但其程度及方法亦有所差異，且在合作的目的上，均有改造或革新資本主義的意義，既有此一脈相通之點，遂成爲一種有興味之對立。

又屬於第一及第四種的合作論者，無論何人對於合作的本質，均注重其經濟的特質，反之採取第二及第三立場者，特別重視合作爲人格的或精神的結合的特徵，此點爲其顯著的對

立。

如上所述的合作目的觀或本質觀中是以何種立場，作為在現代之合作觀為最妥當者，姑置之不論惟以現狀言，合作之目的，至少含有調整資本主義或牽制資本主義的意義，此種事實則難以否認。

## 第二節 合作的指導原理與其三種形式

在前兩節中，已將從來各種合作的本質，由其目的上將以分類考查，且將其間的異同，略述如上，現在本節中，再變更方法，擬由其指導原理方面，將各種合作的形態，分析考查。而此種考查的目的，在使各種合作所有的特徵，更得明確，同時欲提供次節，為合作本質的要素中的資本素材。在關於以前合作議論中，通常使用 Rochdale or Moscow 的口號，（參照篠田七郎「產業合作要論」一五一頁以下）此語之意義，即合作之指導原理，係 Rochdale 式，抑係 Moscow 式。在以前的合作運動中，不外乎在談論有此二種對立的指導原理而已，然在近來合作運動中所用的口號，則以 Rochdale, Moscow or Fascio 之新口號來代替前者，這因為最近的統制經濟成為世界必然的現象，故合作運動中，亦新加有 Fascio 式，即統制經濟的或獨裁主義的指導原理之下的一種合作形態，現在將這三種形式的特色，略述如下：

第一、Rochdale 式合作之特徵——原來合作運動在歷史上，以彼 R. Owen 為合作思



想的始祖，其次以一八四四年在英國的工業街 Rochdale 由所謂 Rochdale 開拓者所結成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為嚆矢漸漸發達以至於今。乃人所盡知的事實，此 Rochdale 式合作之理想，乃依共存共榮 (Each for all, All for each) 之指導原理，圖謀社員的精神團結，其他人的協同力量，排除資本主義經濟內的利潤漸次驅逐營利主義，以匡正資本主義的弊害，同時使民衆由資本的壓迫中解放。又有一部份的論者，謂合作運動，最後是欲以此種協同主義建設產業民主主義的社會。(W. N. Loucks and J. W. Hoot, op. cit. P. 701 A. D. Millard: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To-day and To-morrow, chap. V)

(1) 不論其揭如何之目標，此種 Rochdale 式的合作，原來是以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為前提而發生的，故無論在任何場合皆尊重其社員的自由意志，在注重其總括意義上，合作的自主性，是不可缺的要素，因此，人的結合為其本質的要素之一，但此點為合作根本指導原理，亦即合作主義的精神要素，蓋必須以社員自動的意思為基本的共存共榮的指導精神，始能永久存在。

(2) 這種合作運動並不立刻否認資本主義之經濟機構，一方面容忍之，另一方面則在其資本主義經濟內部，圖謀各社員的經濟地位之改善與向上，故在此限度內，合作又必兼有助成其社員的經濟生活的團體之第二特質，即此種合作，一方面是有人的結合團體的精神要素，同時在他一方面必兼有經濟協進團體的經濟的事務，此種事實應予注意（參照篠田七郎「

農業合作要論」第三章協同合作之本質四四——六八頁，向井鹿松「產業合作經營論」第一章協同合作之本質」一——三六頁，棚橋初太郎「小農經營與協同組合」一八三——二〇五頁，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合作之研究」二〇——三四頁）。

(3) 其次此種合作運動係本於社員的現實利益與合作理想，使民衆自動的加入合作，以期漸進的，和平的修正資本主義之缺陷，或改造資本主義的組織，故合作自身不論在政治上，在宗教上，均以嚴守中立主義爲原則，現在 Rochdale 開拓者的合作原則中，此種合作的政治的宗教的中立性原則，曾明白表示之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Agents of the Fourteent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Congress at London. 1934 P. 75) 然此政治的中立性的原則，即在英國之典型的 Rochdale 式消費合作社中，就現實言，亦有不能嚴密遵奉之實情 (參照豐福保次「產業合作與政治問題」第二章第一節 Rochdale 之政治中立原則與其更改過程六一——一頁「產業合作講義錄第二次配本」)

(4) 最後此種合作運動規定社員的門戶開放主義爲第一原則，故其合作的指導原理，爲階級的中立性，(Rochdale) 開拓者的原則有下列七項，(一) 門戶開放主義，(二) 民衆的統制，(三) 發還以購買額爲比例的剩餘金，(四) 資本利息的限制，(五) 政治的宗教的中立性，(六) 現金交易，(七) 教育之獎勵，惟回顧合作的現狀，此種原則，亦難名符其實，就現實來看，在資本主義經濟下的弱者，即勞動階級或中小產者階級爲中心的運動，已在發達中，爲

不可否認的事實。

不論如何，在大體上依上述四種指導原理所組成的合作，即所謂 Rochdale 式合作，從來一般所謂合作，即指此種 Rochdale 式合作而言，故由歷史上言，惟有此種形式的合作運動，始能稱為合作運動的本流，亦可稱為正統派合作，在前節中所採用的合作本質觀，第一及第二兩種，在大體上，為屬於此種形式的。

第二 Moscow 式合作的特徵——自蘇俄大革命以來，蘇俄聯邦的合作出現，使世界合作運動又進入了一個新的階級，所謂 Moscow 式合作，即在前節中所述的第三種合作觀，在大體上，屬於此種形式，然此種合作運動，比之前者，於其指導原理上，頗成對立之勢。

(1) 此種合作運動的最後理想，乃在用政治的爭鬥主義與急進主義，破壞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經濟機構，而建設新的社會主義社會或共產主義社會以代之，因此合作運動，不過僅為其在政治革命運動上的經濟的一種手段而已，合作社亦僅為在革命政府及信奉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少數幹部的獨裁下，所形成的強制的組織，而隸屬於其獨裁者所實行的經濟政策的一種經濟機關。

(2) 形式上，雖屬相互扶助精神所團結的協同體，但在其實質的意義上，其社員的個性，幾被抹却，其合作社之自主性，幾被散失。其行動全由合作社以外第三者的意思所支配，在此種合作中，相互扶助的精神要素，比之 Rochdale 式合作，其重要性頗為減退，且合作

社的自主性亦已變質。

(3) 因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或共產主義社會的原故，由階級鬥爭為政治的革命前提條件，所以此種合作運動的目的，當然以政治的進出為其重要任務，因為合作的本身為破壞資本主義經濟機構的工具，（參照篠田七郎「產業合作要論」一五二——一五五頁，*Prodokoll des vierten Kongresses der Kommunisten Internationale petrograd = Mos, Ka. S. 710*）

(4) 又此種合作運動，以階級鬥爭來破壞資本主義經濟機構，與建設無產階級中心的經濟社會為其任務，故合作中的階級性，當然是很濃厚，即此種合作，勢不得不僅以無產階級為中心，而將資本家甚至中小產者亦置諸於合作之外。

以上述指導原理為基礎的合作，與現代的資本主義經濟機構，在根本上是不相容的，故除在蘇聯的物資分配上，作為強制的組織以誇其隆威外，（對於蘇聯的合作機構參照 A. G. Coichbarg: *The Stat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Science of The Ussr -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Vol, 180 July, 1935*）在世界上，從未多見，僅在比利時的消費合作中，有略似之形式而已，此種在合作運動中，或可稱為勞系的左傾支流。

第三 Fascio 式合作之特徵——以上所述的二大指導原理是合作運動的基幹，故從來的口號，只有 *Rochdale or Moscow* 然在前次世界大戰終結後，因國民主義的新抬頭，國家

主義及全體主義的思想瀰漫於世界，對向來所謂的「德謨克拉西」思想大有修正的傾向，而其先驅，即義之法西斯主義及德之納粹國家社會主義，此兩種思潮，在從來的合作運動上，成爲新的大支流，即 *Fascio* 式合作，在前節合作觀中的第四種立場，正可視爲屬於此種形式上的合作實體，若稱 *Moscow* 式爲左傾的支流，則可稱此種新形式爲一大右傾的支流。

(1) 今就此種合作之特質來觀察，其指導原理，要在欲使合作，爲形成法西斯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的國家，且維持此等的機構者，因此，此種合作，在國家的權力支配下，成爲國家的一種經濟統制機關，而分担其國家的經濟統制任務的補助工作，故向來合作主義的最大特徵，即自主性或民族性，於此則受相當的阻礙，（納粹德意志合作參照 *E. Wehrle Deutsches Genossenschaftswesen, S. 51-53* 法西斯義大利之合作參照 *八木芳之助「協同組合論」七七—八一頁，產業合作中央會「義大利農村產業合作」二六一—三一頁，F. Cotta: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 Fascist Italy pp. 1-7*）即在此種合作中支配者的獨裁性，作用甚強，合作社對獨裁權的隸屬性，或合作社對國家的統制之絕對的服從性，亦相當強化。雖然在此種合作中，合作社的自主性，不一定全然缺如，蓋因在此種統制經濟的國家，合作一方面雖成爲如前所述之國家機關化之傾向，然在其反面，各個合作社，又爲其社員之利益代表機關，且有成爲國家的重要諮詢機關化的傾向，故在此範圍內，尙存留有

合作能扶助社員經濟生活的意義，因此合作社對內關係中的自主性，反覺更爲強化，而決不弱化，於此觀之，合作爲人的結合體的特質，尙能保留，（關於此點之詳細說明，於後節中再敘述之）。

(2) 其次此種形式的合作，在如前所述合作社自體由合作社以外的第三者或團體的意思所支配之點上，與前述之 *Moscow* 式合作雖有相類似的特質，但其指導精神，對 *Moscow* 式合作社的左翼思想，可稱爲右翼思想即 *Moscow* 式合作，爲由完全否認現代資本主義經濟機構的立場，而主張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思想所指導，相反的此種 *Fascio* 式合作社，如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或德意志的國家社會主義或全體主義，均爲修正資本主義的思想所指導。即在 *Fascio* 式合作運動中，對於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二大出發點之一的活動自由，依國家的目的上，加以相當強度的國家的限制，但在他一基點的私有財產制度上，並不否認，爲欲由合作社達成國家的經濟統制的目的。

(3) 又此種合作，一方面有國家的經濟統制機構的性質，同時在他方面，爲社員的利益代表機關，兼有政府的諮詢機關的性質，故合作自身，必然帶有政治的色彩。

(4) 最後關於合作社的階級性，此種合作結局，因職業區別，他的性質就有所不同，因此在此形式上，雖欲排除合作的階級性，但在實際上，不能不帶有一種階級的性格。

此種 *Fascio* 式合作在承認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一點，雖與 *Rochdale* 式合作運動相類

似，但在合作社爲國家的經濟機關化之點，及合作社對外的自主性受限制之點，并合作社的政治的中立與階級之中立已被破壞之處，則有與 Moscon 式合作相近似之點，雖此種近似性，始終不過是字面上意義近似而已，其指導原理及程度與意義上，各有相異之處，自是不待言的，結果此種 Fascio 式合作的形態，或可視之爲含有 Rochdale 式合作與 Moscow 式合作的混合性者。

今試就日本合作的現狀觀之，以農村爲中心而正在發展中之產業合作，殆皆依政府強力之保護援助指導獎勵，始得有今日之地位，惟在此處，不僅社員的創意缺如，且自產業合作擴充五年計劃以後，產業合作成爲國家的農業統制機關以來，對於合作社，更增加國家的統制之傾向，而且此種傾向，在現在戰時經濟統制之下，更有許多刺激促進之，因此在日本之產業合作中，不論在歷史上在現實上，大概帶有不少 Fascio 式合作的色彩，乃不可否認的事實。

又日本之合作運動，除如上所述產業合作外，雖尚有商業合作，工業合作，貿易合作等，（參照篠田七郎「協同合作之基礎」序文），但此等合作社，近來之傾向，亦多帶有國家的統制機關的色彩。

不論如何，現在之合作運動中，以上所述之三種指導原理，乃相並而行，徵之合作原理，以自由主義社會爲前提而發生之歷史意義，又由從來的合作之實情來觀察，Rochdale 式

合作社，在大體上，形成合作運動之本流，乃不可否認之事實，但合作之根本指導精神，無論在任何場合，均尊重社員的自動意識，在 *Each for all all for each* 之精神，即共存共榮或相互輔助的旗幟，合作社以人的結合體為本位，而圖謀團體的福利厚生或經濟生活之改善，故此種合作，在尊重個人的自動的意思之處，大概有自由主義的色彩，然在他一方面，為合作社全體即社員共同的利益計，否認各社員個人的絕對自由，亦有統制主義的色彩，更為合作社的全體利益計，否認由合作社以外的絕對的統制，則又含有自由主義的色彩，然在此點，或得以認為潛伏有合作主義的柔軟性之根據，以上所述的合作之三種形式，結果或能解釋為係此種合作主義的柔軟性適應其合作之地域的變革，而所採取的相異的現象形態。

以上所述，大體將以前的合作本質觀，第一由合作的目的來觀察，第二由合作指導原理來觀察，而將其特質與各種形式，均簡單論述之，然由此所得窺知者，即在同樣稱為合作之中，其實亦包含有種種複雜的形態。要而言之，此不外乎為合作概念的多角性，雖然在其現象形態上，一見之下縱令有如是千態萬狀之形象，然既以合作的名詞來統一的稱呼，其各種的合作形態，當然不能不存有共同的任何一種要素。因此以下再另分節，將上述各點，凡稱為合作的內在的共同普遍的要素詳述如次。

### 第三節 合作的要素——精神的及經濟的要素

如前節所述，在合作本質論中，不問由自由合作的目的來立論的，或由合作指導原理來



立論的，均不能否認有下列的三種傾向，(一)特別重視合作為精神的結合體者，(二)欲加強合作社為經濟的團體者(三)為此兩種的折衷說者，三種成爲鼎立之勢。換句話來說，即對於合作本質的要素，有僅欲指摘為特定的人格結合體，以精神為要素者，與欲承認合作社為經濟的結合體，以經濟為要素者，又欲容納精神的並經濟的兩要素者，三種傾向存在。

格蘭非德(Grünfeld)會將各種合作的概念，分爲四類如下：(一)完全非法律的，僅以合作的形式為定義的，(二)在形式上的定義上附加經濟的內容者，(三)合作含有社會政策的及社會學的意義，令其經濟活動更強者，(四)不下形式的定義者四種(參照E. Grünfeld 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1928. S. 24f) 其中屬於(三)類者，在大體上，有與茲所謂之第一類形式相近之傾向，又屬於(一)類者，與第二類相近，然屬於(二)類者，則有近於第三類之折衷說之傾向也。

又論者之中，除如以上的合作觀外，尚有與上述之二大要素相關聯，或者與之無關係，對於合作本質的要素指摘合作的階級性的問題，並地域性的問題者，又或在議論合作的政治中立性及宗教中立性之問題者亦有之，(關於合作與階級的問題參照，W. Sombart, Das Wirtschaftsleben im zeitalter des Hochkapitalismus, zweiter Halbband, S. 986)

H. Müller. Die Klassenkampftheorie und das Neutralitätsprinzip der Konsumgenossenschaftsbewegung, 1907 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合作之究研」二四——二八頁，

關於合作的地域性問題參照八木芳之助前書二〇——二三頁，東畑精一，那須皓共著「協同合作與農村問題」六九頁以下，田中長茂「產業合作之本質」產業合作問題一九——四〇頁（關於協同組合與政治問題參照千石與太郎，島田日出夫「產業合作與政治運動」（產業合作問題七三——一一五頁），篠田七郎「產業合作要論」第八章，一五一——一七九頁，鹽田保次「產業合作與政治問題」（產業合作講義錄第二回配本），近藤康男「協同合作原論」第五章一〇三——一三五頁，關於合作與地域性及中立性之關係參照棚橋初太郎「小農經濟與協同組合」二三五——二三八頁及二四一——二四五頁）然此種合作之階級性，地域性並政治的及宗教的中立性諸問題，結果可包括在合作精神的要素與經濟的要素之問題中，因此現專就合作的本質的要素。即精神的並經濟的兩方面，將關於前述的三種傾向的大要，分類考查之，並一究其妥當性。第一，合作為人的結合體，先就最初以合作為特定人格之結合體，僅特別注重其精神的要素來議論的，加以考查，在此種立場中，若再加詳細推敲時，則尚存有兩個相異的見解，即在依合作意識或相互扶助，共存共榮的精神修正資本主義的缺陷，以增進民衆的福利，同時更進一步以合作主義為基礎，創造新世界，以人的結合體為合作的要素，且加強其精神的要素，雖互有共同性，（一）主張一般合作僅有社會團體性無附加地域特性之必要，（二）因精神結合的不能不加以地域的特性，則成為對立之勢。

（1）以上係將合作精神的社會團體性已略加論述，在本說中主張合作社之獨自性與構

成社員之獨立性，固屬當然之事，但不以合作社所經營的行爲爲合作之本質的要素之點上，則自有其特色，即據本說而言，假令合作社所經營的經濟行爲，亦不過完全爲合作社之附屬枝節的活動，爲達到合作根本目的的一種手段而已。合作社始終保有獨自生成之性質，自然發生的精神的結合爲基礎的社會團體的特徵者，如是則合作非目的團體，非利益社會，實爲以精神的結合爲本質所結成的共同社會。即此說以合作爲社會團體，因其不受經濟團體之限制，故合作社的經濟行爲不成爲本質的要素，合作社直接爲人類精神的結合體，決非僅經濟目的的團體，又同時亦非僅以高遠之法理爲基礎的結合體，在此種論說中，當然亦決非完全否認合作社爲經濟團體之性質，惟在此種經濟的要素不視爲合作本質的要素，而看做附屬的枝節的要素之點上，有其根本的特色，因此屬於此類的論者，認合作社的人格主義的團結性爲其本質，所謂合作者，爲以社員的自覺與自發，即自助精神的高揚，與互相扶助並相互責任，即鄰保共助的精神爲基礎人格的自由團體，因此社員的加入退出可以自由，同時在一方面，亦主張對於社員不可有職業的或階級的限制，即合作社的階級的中立性。

此種想法，主要的是今日合作運動之先驅者的多數社會改良主義者，特別是 Socialisme Associationniste 所採用（參照棚橋初太郎「小農經濟與協同合作」二一四—二一七頁）例如 Robert Owen, Charles, Louis Blone 等的主張中，見有此種協同合作的本質觀的潛在（參照前書二一八—二二三頁）。

又如 Hans Criger 主張「合作云者，在廣義上，為欲達到共通目的的人的結合」，bach 主張「在最廣義上，所謂合作者，為欲達成任何一種的結合」（參照 Handwörterbuch der Statistswissenschaften, Artikel Erwerbs- und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Paech: Die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s Kleingewerblichen Genossenschaftswesens, S. 57），此種主張，認為合作中有廣義狹義之別雖有錯誤，但以其中最廣義合作，解釋為純粹人的結合體社會團體的一點，或可使之屬於此第一種合作本質觀。

(2) 其次主張合作注重人格主義的性質，同時亦不能不附加地域團體的特性，作為合作本質的要素說者，如日本之田中長茂即屬此類。

田中氏在其「產業合作本質」的論文中，將從前重視合作經濟的方法之諸理論，視之為歷史派的產業合作理論，一概非難之，並展開其獨自的合作本質觀，以之為新產業合作理論，即彼謂「產業合作云者，為自然發生的，以自然的精神的結合為基礎的地域社會團體，並非目的團體，乃為社會團體，並非屬於上記所謂人為結合的社會形式的利益社會」之形狀，乃含有「自然結合的社會形式的共同社會」的範圍。所成問題者，此種定義與農村部落社會或鄉村或農會等，是否有不同之處，就大體言，根本上是無差異，不過用法律將同一的社會團體，稱之為鄉村，稱之為農會，又將部落區域的社會團體，根據法律，稱為產業合作社，稱為農事實行合作而已」此可參照田中長茂「產業合作之本質」（產業合作問題一〇——一

一頁)將其道破，同時明示其從來的「歷史派所尊重的，所謂合作主義，(註：暫稱外國之產業合作爲協作)，沿革的意義，及指導原理的連絡，日本之產業組合有與之分離的必要，應訂立以古來發達的共同社會的觀念，社會連帶的責任觀念，鄰保互助制度，家族制度等，爲基礎的產業合作制」的一大抱負，(茲應一言協作與產業合作用語上之關係)，以田中氏大概將外國的產業合作稱爲協作，明示兩者的區別，但此用法，現下在日本似乎不能爲通說，但所謂合作爲總稱一般依共存共榮主義的指導精神所導出的人的結合體，同時兼有其團體構成員的經濟互助——以生活經濟的互助爲主——的團體的名稱所謂合作，則爲此種合作中，特別依據合作法組成的一般合作社的意義，彼又謂，產業合作爲社會團體，如爲經濟團體，因無局限，故其經濟行爲，並非本質的目的，經濟行爲不過僅爲產業合作的一種職能而已，假令現實即非純然的經濟行爲，對於產業合作之存在，並無障礙，又如映畫設備，及其他的娛樂設備之利用等，雖非純粹的經濟行爲，但僅以此爲目的的合作，亦可設立，合作爲以自然及精神的結合爲基礎，是限於地域的社會團體，故非依利害得失之打算所集成的團體，又非專爲依高遠的理論或法理爲基礎的精神結合團體，亦非有肉體之人(例如法人)之團體，乃直接以人類的精神結合爲基點的團體，如此明瞭的將經濟的要素，由合作的本質的要素中排除。

合作本質，是純粹自然的精神的結合體，故爲具備此種特性計，結局對於合作社之範圍

，必須限定社員在自然的精神結合的領域內，即主張合作必應具備為限於地域的社會團體，換句話說，合作如以經濟的利益為中心的平凡的精神結合，則不能謂為完全，必須成爲在 he 種經濟的團體中難以做到的，只有合作社才有的一種確立不動的真實精神，此種合作是超越打算利害的一種精神結合，即由吾人社會生活中湧出來的一種互愛的結晶體，因此在合作社中，自然的精神的結合爲最重要，然此種自然的精神的結合要素結局，僅在從前部落區域社會生活上的最下級團體中所常見在此意義上合作必須具備部落單位，及限於地域的社會團體的一種特性，亦爲此說的要點。（參照田中長茂「產業合作之本質」）

以上兩說對於地域的要素，是否爲合作的本質，雖互相對立，但以合作解釋爲人格主義的社會團體，合作社的經濟關係，並非其本質的要素之點，則相同，然對於合作的本質，如全然缺乏經濟的要素，純粹爲人的結合體與否，尙有疑問，如缺乏經濟的要素，則合作與其他純粹精神的結合體，如宗教團體等的區別，或難免有不明瞭之處，對於此點，將再述之如下。

又關於合作本質的要素中，附加地域性與否，亦爲合作論者間相互爭論之問題，惟似乎尙無定說。

第二合作爲經濟互助團體說：其次爲與上述第一種立場全然對立的，合作本質論，以合作現象形態的經濟分折爲基礎，所產生的經濟互助團體說，此種立場，僅特別重視合作所具

備的經濟方面，合作本以物質及經濟的基礎為本體的，所謂社員的經濟協同體，因此如離開此種經濟的意義時，合作的發生及其存在，已無意義，在此種意義上，合作的本質，實存於經濟互助團體的特質上，例如合作諸形態中，形成其重要部門的消費合作，原來亦為以節約商業利潤，或抑制暴利，或排除營利，使社員的消費經濟安定與向上，為其根本目的所發達而來，或農村中心的各種產業合作，如離開其社員（農民）生產經濟及消費經濟的目的時，則其發生原因與存在意義，殊無價值，由這種意義來說，合作雖然一般均稱為本於相互主義的人的結合團體，但決非如從來一部熱狂的合作論者，所主張的自然發生的精神協同體，甚至不能不以經濟行為為其本身打算的協同經營團體，完全否認第一說以合作為精神結合的基礎，即所謂人格主義的協同社會團體說，此乃第二說之特色。

然此種立場，依合作本質上來說，亦可稱之為歷史派的個人主義的自由學派，經濟學者中，支持此種見解者不少，其最典型的主張者例如李福曼。即李福曼對於合作本質，以合作的現存關係為考察的基礎，由社員個人的目的得以決定之前提下，會下合作之定義謂「合作社是以共同經濟助成或補充社員的家庭經濟及營利經濟為目的之參照 R. Liemann: Zur Theorie und Systematik der Genossenschaften (Schmolters Jahrbuch für Geozetzel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51. Jahrgang, Heft II 1927, S. 110) 依李福曼之說則僅謂合作依共同經營，助成其合作社構成分子之營利經濟及家庭經濟為目的，對於以如何

的經濟原則為基礎，以達成其目的之點，則未言及，如是則如同業公會，或企業聯合會的企業結合形態，亦不得不認為合作，（參照 R. Liefmann: Die unternehmungsformen 1926 .S82.）雖然這樣的見解，因過分的注重現象形態，又過分的抹却合作的指導精神，自不待言，李福曼關於合作，因採用如上所述形式的表面的觀察方法的結果，對於合作與公司的差異，不在其資本與勞動的協力方法上如何中求之，乃求之於各社員之經濟，與担負其一部分之合作社之經濟互相密切結合關係之特殊性中，即將此種結合關係之特殊性，歸之於合作社與社員間所締結之契約中，社員負擔的特殊義務上，此種議論，過於注重法律的要素，同時難免偏於一面的觀察（參照棚橋初太郎「小農經濟與協同合作」一八六頁）

除李福曼之外，其近於此第二類之經濟團體說的見解，尚有義大利之馬里阿尼皮瓦冷特等，例如馬里阿尼（Mario Marloani）則主張（參照 V. Totomianz: Grundriss der Genossenschaftswesens, 1929, S. 58. 井田孝平，原口健三共譯「產業組合原論」——Totomianz 著一二二——一二六頁）合作為充足一種需要，順應其目的而活動的經濟的聯合團體，並非以互相扶助為根本的愛他主義而發生其動機完全為快樂主義「此乃先注重合作社之經濟的方面，同時否認其精神的要素，其次謂「合作的發生與實利問題有關聯，各個人須將由合作得到的利益，與因加入或創立合作社應負擔的犧牲比較評價，其利益大時，始贊同合作組織，合作的目的，為快樂主義之一點，可由其組織的契約性質證明之，據經驗所得，不給與直接



的利益聯合團體，漸漸須有外部的強制始得存在，例如多數的水利合作社，學校，及以互相扶助為骨子的同業公會，須由某種共同團體與國家，以外部的強制力，保證其存在，雖然合作有不變外部之強制而發生，其存在之關鍵，則為存於社員的意志上，是很明瞭的事實，惟此種意志，則以合作組織的結果所收得之利益成根據，此即主張合作有經濟互助團體性，對於合作之目的，又有如下的議論「以撲滅中間商人，廢止雇傭勞動制度及撤廢利潤獨占等，」認為合作的目的所生的錯誤，此等事件與其謂為合作主義者的目的，毋寧視為合作在經濟制度上應有的改革行為，據吾人的見解合作的目的，乃在依加入合作社所生的一切負擔及犧牲的直接代價的財貨分給社員的一點上。簡單的說來，各種形態的合作，乃欲在社會的分配上，使自己的應得部份增大，於是所謂「合作為勞動者及其他商品販賣人與購買人的經濟的聯合，改善販賣及購買價格，建設以自身為販賣人或購買人所利用之企業機關，以圖達其目的」，此種以合作為立腳於利己主義的協同經濟團體的見解，在以上所述的某一方面，其表現顯明之點，反在李福曼以上，雖然在此說中，對於排斥合作的相互扶助的精神要素上，不獨尚有疑問之餘地，且對於其他的經濟助成團體與合作的區別，亦不明瞭也。

其次為瓦冷特說，在大體上承認資本主義，在承認其生產及交換形態之前提下，將合作認為資本主義的副產物，為以自由競爭為基本，而且以修正資本主義的分配方法為目的的經濟的團體，（參照井田孝平，原口健三共譯「產業合作原論」——Totomianz 一一六一——一

一八頁)即瓦冷特謂「合作，為欲修正分配方法的最高形態，為交換的不完全蒙受損害服務的組織的集產團體」，即「合作是以分配為目的的經濟機關，農業及工業合作，固然實行生產，但此非合作的目的，不過為其手段而已，合作並不違背自由競爭制度，反適合其法則，且合作對向來的交換形態，認為極自然的發達，惟成為交換的競爭，故交換並不撲滅，反而使之興盛，加之合作為事業成功計，不得不取範於個人企業，故其外面所表現之徵候及方式，與個人企業無大差異」，如斯瓦冷特將合作僅能解釋為以修正所得分配方法為目的之經濟團體，而對於合作為人的結合體之特質，毫為言及，可認為與前揭的李福曼及馬里阿尼的見解相通，雖然以所得的分配為目的的經濟機關，除合作之外，尚有如各種企業形態的，乃無待多言，如此立論，不僅包藏合作與資本主義的各種企業形態的形式的不明確性，更進一步亦難免不暴露其實質的內容的區別的不明確性。

以上是就從來的合作本質論者中，屬於所謂經濟互助團體說的主要者，舉出二三例，介紹其要點，惟在最近關於這些的文獻中，亦發現有與如上述的合作本質觀相近的見解，例如卡勒爾(Perich Caroll)論企業形態合作論文中謂「合作為企業的合作，則以直接的協助其社員的營利經濟或家庭經濟為其本質，就是各社員不能達到的協同團體經濟活動任務，依相互扶助之力量達到協同的目的，這是合作的性質。換句話說，合作是以互相扶助為基礎的結合團體，以共同的直接的協助各個社員之家庭經濟(或營利經濟)為目的之結合體，」(參照

F. Garell: Zur Genossenschaft als Unternehmungsform in der deutschen Volk Wirtschaft Vonheute——Schmollers Jahrbuch, 63 Jahrgang, Zweites Heft, 1939, S. 78

）這種說法，假令由相互扶助之結合體之點而言，並非全然忽視合作的人的結合性，又欲規定合作社為純經濟團體的意圖，是不難窺知的。

又有美國之羅克士在其所著「比較經濟制度論」中，敘述在合作運動上之協同的意義謂（W, N, Loncks and J. W. Hoot: 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 P. 679）協同云者，為在一定的經濟過程上的一種各個人的共同活動，依此種協同而實現彼等各個人之總利益，各社員並非為被傭者，亦非為追求利潤之企業者，又非為市民，實為彼等參加，自身集團活動的受益者，因此這種協同的形成不像在資本主義的協同，為無意識的且自動的，亦非如在社會主義國家或共產主義國家或法西斯國家的機構上之被嚴密指揮，這是各社員想享受共同努力所得的特有分配，他是有意識的自發的企圖，此種利益，為屬於生產的或金融的或消費的諸性質中的任何一種，故在此合作運動之範圍內，含有以上三大協同活動的分野」這種雖不能自圓其說，但已強調了合作的經濟團體性，同時指出與其他經濟機構的異同。

以上所述，是以經濟互助團體說，把握合作的本質，這是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經濟學者，多有此見解，但日本的福田德三博士與土方成美諸氏，在大體上，直接採用李福曼之說，故亦為屬於此第二部類之合作本質論者，（參照棚橋初太郎「小農經濟與協同組合」一八七

頁，稻田德三「經濟學全集」第二卷三六九頁以下，土方成美「經濟學總論」四〇八頁。

除以上數種外，想以外觀的形式為基準，規定合作的定義之法律學者間，採取此第二立場者亦不少，例如德國之產業合作法中，規定「合作為不限制社員之定數之結社，依共同的營業，發達社員的營利或經濟為目的」（參照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改正德國營利的及經濟的產業合作法），在此種關係上法律學者中，亦有採用此規定而將合作的本質，僅重視經濟方面。

在日本方面，亦以產業合作法的規定為產業合作之定義「合作是企圖社員的產業或經濟的發達，而設立的社團法人」（產業合作法第一條第一項），由此點言之，當然可以看做一種營利法人，重視經濟團體學者，亦多見之，（參照中島玉吉「民法解釋」總則編二二六頁，三濬信三「全訂民法總則提要」上卷四八頁，穗積重遠「改訂民法總論」二〇〇頁，石田文次郎「現行民法總論」一一八頁，但此種法律家，亦非全然忽視合作為人的結合性，又在判例中亦謂「各社員須以互助的精神為原則」又謂「產業合作以社員相互扶助為其主義」（大審院民事判例集一一卷六四頁及一一卷一四六八頁），雖然多數的法律家因置要點於產業合作法的明文規定上，結果認合作的經濟團體性，為其本質的要素，其精神的要素或為人的結合體的特質，則視為合作社的附屬要素，參照中島，三濬，穗積，石田，各學者之見解，結局皆歸於此經濟團體說者，又參照平田慶吉「產業合作的性質與其目的範圍。」民商法

雜誌七卷一號三六頁)

在上文中所窺知者，爲合作本質觀中，存有二種全然相對立的見解，即第一爲人的結合體說，始終特別注重合作爲人格主義的社會團體。換句話說，僅注重合作的精神的及倫理的要素，反之，第二爲經濟互助團體說，則忽視合作的及倫理的方面，始終指摘合作爲經濟互助團體的特質，指摘其人爲的利益社會性，或其目的團體性，恰正相反對，即前者以合作爲純粹的社會團體，而後者則認爲純粹經濟互助團體，此種見解，應以何者爲妥當。

只有在探究合作的本質時，第一須一方面究明合作社結合的組織，或其要素的基礎，同時在他方面，由合作社結合之目的及其達成的方法或其職能的見地，亦須詳加研考，（參照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合作之研究」，二〇頁，及東畑精一，那須皓共著「協同合作與農村問題」六五頁），其中如缺其一，則非完全之本質。

第二對於合作的本質，是否僅應在合作社的現存關係或現象形態中求之，或須加入社會政策的或社會運動的目標，解決此種問題，亦爲目前重要之任務。

第三合作既爲一種歷史的產物，照應各國之社會經濟發展的階段，在合作社的內容上，亦有量的與質的不同，其相同的傾向，即在同一國內，亦隨同社會經濟機構的進展，而真實的表現，因此當把握合作的本質時，須由各時代及各國尋出永久不變的要素，以爲本質的要素，或者須以一時代或一國的合作形態中，有最能支配的普遍妥當性之要素，以爲本質之決

定，頗有關係，故須先明瞭其根本的立場。

第四雖在同一時代或同一國內之合作中，如前節所述，各有不同目的及指導原理的各種合作形態，互相併存，故應正確把握此等合作社共同的本質要素。

上述各點中的第二點，對於合作的本質，當然可認為係以合作社的現存關係，即現實的合作為基礎，惟不採取如前節所述李福曼之僅把握「顧慮一般個人的目的，即各個社員的家庭經濟或營利經濟」的態度，在合作的一個社會集團中，社員個人的目的，亦能依合作社結合的一種社會的力量而達成的，似與格倫非特之說相同，並儼然存有其合作社自身有社會政策的目標，（參照E. Grinfeld: a. a. o. S. 8.）

其次就第三點言，社會經濟事象，隨其根本的社會經濟機構之變革，其根本內容亦有變化，因此在社會科學的分野上，不能像自然科學的分野上之發見，有永久不變的超時代的普遍要素，此種要素，縱令可以求得，然在其時代中，已無支配的意義，故在社會科學分野上的本質要素，應解釋為在一定時代有普遍妥當性的支配的要素較為適當，由此種意義而言，社會經濟現象的合作本質，亦只能在一定的時候求各種合作的共同性，把握其支配力的要素較為妥當。

茲以上述的前提基礎，而將前揭的三大合作本質來加以考察，（1）第一人的結合體說，乃急於明析合作的結合組織，或合作的要素的基礎，並充實之，對於合作的結合目的，

或達成其目的之方法，即合作的職能的考察則太缺乏，反之，經濟互助團體說，則急於考察合作的結合目的，或經濟的職能，然對於合作結合組織上的觀察有暴露脫離的缺陷，(2)第一的合作本質觀，是一面使合作的最後目標相關聯，一面顧到合作社的構成內容，而正當的把握其本質反之第二者的立場，則以合作社的表現現象形態為基礎，而加以法律事務的形式概念，不免過於把握外形的缺點、(3)第一立場，在企圖以合作的超時代和久不變的要素探討合作的實質，而第二立場則承認合作的歷史性，具備有一定時代的合作社的支配要素，帶有時代的特色。

上述的兩本質觀，對合作本質的考察上，兩者均不免偏於一面的考察，且在其考察方法上，亦可有長短，因此今略就此兩者的特徵再來推敲，同時作為樹立正當的合作本質觀之準備工作。

先論第一之人的結合體說，此說已如前述，以合作為自然人的精神的結合體的生活共同體，注重合作社之道德的論理性質，同時重視其為社會團體的組織性，即本說將合作解釋為純粹公團社會 (Gesellschaft) 然有一部分論者，又加上自然的地域的社會團體之特色，在內，不論任何論者，其立場均有着眼於合作的互相扶助共存共榮主義的精神及組織的長處，相反的，因輕視合作的經濟目的的結果，遂將合作社的經濟互助團體的特質遺漏，例如田中長茂以產業合作並非目的團體，乃為社會團體，其結果不承認經濟的目的性為產業合作之特

色，（參照田中長茂「產業合作之本質」——產業合作問題十頁——又拍起亦以合作僅為一欲達到共通的目的」或「欲達到任何一種共同目的」的人之結合，而對於其共同目的為何物，則無明確之規定，（參照Paech A.A.O.S.57.）即無論何人，對於合作的結合目的，及其職能方面的考察，未免不完全，因之均有忽視合作的本質要素的經濟互助方面的謬誤。

如上所述，本說之所以有多數的疑問或非難者，實因本說固執於考察合作的結合組織方面，而將其合作社之目的性或機能性忘却，或輕視之，此已再三說過，本來合作的精神及組織的要素，即所謂「協同意識」，如再仔細考察之，則在其根本上不能否定經濟的目的性的存在，（對於此協同意識與其物質的基礎參照近藤康男「協同組合原論」八一——八二頁，Kulmann: Genossenschaftsbewegung, Bd. 2, 1925. S. 12.）在此種意義上，合作的本質要素，不能不兼有精神的組織的及經濟目的等要素。

要之第一之立場，對於合作的本質觀，明顯的不過是一種片面觀，在社會政策主義者或狂熱的合作論者之間，即在今日，尚有不可全然忽視的議論。

就第二之經濟互助團體說，此說如前所述為形式的法律論者，或個人的自由主義派的經濟學者所多採用的立場，但同時名為合作運動，承認有牽制或修正資本主義的意義，所謂中正的合作主義者之間，亦為數見之主張，其立場與前述之 Moscow 式合作，及 Fascio 式合作將合作看做經濟統制團體的理論，雖有不同，但注重合作社為經濟團體之點則一脈相



通。

此種經濟互助團體說，係將合作解釋爲社員經濟之補助的共同機關，故對合作社組織內容之如何則不過問也，只要有互助社員經濟的目的者，不論是如何的經濟共同機關，皆爲合作，故此種立場，結果將合作解釋爲計劃的經濟協同體，或利益社會（Gesellschaft）的一種共同經濟團體，始終只以合作社構成分子的經濟目的爲中心的經濟團體。

雖然此種主張，使合作與其他各種經濟互助團體，例如同業公會及其他的企業聯合會之區別就不能明顯了，其結果如李福曼遂將同業公會，企業聯合會，亦規定爲合作，相反的因勞動者的生產合作，並非協同經濟之故，遂被排除於合作概念之外，而看做社會的相異企業，此點亦爲上田貞次郎博士所言，（參照「經營經濟學總論」三一四頁），爲過於遠離現實社會的結論，遂不能不有固執法律形式的偏見。

要之合作的本質，上述二說中，第一爲人的結合體說，僅求之於人格主義的社會團體性或相互扶助的精神要素，因有固執合作社的地盤或構成內容的考究，而爲一種忽視合作的經濟團體的性格，第二爲經濟互助團體說，僅解釋爲個人經濟上的利益爲目的的利益社會的共同經濟團體，此又過於固執合作社的結合形式或其活動原則，不過爲重視形式的現象形態的一種見解，惟現代的合作，則爲綜合上述二說的總合形態者，在此意義上，今日的合作，人的結合體的精神要素，與經濟互助團體的經濟要素，均兼有之，如缺其一，則此種結合團體

、已非合作，由此可知現代的合作概念中，精神的及經濟的兩本質的要素，儼然在併存在。棚橋初太郎氏，會將各外國初期合作運動者的論說，摘要舉其共同的特色如下。

(一) 產業合作主義為企圖矯正資本主義經濟的弊害，雖有可批評之處，但非激烈的改革社會，而為企圖漸進的改良社會。此種主張並非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不過欲使其平均化，任何人均能享有小額的資財，會屢謂產業合作不以資本為主，而注重人格主義者，即為此也。

(二) 此種主義不否認自由競爭，然同時承認自由競爭的弊害，而企圖矯正之，欲以社會連帶主義，替代個人主義也。

(三) 此種主義為對屬於各種範疇的人試行「經濟的解放」，使免除種種的榨取，并不限定一種特定階級，乃增進社會全面的福利。

(四) 此種主義雖然以理想主義為背景，但鑑於現實產業合作的社會經濟的機能之不充分性，現在其主張自體，有被批評之狀態，有一部分產業合作改良社會的事，目下雖難實行，但決不妨礙此種主張所有的理想。

把以上所論，概括起來，(一) 合作為人格主義的性質，(二) 合作主義即社會連帶主義，(三) 合作為經濟互助體的性質，(四) 合作為社會政策的目的性，而其中(一)及(二)則認合作為人格主義的團體，偏重精神的要素方面，同時(三)則注重其經濟的要素，以上所述，雖為最初期的合作觀，但對於現代的合作，亦有不少的妥當性。

今日所倡導的合作本質觀中可作爲通說的，均指摘合作社有精神的人格之結合性，與合作社有經濟互助團體性兩點，惟成爲問題的，爲合作的唯物唯心兩方面的二大本質的要素中，以何者較有支配力，或須兩者同時並存之點，關於此問題，再於以後的折衷論中考察之。

#### 折衷論的分析

第三、合作是人格主義的經濟互助的團體說：本說亦可稱爲前所述人的結合體說與經濟互助團體說的折衷論，以合作爲有精神及經濟的結合團體，此種合作本質觀，在大體上，雖可認爲現代通有的見解，但將其所論再仔細加以推考時，則上一種不同的立場，即唯物唯心爲二大要素，茲將其立場區別如下，(甲)特重精神的結合要素，而經濟上互助爲次要者(乙)以合作社的經濟互助的團體爲第一義，而精神團結爲第二義的，(丙)唯物唯心兩要素，同時併重的。

(甲)第一種形式，有 Neale, Kulemann, Sassen Warbusse, Webb, Sonnichsen 等，例如 Neale 則謂「合作爲自助機關，能助人亦能助己，且爲幫助他人的自助機關」(E. V. Neale and Th, Hughes: Manual for Co-operators)又如 Kulemann, 則以合作的本質，不僅限於經濟的範圍，乃含有較根本的共同團體的本質，即文化的本質，本於合作的鄰保共助的原理，加強社員的協同意識的重要性謂，「一方面以確實的協同意識成爲一切合作活動的前提條件，同時以此種意識，又可依合作活動的結果促進之，即社員入社愈長，共同活

動時間愈久，則其協同意識愈為強固」(W. Kulmann: Die Genossenschaftsbewegung . Bd 2)此等學說均承認合作的經濟目的，且特別加強互相扶助的精神或協同意識。

又如德國的 Sasne，則謂「合作為本於自助的原則與民衆的權利平等，所設的一種人的結合體，其社員數，不加限制，其目的在依共同產業分配的事業使社員的生活向上」(Sasne Die Entwicklung der Genossenschaftstheorie im Seithler des Kapitalismus)此說大體與前說同，可謂特別重視合作社的精神要素。

再如 Wabasse 謂合作為欲依相互扶助的力量供給其需要品，而由民衆任意組織的人的結合體，然其生產及分配的動機，非在獲得利潤而在服務，以獲得有效勞動的最上報酬為目的，此種合作運動的最後目的，欲以協同組織創造或維持營利的生產與強制的行政國家之新社會機構，」(J.P. Wabasse Co-operative Democracy)此說乃特別重視合作的共存共榮主義與相互扶助的倫理性，與其必然的重要性，與此說類似的見解在 A. G. Jares 著「瑞典的合作」中亦見之，A. Gjures, Co-operation in Sweden)

以上各學者的見解，均承認合作的精神及經濟的兩要素，惟特別注重精神，屬於此種形式的議論，日本學者之中不少。

例如棚橋初太郎氏謂「合作為社員鑑於其社會經濟的被制約性，本於自覺與自發，且常在地域的關聯上，以相互扶助及共負責任為指導精神，所組織的人格主義的自由團體」，(

棚橋初太郎「小農經濟與合作」，在合作爲社員鑑於其社會經濟的被制約性，自發的組織所成的意義上，雖承認其經濟的性質，但未特別將合作社規定爲經濟團體，在限定爲以相互扶助與共負責任爲指導精神的人格主義的自由團體之點上，已最明顯的表現本說重視精神的要素的意圖。

又如小平權一氏在其所著「產業合作法」中謂「產業合作爲，「私法人」，爲「私經濟的主體」，然「對於產業合作爲精神團體的本質，全然沒有規定，即產業合作以互相組織的人的要素爲原則之點，依法律規定，雖得以明瞭，但更進一步對於產業合作爲相互扶助，鄰保互助的精神的團體，則無何等的規定，」此說對於合作本質的要素亦分明有特別加強其精神要素的重要性。

次如千石興太郎氏謂：「產業合作若用科學方法分析而求其本質時，則爲繼續的人格團體，爲依地域所結成的結合體，爲直接利用的協同體，在此欲特別加以注重者爲相互協同的人格團體，而其構成份子，徵之沿革，觀乎現實俱爲經濟上比較劣勢的中小產者，即產業合作，不問法律上有如何規定與否，「共存共榮」「各人爲全體，全體爲各人」，的相互主義，乃傳統一貫作爲根幹者」，（千石興太郎「產業合作諸問題」）再如上田貞次郎博士謂：「合作爲勞動者或小企業家依各人的自律協同，免除資本家的壓力，以圖改善其家計勞動或營利的狀態所設立之共同業務組織，合作之特質，爲「自律協同互相扶助」（上田貞次郎「

經營經濟學總論」)，這種合作本質對於自律協同，相互扶助精神的要素比較其組織形態，更爲重視，同時有解放資本的壓迫的經濟任務，故可屬於第一類形式。

最後「皇道產業合作論」的著者鶴岡操氏謂「產業合作，以除去或防止現在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弊害爲目的，而且產業合作是以人類愛的精神爲原則，極和平的，對於國家與資本家均無所求，乃依自助的方法，達成其目的」產業合作的本質說明如下：

「產業合作的本質是產業合作與其他經濟團體有相異的特色，其特色如左：

- 一、產業合作爲相互主義的自治自助團體。
- 二、產業合作爲不限制人數的公開的團體。
- 三、產業合作爲對於社員加入退出任意的團體。
- 四、產業合作社員的議決權平等。
- 五、產業合作社員的出資額有限制。

鶴岡氏所謂的產業合作，在大體上，有農村合作的意義。

以上乃就關於合作本質論的各折衷主義論者中，特舉其以精神爲第一要素者，一其次再考察注重經濟的見解。

(乙)合作的本質要素，以經濟協助爲第一義的以人格主義爲第二義的，有如下各說。即如 Sombart 謂「合作爲缺乏資力的經濟主體，自由的人的結合，以大經營達到他

們的經濟行爲目的，「此說以「自由」一語，使合作與其他強制合作相區別，以「人的結合」一語表示與同業公會（Kartell）或企業聯合會（Syndicate）之差異，最後「以構成大經營」一語則欲表明合作的一切本質（w.sombart: *Das Wirtschaftsleben im Zeitalter des Hochkapitalismus* Zweites Teilband）然 Sombart 解釋合作爲自由的人的結合，雖重視合作的精神與人的方面，但在僅限定「缺乏資力的經濟主體」的人的結合之點，則已把握着合作的經濟團體的特質的重要性，至於特別加強構成大經營之特質，亦明白表現重視合作的經濟要素之意圖，此說即以合作爲欲改善社員的經濟生活，即由物質生活的現實要求所發生的，其本質中，經濟的特質，始終有支配的意義，此點由以下的論說中見之。

合作的任務，（一）維持農民階級及手工業者的生活力，確立將來建設堅實社會的基礎，（二）合作能成立以現存的經濟形態，超越現存的經濟形態採取資本主義之長，排除其缺陷的一種經濟組織，然實行此任務的原則爲一切自然人自己明瞭，經濟爲供人應用直接以財貨充足欲望的東西，換句話說，即排除經濟上的營利主義，而以本來的充足欲望的原則代替之（Beharische ökonomische Prinzip）如是在合作中，能施行計劃經濟，即一切經濟不放任其自由運動，乃由消費的立場加以統制的機能，所以充足欲望主義，與社會連帶主義與合理主義的三大原則，均有作用，（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合作之研究」）。

次如 Danner 謂「合作爲實行一定的經濟上職能的人格結合，其特色在合作的活動，

對其社員，能與以經濟上的利益，此種利益，其主要者，非資本利息，乃由利用合作的設備所生的原定經濟利益的自然補助，此說以合作為一種人的結合體，似乎重視合作的精神，但對於人的結合體，特附加以達成一定經濟職能的結合體的條件，同時指出合作的特色，對於社員與以經濟上的利益，乃重視合作的經濟要素。

又如 Millard 在其「合作運動的現在及將來」一書中謂「為合作理想的根本原理，常不變化，此種原理，即在排除個人的利潤，依民衆的經營而圖調和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的利害，雖然現存的合作形態，無論何種，依有效的民衆管理，要能達成此種根本原理，則無可疑的理由，合作原則，雖常不變，但其運用形式並方法，則有彈性，適應各種的特殊環境，況能成爲種種的適用形態，根本原則的單一性，與具體狀態的均一性，決非可混同」此說將合作本質的要素中的排除利潤，或指出調和生產者與消費者中間的經濟利害，同時並言及合作現象形態之多樣性。

美國之 Cowling 又謂，世上往往有認合作爲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中間的存在物，又有視之如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危害者，此等均爲不妥當的見解，無論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其目的之達成，均利用政治的狀態，但合作與資本主義均無政治的性質，即其本質上無政治的性質，資本主義與合作，均不過爲一種分配及生產，將人及資本組織化的經濟組織而已，惟合作與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根本的差異，則存於其所得分配方法及統制方



法上，即合作以其社員的合作利用量爲中心，分配其所得，同時本於所謂一人一票主義的原則，採用人格主義的統制形態，反之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方面，則以出資額爲基準，分配其所得，同時採用按照出資額之統制方法，此點可認爲兩者根本的相異之點，即此兩者所不同之點，不過僅在經濟運用上的技術的差異而已。

此 Cowling 之議論，亦可認爲注重合作的經濟，但是他斷定合作與資本主義經濟之差異，僅在單純的經濟技術的不同之點，倘有疑問之餘地，彼僅在所得分配方法及統制方法上，指出兩者之異點，以兩者僅有技術的差異，此乃一種過於皮毛的見解，吾人實感有更進一步研究此種技術的差異之本源的必要，然後由此種研究，始能把握如下述的兩者本質及組織的異點，是在資本主義的組織以資本爲主心的經濟機構，而合作組織則以人格主義的經濟機構的根本差異。

又如英國之 *Corr-Saunders* 等以合作，爲本於社員的共同的自助，與相互的自己改善，使現在的社會經濟的秩序，漸漸變質，其方法則一方面應用門戶開放主義與人類愛的精神，一方面使一般民衆體驗現實的合作之堅實的利益，而俟其加入，於是一方面須有相互扶助的精神，同時按照購買額付還盈餘的經濟實益，亦爲不可缺的要件，即合作，在其自體上爲經濟組織的完全制度，乃因充足社員的慾望，欲獲得必要的財貨及有用的消費者團體，直接的關心所發生者，如是的合作制度，結果以排除利潤爲目的，並排除營利心的根源，自由

競爭制度。

此種見解，在合作中，爲專以消費合作爲中心而考察者，對於合作精神的要素與經濟的要素之推敲，雖尙難免不完全，但以合作爲完全的經濟組織並指出其社員的經濟關心的重要性之點，則可使之屬於重視經濟的要素說。

以上之外，屬於此第二種形式者，尙有 Fay, Oppenheimer 等，日本之合作論者中亦不少，其主要者，例如近藤康男，東浦莊治，辻誠，奧格松治及伊部政一，末松玄六等諸人外，在中國則有陳殷公氏。

先就近藤康男說述之「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合作，爲將勞動者及小獨立生產者所接觸的流通組織合理化（商業利潤之節約，市場的推測）的自主的組織」，反之「在社會主義體制下的合作的任務，與在資本主義社會者相反對，例如此種合作之作用，並非爲維持各個農民獨立的生產，乃在將其改組爲社會主義的生產」，將兩種合作運動的差異一言之，則「今日的合作，如以整個的運動來觀察，則可認爲是在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下之被壓迫階級的一種解放運動，又惟有如此始有意義」，在此前提下，加強合作的相互扶助的經濟團體，彼又謂「合作的本質，對於今日的社會經濟，有如何的機能」，但在此種意義上「近代的合作，則成爲中小產者積蓄總資本所必要的組織，即在與產業資本有相互補助的作用，而此互相補助的內容，則在商業利潤的節約，蓋因小獨立生產者，因生產而消費的非組織性，在其生產諸條件無

變化時，不能根本的拋棄，但彼等協同的組織，則能改善其流通過程」，「所謂合作能使產業利潤減低者，乃指合作雖經營商業，但自己不求實質以上的利益，即不外辦理不求利潤的營業」，此說在注重合作經濟機能的商業利潤的節約性，而由此求合作的第一義的本質的要素，雖然如此，與前節所述的純粹經濟互相團體說，則有不同，彼承認合作精神的要素為不可缺者，惟對於精神的要素存在的根據，再依補助經濟的理由，而指出經濟要素的優越性，可謂為本說的特異性。

次如辻誠氏謂「產業合作運動，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貧困的下層階級，欲使其生產經濟，消費經濟之地位向上，組織常設的協同團體，而完成其目的之運動」，此說則置重點於經濟方面。

再如奧谷氏謂「所謂合作精神——社會的意識的形態，並非與其社會的物質的諸條件離開，成為超歷史的存在，乃為形成特定物質的生產力的發展階段所發生的社會及經濟的構造之反映，因此現實的合作運動，並非依其特定的精神而導出，可謂為由社會的物質的生產力發展過程中所生出，……合作與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一般社會經濟組織，為依照物質的生產力的某種特定發展階段而成立者，因此僅由分析其社會經濟的機能，即可以科學的認識此種運動的本質，」其合作觀的要點如下：

(一) 合作為依照各國的社會經濟而存在並無一般的，共同固定的範圍。

(二)關於合作組織一定不變的原則，是決不會存在的，所以民衆的原則，亦須一定的社會條件而立基礎。

(三)合作的經濟機能，在其範圍內，將比較發達的生產力所帶來的各種結果，引入其組織，但其所發生作用的具體影響，因受社會的關係所限制而不能一致。

(四)合作的政治表現依照其經濟基礎的中間地位，且比其自身有更大基礎的關係反映，然其在構成分子爲勞動者及農民的直接生產者，則此種組織在將來所完成任務上是必然的可以約束。

(六)在社會主義體制下的合作，將包圍在資本主義體制中，而不能發揮其內在的機能，成爲社會的具體表現，並領導其組織於漸高度的形態，使已落後的產業部門的生產力，發達至與其他諸部門的生產力相均衡，成爲社會主義體制有機的組織之一環，然此種合作的組織及其機能，在資本主義體制下雖亦包括之，但不能具體化，因資本主義體制下的合作機能，與社會主義體制下者，一見之下，似乎相反，但在其本質上，則有一貫的內在聯繫性。

又如蘇俄聯邦共產主義的合作理論，及德義兩國之統制主義合作理論，視合作爲經濟統制團體的傾向甚強，在此範圍內，仍然可以稱爲近於第二種形式的見解，關於此點另述於後。最後屬於折衷論的第二種形式，尙有陳殷公氏，據他的主張謂：「合作是依從充足欲望

經濟的原理，經私經濟利益的共同追求的進行途上，向實現社會政策的目的努力小中產者集團所表現的自發結合」。「合作的發生可以歸之於經濟狀態，而其目的亦可以經濟狀態為條件。……然而沒有直接經濟目的的合作，例如以其社員的修養，教育，娛樂，為目的之合作，亦屬於此，由此所發生精神的及道德的力量之向上，不能不視為小產及無產者社會進步的根本條件，能達到這任務，合作才能促進其社員的經濟狀態向上之成功，亦非奇異之事。

「在資本主義時代，經濟與合作，完全進行相異的任務——其一面因維持資本主義外的經濟狀態，因而維持手工業及農民經濟，甚而至於私的消費經濟，亦須維持，故有補助講造的作用，在他方面，特別是在已完成的消費合作，即能進而自家生產的消費合作形態，將現存的經濟式樣改造為超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引用 *Sombart* 之說，而指出之經濟互助團體的職能，與經濟制度改造的職能，本說對其合作中充足慾望原則所支配經濟的特徵，雖可正當的把握，但在他方面對於合作人格主義的性質，與經濟特徵的相關關係，尙未加以研究，同時對於將經濟助成的與經濟改造的相異的兩大職能，認為同時並立，更有推敲之餘地。

以上已將各國的合作本質觀中，雖同時承認經濟與精神的兩要素，但特別對於前者認為有第一義的重要性，大概已介紹於前，由此所能推測的事，（一）雖同為重視合作的要素，但其根據則有種種不同，（二）其中對於合作精神的要素，則有全然忽視的，（例如奧公氏之說），只認精神為經濟的附帶要素，（例如近藤氏），則假定精神為獨立的本質要素，亦

可置於經濟要素之次，以上各種的見解，究以何種爲現代的合作本質較爲妥當，容後再來研究，不過將合作應具備有第一義的經濟互助體的特質指摘出來，再考察第三種形式。

(丙) 合作的本質要素，即精神與經濟的兩要素可同時並存，這是屬於第三種形式的，例如 Gide Jacob Miller, Kaufmann, Hall, 等。

Gide 說：在廣義上的消費合作，爲多數感同一需求的人，對於求其滿足認爲以共同手段，比以個人的手段，能得更良的結果……而社員的大多數向消費合作社所追求的，不過想得安樂的生活的一種手段而已，然在消費合作稍發達的各團，有志之士對於消費合作的期待，則不止於此，其最後目的在判定正當價格，想在經濟界中實現正義的目的，因此如以一言爲消費合作的定義時則「消費合作爲欲實現正當價格的團體」，因此我們乃期待依消費合作而促進道德的進步，更因此而達到改造社會的理想。

Gide 的見解，結局以消費合作爲「欲實現正當價格的人的團體」，在由欲望充足主義的立場企圖實現正當價格的經濟的正義的團體意義上，則注重合作的經濟要素，但同時在本於道德的進步，達到社會改造的人格團體的意義上，則又重視其精神要素，本說結果對於合作的經濟及精神兩要素，並不偏重任何一方面，可謂爲承認同時並存的。

其次如 Jacob 的主張「合作是以社員平等權利爲基礎的人格團體，而社員人數不加限制，其目的在依自助的精神，國家加以補助而強化他一種共同經營事業，以協助社員的產業或

經濟」，此種議論，與 Kautmann 謂「合作是以不定人數的團體，即人的結合體，依自由的協調，在平等的責任與權利之下，實行經濟上的職責，其目的在由共同的經濟事業而欲實現經濟上的利益」的主張，異曲同工者，此等主張均在合作的結合組織傾向上觀察，故解釋為人的結合體，同時由其結合目的，則為經濟互助團體或經濟改善團體，即均認明合作的精神要素與經濟要素的不可缺，不過前者是「結合組織」，後者是「結合目的」，均以同時並存構成合作的本質要素，其間並無輕重的差別。

再如 Hans Miller 謂：「合作為在共同經濟的形態上，在經濟原則上是以勞動利益所支配自由社會的結合」，在此定義下，合作之要素，可分為三種說明，第一合作以各自有自決權的人之要素為其要素之基礎，第二其結合形式為共同的經濟形態，第三其活動原則是以勞動利益為原則，即合作在經濟上欲以勞動利益為經濟生活的支配原則，在此意義上是由所有者即資本家支配下解放出來，建設自己的王國，就是以勞動者努力，為合作的本質，而彼在別處除合作的經濟任務外，尚加強精神要素的重要性，因此本說在一方指出合作主要基礎為人的結合性，在他方面則本於勞動利益的原則共同經濟形態併列舉為合作的特質，故亦可列於第三種形式，惟本說與前揭諸說所異者，在其以合作的經濟方面是受勞動利益原則支配的一點，可認為最大的特徵，雖然關於此點，會如八木博士說，由所有者的支配下解放為目的，在勞動者的合作本質上，雖為妥當，但對於自耕農或手工業者的中小產者合作，則難以適

用，蓋因在後一種的合作，除勞動利益以外，對於他們所有生產用具的利益，亦有所企圖。日本的，屬於第三種形式的主要者，如東畑精一，八木芳之助，本位田祥男，佐藤寬治，濱田道之助，篠田七郎，向井鹿松，江川彌太郎等。

先就東畑教授對於合作所下之定義觀之「合作云者，為特定人格者之繼續的結合體，其職能在供給社員廣義的經濟財及設備的直接利用，而能決定結合人格的特定性之要素，則在此等人格者居住於同一地域性」，此種規定，乃將合作分為繼續的團體性，特定的人格團體性，地域團體性，目的團體性，及直接利用團體性五項，（參照那須浩，東畑精一共著「協同組合與農業問題」），即由合作組織結合方面，指出合作特定人格者的繼續的地域團體性，同時由其機能方面，指出合作直接利用的經濟團體性。換句話說，由合作的組織方面，重視其人的結合性，即精神的要素，同時由其機能方面，注重其經濟的目的團體性，承認此兩要素，均為合作本質的要素，且同時並存。

本說的特徵，（一）以合作組織的人格特定性，為重要的根據，而援用合作的地域性之第一概念，（二）在機能方面，指出合作的直接利用的經濟團體性，然地域性果能為合作的本質的要素與否，尚有疑問之餘地。

又以合作僅解釋為直接利用之經濟團體，未免過於重視形式，對其經濟特性的把握則難免不充分，結果合作的經濟特質或須涉及其生活經濟原則的支配，或充足欲望主義的作用，



故此點不得有疑問。

次述八木教授之說：「合作爲同一地域中的中產階級以下自由的人的結合，本着對資本支配的協同防衛，以圖改善社員的經濟生活爲目的」，（參照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合作研究」）這種規定第一由產業合作結合組織，可分爲（甲）社員之同一地域性，（乙）中產以下的階級性，（丙）自由人的結合性各點，第二就合作之結合目的上可分爲（丁）對於改善社員的經濟生活，並在其目的達成方法上則有之，（戊）對資本支配的協同防衛方法，（八木博士所謂之產業合作大體上即農村合作之意）。

本說在合作的組織方面，重視人格主義結合體的精神要素，同時由其結合目的或機能上舉出改善社員的經濟生活的經濟要素，主張此兩要素的同時並存，在其思想上，與前述東畑教授可視爲一脈相通，但八木博士對於合作的經濟機能方面，特重視社員的經濟生活的改善機能一點，比之東畑教授的直接利用團體說，其意義明確，可稱爲能正當的指出合作的經濟性質，本說所有最大的特色，乃在重視合作爲對於資本支配的協同防衛手段的特質一點，由此對於各種合作形態，可以得到統一的理解，此種構想，值得傾聽。

本位田祥男，佐藤寬治的合作觀則謂：「合作乃中產以下的，處於資本支配的強大的社會中，以精神的結合，與物質的協同，自主的排除將要蒙受的困難，及改善產業及生活狀態，以企圖國家社會之健全的發達，所組織地域的團體」，（參照佐藤寬治「產業合作講話

「此種見解，除地域性的要素外，差不多是蹈襲濱田道之助，即合作運動爲在現代之經濟組織下，中小產以下的人，各應其需要，勉勵勤勞，同時以協同精神，互相團結，依經濟與道德之調和，圖各自的產業與經濟的發展，實現國民生活的安定，以貢獻國家昌隆社會的民衆運動也」，（濱田道之助「產業合作的本質與歷史」），（此處所謂的合作大體均指農村之合作而言）。

此兩說由其說明或謂：一由精神上之結合與物質上之協同」，或謂「依經濟與道德之調和」之點，得知其對於合作之精神的及經濟的兩要素，均承認同時併立存在。

再就對於內外各學者的合作本質論有相當詳細考證之，篠田七郎之合作本質觀謂：「合作運動不僅爲單純的經濟運動，更爲精神的倫理運動，應與人類文化向上相關聯而發展」，「多數的學者，每將經濟與國家或公共團體有不即不離之關係一點，等閑視之，專局限於經濟的範圍內，尋求合作之本質」，雖然「合作之事，殆非可限於經濟的範圍內，須有更根本的共同團體之本質與文化的本質」，在此前提之下，將合作之本質分爲（第一）合作社爲社團法人，（第二）合作社爲經濟上的弱者對於資本支配之共同防衛手段，又以改善勞動狀態，營業家計等之狀態爲目的而經營事業（第三）合作社注重自律的協同，即互相扶助的精神，（第四）合作社爲自由的一人的結合」，（第五）合作社要自助，（第六）合作社爲本於民衆的原則的「人的結合」，（第七）合作社爲不以營利爲目的的公益的法人等七項，（參照篠田

七八郎「產業合作要論」。

篠田氏的說法，稍嫌偏於分析，對於合作的本質，難免有不能摘要包含之憾，雖然在前揭七項的分析說明，第一、第二、及第七各項，在大體上可視爲就合作的結合目的，或經濟的機能方面所考查的，在此則指出合作的本質要素的經濟要素，但第三至第六四項，在大體上爲考究合作的主要基礎，成爲結合組織方面者，在此處則重視合作應具備的精神要素，因此他的見解，結果對於合作中的經濟要素與精神要素，是主張同時並存的。

尙有立論的方法雖異，而其見解相同者，如向井鹿松博士則謂「合作是以人格的結合爲主的集團經營」，即「合作一方面爲人格的精神結合，而另一方面則爲經濟的結合，此兩方面所結成的全體，即爲合作」，（參照向井鹿松「產業合作經營論」）此爲主張合作本質中精神及經濟兩要素同時並存的最明確的例子，但應注意之點，則說明合作的經濟要素時，有一種特異的見解，即「以吾人觀之，合作的經濟意義，乃由其他統制組織而來的，此種統制，并非行於社員產業或家計的經濟方面，乃在市場上的統制的效果」，而此種合作，是經濟統制組織，抑或是經濟互助組織，則大有研討之餘地，將在後節再言及之。

最後將介紹與向井博士同樣的以合作爲經濟統制機構的江川彌太郎的新合作觀，江川氏謂：「新合作運動是本於日本民族所應堅持以國家精神的發揚，而相團結，即以共存共榮的協同精神爲基礎，確立合作統制經濟的機構，進而創造日本獨創的統制經濟機構社會爲目、

的」，而此新合作運動，在農村經濟上的實踐體的即今日的產業合作，所以「產業合作的本質為在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下，中小產者自身以其相互扶助的精神為基礎，確立協同的經濟組織，以圖相互經濟生活的安定與福利的增進，在現代的日本，有最穩健社會政策的經濟機構，亦有注重民衆本質的國民經濟運動」，（江川彌太郎「日本產業合作之新原理」），本說在一方面以合作為統制經濟組織，同時另一方面則重視共存共榮的協同精神為基礎，故屬於此第三種形式。

以上所論，乃將關於合作本質論各學者的重要見解，大體分類介紹，然合作本質的要素，已如前述，精神及經濟兩要素，均為不可缺的要件，所成問題者，此兩要素果須同時並存呢，或將以任何一種要素為第一要素，他一種不過為附屬的或次要的呢，關於此點，不能不研討，於是關於本節所介紹三種合作本質觀之妥當性，已達到研究階段，故於下節中，將此三種合作觀，略加比較批評，以便學者有所適從。

#### 第四節 合作本質論的比較

凡合作社同時兼有經濟團體與精神團體兩特質，已如前所述，大體為現在合作本質論的通說，雖然此兩要素中，果以何種為有比較重要支配的意義，則尚有問題，依愚見合作第一義的本質的要素，應存於經濟互助團體一點上，蓋因合作的另一本質要素為精神及人的結合體的特性，結局可視為由經濟團體構成份子之特性所產生，如前所述。在合作為純粹人格

主義及精神結合體者，但對於合作與其他精神結合體的區別，尙未明確，相反的，以合作爲純粹個人主義經濟團體的見解，也不是正當的主張，因結果與各種經濟互相的團體。將皆成爲合作社。則同業公會（Cartell）與合作社將無從區別。

但吾人在折衷論中，何以規定經濟互助團體部門爲第一義的要素，茲爲明瞭其根據，實有考察合作歷史與其實體正確分析把握之必要，原來合作的形態，並不是自體單獨的經濟單位，乃有二個以上之個別經濟相複合，其本質爲達成一定經濟目的所結成集中的經濟團體，或集中的集團經營，而此種複合經濟團體的目的，結果欲由此組織將其構成分子（社員）的個別經濟活動，或維持助長。此即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發展中，必然的產生一種克服中小產者的沒落與限制矛盾之的自助的集中機構，爲考察合作的過去及現在時，其構成分子常以經濟的弱小者或中小產者爲本體，是不能否認的事實，由此可知合作爲勞動者中小農業者，中小漁業者或中小工商業者，或俸給生活者等資力缺乏的經濟主體（換句話說所謂中小產者）。因其經濟被制約，欲依集團的經濟力以圖維持或改善其經濟生活，在彼 Rochdale 合作社之綱領中的合作經營上的階級中立性，雖已揭出，但存續到今日的合作社，明顯的具備有中小產者爲中心經濟助成團體的實質，在此限度內，合作社無論在如何情形之下，均以經濟互助團體的本質爲第一義的要素，如全然缺乏互助經濟的目的而爲人的團體，決難稱之爲合作。

然應特別注意者，此種爲經濟助成團體的合作，由其精神要素的特質所附帶人格主義的精神要素，亦爲其不可缺的指導原理，即合作如由目的論的見解來研討，則明顯的有經濟互助團體的特質，然如由其構成要素之立場來考究，則必須具備人格主義結合體的特質，蓋因爲實力缺乏經濟薄弱的中小產者，即使能採用合作的集團形態，然其經濟的實力，亦不能與大規模經營或獨占企業或其集中形態的企業聯繫相對比，因此補助其經濟實力不足的方法，不得不有待於其社員互相間精神的團結力，又中小產者多數係分散的存在，故合作經濟的實力自體的增強，如不以社員互相間精神的結合性爲基礎，亦絕對不可能，這就是合作社所以本於共存共榮，相互扶助，隣保共助的協同意識的經濟活動，爲不可缺條件的根本原因，即合作本質的要素，先在根本上指出其經濟互助的團體性，但在合作爲完全發揮其經濟互助團體性而達成其目的時因其構成分子有特異性，故必須存有人格主義的特性，即相互扶助的協同意識，或協同主義精神指導原理，爲第一本質的附帶要素，即第二義的要素爲妥當。

其次應一言者，合作本質第一義的要素爲經濟協進團體性的內容，一般所謂的經濟互助，往往有審利經濟互助意義的弊害，惟在此所謂的經濟互助，係依社員的特異性，亦多少含有生活互助的意義，蓋因占合作社社員大半數的中小產者的經濟，與純粹的營利企業不同，屬於生產的或家業的形態，即以產生生活維持的原則與糊口主義或欲望充足主義的原理爲主的經濟單位，因此社員的經濟助成，多少含有生活維持或消費經濟助成的意義，假若其外形

的樣式，或交易的形態上，如生產或流通組織合理化，與消費經濟互助雖無直接的關係，但其最後實質的目標，常濃厚的具備有生活經濟互助的意義，此不能否定，因此合作社須有經濟互助的團體性的意義。

所以吾人之所謂合作，是以共存共榮，相互扶助的協同精神所結成的民衆生活經濟的互助團體。

## 第三章 合作的理想

### 前言

我們在詳細分析合作理想之先，想加以簡單的說明：

在消極方面來講，合作是以排除利潤爲目的的，而在積極方面，合作以是實現共存共榮相互扶助的社會爲原則的。這兩者都是互爲表裏，不可分離。如果缺少了消極的目的，那合作是不願事實的空想主義。若沒有積極的精神，那合作就成爲階級鬥爭的工具，不能稱他爲合作了。

因爲利潤之不能不排除，乃資本主義社會的罪惡所演成的必然現象，而共存共榮相互扶助，不獨是人類的共同理想，而且是人類生存的根本原則。所以合作理想的具體表現是排除利潤建設共存共榮相互扶助的協和社會。

茲爲明瞭合作理想的底蘊，詳爲分析如次：

### 第一節 資本主義和利潤

合作的溫床是資本主義社會，我們要明白合作，必先明白資本主義。而資本主義的內容很複雜，我們爲便利起見，把他的特徵略加以說明：

資本主義的第一特徵，是以商品的形態來表現社會的財富，就是說資本主義社會的許多



物品，是爲販賣而生產的，換句話說，爲市場而生產的東西，就是商品。

第二特徵，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的生產機關——機械、房屋、土地、用具——等，都歸諸少數的資本家，而真正的生產者，離開生產機關，就是說生產機關歸諸少數的資本家，而工人除了勞動力以外，甚麼都沒有，也就是說無產者和資本家是時時刻刻在那兒分離。

第三特徵，在生產機關和從事生產的工人分離的資本主義社會裏，是怎樣生產的呢？他是把勞動力當做商品之一，資本家只要出相當的工資，就可以買工人的勞動力，用勞動力來生產。換句話說：把沒有生產機關的工人雇來，以雇工的資格，加入生產機關，資本家以企業家的資格使工人生產工資價格以上的東西，獲得利潤，把利潤儲蓄起來，成爲更大的資本，所以結果是把勞動力和帽子鞋子，及平常的商品，當着一樣的商品買賣，產生出現的工人和資本家的對立，以資本來支配勞動，總括起來說，商品生產，和生產機關與生產者的分離，及勞動力的商品化的結果，資本支配勞動，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組織的三大特徵，這也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基礎，利潤是這個基礎上的樞軸，如果把利潤失去的時候，那資本主義社會，就立刻失去了樞軸而不能轉動了。

## 第二節 社會主義和利潤

社會主義是在資本主義的母國英法兩國發生的，一九世紀的中葉，才以德國及蘇俄爲社會主義運動的舞台，恩克斯說：「社會主義是認識今日所存在的資本家，及工人的階級對立

，及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的直接產物。」所以社會主義者是想以一階級的獨裁來廢止階級的對立，廢除私有財產制度，而實現共產制度。馬克斯以爲只有階級鬥爭，才是社會發展的動因，而剩餘價值，才是誘發現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的資本家和工人的階級鬥爭的原動力。主張勞動價值學說的人說：「商品是有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而有交換價值的商品中所共同存在的東西是勞動力。」所以商品的交換，價值的標準是勞動力，就是勞動力的僱傭，所以一切的商品可以用性質不變的勞動力的大小來還原。就是說勞動力的大小及勞動力的分量，是以勞動時間的長短來規定的，因爲工人有勤惰與熟練，與不熟練的區別，所要的時間也不同，所以以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價值。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是以勞動的再生產的必要的社會勞動分量，這就是可以使勞動者及其家族維持最低生活的必要生活資料的價值，用貨幣來計算的就是工資。

資本家把工人的勞動力當做商品一樣的買來，如同商品一樣的使用，生產比勞動力的自身所有的交換價值還要更大的交換價值。

要想得與工資相等的價值，只要四小時的工作，就可以完成的。叫工人做八小時，而工人因爲沒有生產機關被資本家僱用，除了必要勞動時間以外，只好無報酬的勞動。在這兒工人所得的勞動量，和資本家所使用的勞動量有了差額，這個差額就是剩餘勞動，由剩餘勞動所生的價值，叫做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是歸資本家的，這是一種不正當的

榨取，本來這種剩餘價值是應當歸諸工人的。

社會主義思想，以這個為基礎，主張以階級鬥爭否定私有財產。生產機關公用，以工人階級專政，廢止階級制度。我們由以上的說明已理解了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相反性與其特質。

### 第三節 合作和利潤

合作運動是以排除利潤，建設共存共榮相互扶助的大同社會為理想，而現在的資本主義經濟是以追求利潤為指導原理。如果忽視了這個現實問題，那麼合作理想是沒有力量了。因為合作運動是一個經濟運動，而一切社會的理想，就應當以理解社會經濟為前提，所以合作對於利潤的問題，應有很深的理解。合作運動是民衆的解放運動，他是和資本的支配及資本家的榨取對立的。換句話說，他是以國家的利益民衆全體的利益為前提，來廢除資本家的利潤為目的。如果他不能和利潤抗爭，那他就不能為民衆的解放運動。

現在民衆被資本的榨取，是由勞動與消費兩方面的。所以合作在消極方面是以生產及消費雙方面來撲滅利潤，積極方面是以調整生產和消費的連帶關係來建設共存共榮相互扶助的協和社會國家。

#### 甲、消費合作與利潤

消費合作是以消費的資格廢除利潤。消費者為他們自己的直接消費，買大量的商品來分

配，更進而謀直接的生產，完全是爲廢除利潤。一切的消費，合作社均經營合作商店，在合作的經營範圍內，不但不許有資本的獨佔，就是自由競爭中的營利價格也要隨合作的價格低下，共同實現公益的社會。

爲廢除利潤，資本就不能不社會化。消費合作的資本是由社員提供的，他的管理權是在合作社。所以資本可以社會化。因爲合作是尊重一人一票的主張。不但資本不能成爲支配權的基礎，也不能成爲分股息的根據。雖支付一定的紅利，而不是分配利潤，這是和一般的投資團體與公司不同的。合作社雖同樣的有個人出資，但他的管理權是屬於團體，機關所以合作社和公司的資本是不同的。合作社的資金和生產手段是社會化的。消費合作由零售商發展到批發店的時候商業利潤就可以廢除。

有人以爲商業利潤廢除以後，產業利潤（或平均利潤）率增高。就使商業資本，也不能不受產業資本的支配，但是消費合作絕沒有這樣蠢的。他是把利益歸還消費者的，所以他以購買額的多寡來分配紅利列爲第一原則。完全是爲此的。

消費合作不但可以廢除商業利潤。而且是以廢除生產利潤爲理想。在某程度內這種理想已經實現。根據統計一九二五年英國消費合作的總生產爲七千九百萬磅，這也就是消費者被免除的榨取數，因爲這是占全販賣額的百分之三一。

英國消費合作有的製粉工場及肥皂工場也算英國的最大工場，他的資本是合作化，資本

的支配也是在合作內部成爲社會化。利益不歸之於資本家而歸屬於消費者。要實現無利潤的社會，共同利益的社會，一定要依照合作的組織。

更進一步消費者團體和生產者用合作的方法交易。價格自然的會減低。生產者之所以有高利潤，是因爲他能獨占。消費者如果強固的組織起來，和他對抗。那價格就可低減，生產者如果不賣與消費者，那他的事業就不能繼續。消費者能減少了價格，就是減輕了生產利潤。消費合作之所以爲社會運動的一翼。就是因爲他有社會性。所以真的合作，在他的內部是廢除利潤的。

### 乙、生產合作和利潤。

生產者合作也是排除利潤的，工人自己出資，根據一人一票的精神，工人自己組織經營管理工場。利益的分配是依勞動量的多寡而定。因此無資本的分配亦無資本的權取。工人自己就是主人，這樣才是理想的工人生產組織。

其次是農民的農村合作社，把自己農產品，由合作社來販賣，可以免去商業經營的權取，普通農產物的價格是因季節而變化，農民因無持久力而賣與商人。變動的利益全數爲商人所得。農民如果有了合作社，自己從事販賣，就可以免除這種商業利潤。把這種盈餘分給社員。生產主要的是勞動，社員所分的盈餘就是他們的勞動報酬的增加。他們把利潤廢除了，

增加勞動報酬在經濟作用上看起來，就等於工人的增加工資是同樣的。

在中國因分配組織的不健全，商人用一切詐僞及強制的方法來收買農產物，而農民亦只歸諸命運。更有甚者商人利用農民貧困的弱點。先借給他們種子肥料或農具，預約收買他們的農作物使農民白做他的奴隸。所以農村生產合作是廢除商人利潤的唯一方法。

還有高利貸者在農村中的操縱，不但小農如此，就是中農也不能逃脫他們的榨取。他們在農產物上要取利的就是土地也爲他們支配，所以要真的建設合作社會，那麼違反農村利益的土問題是不能不加以改造的。

#### 第四節 結 論

真的共存共榮相互扶助的協和社會是沒有利潤的存在，資本主義社會，是個人主義的社會，所以成爲你爭我奪的原理，這是爲這個利潤而爭奪，如果不把利潤排除，都始終是競爭而不會有協和的。所幸被資本家作爲攻擊目標的消費和生產合作，現在均已認清目標，相互提攜，共禦強敵，已成世界的趨勢。其所以這樣，是因爲認清了利潤的根源，共同排除他以建設共同利益的協和社會的緣故。

由經濟的眼光來看，消費和勞動是人類本來的要求，是人類生活的本體，要使人類生活的豐富，發明種種生產手段，爲圖運用的圓滑，所以有貨幣的積蓄。然而因爲資本的強力化，反而虐待農工大衆，使消費貧困，反抗違背人類本性的資本主義的運動，是一切社會主

義的共同主張，要求廢除利潤，建設共存共榮相互扶助的協和社會為理想的合作運動，在這個意義上，他也是社會運動的一翼。一切社會運動，是把消費者和生產者的立場分開來作運動的對象，合作運動也是由消費合作和生產合作來克服利潤。完成共同利潤的協和的社會完成秩序的國家。

在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為中日共同目標的今日，中日經濟提攜為一切政策中的根本要素，確立經濟的有機系統，以圖生產分配的合理化，為今日經濟政策的主要目標。而合作社就是分擔這個任務的最理想機構，因為合作社如果完成了組織，他是民間自動的精神結合團體，同時為民間自發的經濟團體。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他是包容人類的全體，站在生產者的立場，他是同情於農工大眾的，所以他是國家經濟政策代行的最理想機構。是國家的諮詢機關，是人民的公益代表團體。也是中日經濟提攜的最理想的組織。

## 第四章 合作事業與經濟體制

### 第一節 緒言

合作事業發生的基本觀念是自由主義。自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期的所謂產業革命時代，一般的經濟制度；是以自由主義為中心的。而合作運動的背景，就是這個自由主義的經濟制度。現在民主制仍為一般合作的根本原則之一。即所謂 Rochdale 原則。因為民主制是合作發生的根本理想。

在這一個時代，任何國家對於一般經濟是取不干涉主義。所謂國家的任務是以限制或維持法律的秩序。所以國家對於合作社是取其自由的態度。不但如此，許多國家，對於合作運動是加以保護的。且有合作法的制定。因為是這樣，所以在自由主義經濟下的合作法，是依合作自身的目標，本自發的創意，決定其經營方針。換句話說，合作社的活動，無論對內對外，都是自主與自由的。

世界大戰以來，因經濟生活的變遷，國家對於經濟，不能不廣範圍的加以干涉。所以對於生活必需品的一部分的分配與生產，把他組織起來，而且因為一般商品的不足，採用強制價格。戰爭的結果，許多國家的國情已根本的變革，如蘇俄在一九一七年採用社會主義獨裁制，意大利在一九二一年採用法西斯獨裁，而德國也在一九二七年仿效意大利而為國粹黨獨



裁。

特別是一九二一年世界經濟恐慌以致各國多採保護關稅政策，以圖自國的經濟復興。國家對於經濟生活，更不能不加以深刻的干涉，因此從來的自由經濟秩序，一變而為統制或部分的計劃經濟。

### 第二節 統治經濟對合作社的影響

自中日事變及第二次歐戰以來，戰時統制經濟的方向，已成爲先公益而後私利，或非營利乃至限制營利爲經濟活動的根幹。國家一切的生產力集中於軍需品的製造，一般的生產力就不能不減退了。

同時政府爲調達軍需品，成爲最大的物資購買者，因此通貨膨脹與物價騰貴相繼而來。於是統制經濟——低價格政策，就不能不加強化，而舊經濟機構的流通部面，遂起很大的變革。即自由主義經濟下的商業機能，已由自然價格而變爲公定價格。物資的移動，亦由放任而變爲國家管理。在先進國家商人平日的暴取商業利潤，亦不過成爲手續費而已。如此則舊日的商業機構，只成爲國家統制下的分配機關而已。

自國家統制經濟以來，合作社的活動，就有不同的趨勢。有許多國家雖受統制的影響，仍有活動的可能性。相反的許多國家，分配商品因受量的限制，消費合作社已陷於不能營業的狀態。

在理論上不變，而實際的內容則因時而異，甚至於合作也不一，在語言之於分篇三

第一、價格決定是自由的，而農村合作可以自由經營與發展，同時消費合作的經營與宣傳，也有自由的時候，合作社還有發展的機會。

第二、價格是公定的一般的營業，沒有競爭的自由的時候。一般的合作社，就很受限制，生產和分配也有全體的決定。這時候合作社成為國家的分配機構，可以堅持公定價格，減暗盤，且發揮其分配的能力，以爲其他一切分配機構的模範。

第三，合作社的社員，多半是中小產者，及從事農業者，不像商業機構是獨立的。在統制經濟的時候，國家對於農業生產力是有擴充的要求。所以不能不組織農村合作社，以強化分配及生產機構的必要。

一般人誤會以爲合作社對於農民的接觸是很少，所以他只能成爲分配機構，但是在統制經濟下的合作社是注意增加農業生產的。

特別是戰時農業上所生的勞力和物資不足，食糧的減退，是必然的一種傾向，所以農村合作社對於食糧及物資是盡他的全力以圖確實，增加生產及完成分配的任務。

因此合作社不但是在統制經濟下可以存在，就在計劃經濟下也有存在的價值。因爲合作社是以公益爲先的，所以他對國家是有很大的援助。例如消費合作社既有分配商品的機能，同時也有生產的機能已如上述，所以他在價格統制上負有很大的使命。農村合作社對於生產

及分配已如上述，就是對於價格統制也有很大的效用，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民及一般生產者有很大的援助。

### 第三節 合作與統治經濟的關係

更進一步的研究，合作與統制經濟的關係，是最成爲討論中心的，莫過於合作的自主性問題。在自由主義時代，合作社的經營，對內對外都是本於自發自決的精神，然因統制經濟的進展，合作社也成爲國家全體的經濟統制的一個機關，而分担有組織的一構成要素，因此合作社的最高方針，或經濟計劃的部分，須由國家決定之，所以合作社的作用，遂成爲國家的代行機關。以對外來說，他的自主性自然受了限制，但以合作的共存共榮的精神着想，那是由社員擴大到國民全體的傾向。尤在全體主義國家，以確立經濟組織或機構化爲不可缺的要素，因此在統制經濟下的合作，對外成爲國家的經濟統制的關係，他的自主性減少或喪失，而對內則成爲社會全體的公益代表機關化，亦可稱之爲國家的諮詢機關，將各社員的利害關係直接傳達於中央，所以對內因統制的進展反而強化起來。

本來只有合作社的組織，才有資格代表統制經濟下的中小產者的各職業。

在這兒我們特別應注意的地方就是合作社，一方面是爲國家的經濟統制政策負擔實行的任務，同時他是國家的諮詢機關，對於政策的當否，有建議的責任。若僅將合作社視爲統制經濟的代行機關，而忽視了他是諮詢機關時，則其任務僅限於統制實行的任務，那應統制機

構，必陷於半身不遂的狀態，統制將失去其進步與改善的途徑，將有矛盾的危機，這我們所不能不深加考慮的。

總之合作社在統制經濟下對外的自主性雖縮小，而對內的自主性要擴大才有發展的餘地

#### 第四節 各國合作社活動的狀況與指導方針

在上面數節中，我們已經由理論上加以說明了。爲明瞭事實上合作社所受的影響計，將各國合作社活動的狀況及其指導方針，略加介紹以供參考。

意大利的合作運動，原來是和他們的勞動運動有密切關係，所以惹起與法西斯有對立的象現。一九二一—二四法西斯把以前的合作社的加以破壞，到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殘餘的消費合作社都有了致命的打擊。一九二七年勞動法通過了，合作社也重新組織，自從消費合作社成爲法西斯的組織以後，政府對他的態度也改變了。農村合作社特別是受政府的優待，爲確立合作社的集中指導計，意大利政府創設了中央會，聯合會，及中央會的指導者，均爲法西斯的黨員，或與法西斯有友好關係者。政府在監事三名中任命二名，在檢查員三名中任命二名，中央會成爲半官的團體，消費合作有一定的特權，例如一九三〇年的法令禁止新開設營業店鋪時，消費合作是除外的，合作社取價廉主義與私人營業者競爭。合作社可以吸收新社員，價格決定也沒有及於全部商品，活動範圍有擴張的可能性。也可以經營新生產，不過有一點是受限制的，就是合作社和支配體制結合在一塊，受國家的指導所以他的民主權是喪失

了。

德國一九三二年樹立了納粹政權以來，一切生產的組織均仿照意大利，指導者採取對於上級指導者負責，最後是向首相負責任，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同業聯合會的強制會，一九三三年——三五年，有四十五個生產部門的同業聯合會成立。

德國實行統制經濟後，他對合作社的態度和意大利不同，德國對農業合作社是有十分好意，只要有關農業促進的事，政府都十分盡力幫助。但對消費合作社的就不同了。自納粹黨執政以後，消費合作幾完全破壞。政府對他始終是取干涉態度，把合作社編入勞動戰線中，委任廟郎為合作監督，政府最初是想解散消費合作社，拿小本貸款來暫代消費合作，結果沒有實現。其次為大同團結案，就是把哈不爾克及開爾的中央會批發聯合會結為一體，稱為全國聯合。政府在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法律公佈，所以消費合作的貯蓄部到一九四〇年就解散了。於是八十餘個合作社就此清算，估發售價格的一半，和全合作社百分之六十的資金也就損失了。

本來德國的消費合作社，從來是享受租稅上的待遇，但依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六日的新稅法的規定，把這個特權廢止了。

蘇俄是社會主義的獨裁國家，他的生產手段是社會化的，他的經濟生活最高機關是勞動國防會議，在這個會議之下設有國家計劃委員會，用他來指導經濟生活的各部門的共通活動。

承認生產設計計劃統制價格。

一般工業的管理是屬於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工業的各部門是分屬於國家的托拉斯，他的發賣機能是屬於國家的同業公會，外國貿易是國家獨占的，國內商業一部分是國營商業，一部分是合作社的分配。

蘇維埃政府支配下的合作社已經經過了幾個階段，在革命以後，對於合作的根本任務，曾經討論過，不過被許多理論家認為革命政府成立以後，合作是不必要了，一時合作社全部停頓，等到戰時共產主義下的一般經濟崩潰以後，新分配的大綱又遭失敗，才恢復到消費合作社，使一般人對於合作社的思想才煥然一新，認消費合作社也可以與新政治體制結合，到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用正式命令公布，全體國民須加入消費合作社，而消費合作社遂成爲國家的分配機關了，而且利用消費合作社來交換農產物及工產物。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又正式命令將其他的一切合作社都融合到消費合作社裏來。其後放棄了戰時共產主義而實行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是解放合作社爲背景的。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布告許可人民任意加入各種合作社，而各種合作社遂重新樹立起來了。

### 合作社解放的理由有三

(一) 合作社成立爲國家機關不容易發揮他的機能，同時社長是強制的，所以他對於合作社沒有興趣。

(二) 資金缺乏，想用社員出資來補救。

(三) 私營商業的復活，是希望他成爲非資本主義的競爭者。而蘇俄合作社的復活與獨立，並不是和普通一般的民主同樣的，消費合作許多部分是屬於國家的，而且金融上也是受國家的援助，合作社在很長的時間中都是以這個原則爲基礎來活動。

到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將都市的消費合作取消，把他的資金移歸國營商業人民委員會。取消的理由是都市消費合作的資金不能負擔都市的分配任務。這樣一來，他們的社員由七千三百萬減到了三千六百萬。

但對於農村合作社的態度仍然是好意的。

蘇俄是集權主義的國家，因此他的合作社的消長完全以他的政治來左右。

日本自戰時統制以來，他們的合作社的組織，及活動方針，也有很多的變動，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全國合作中央會決定的方針如此。

### 一、實行國策

#### 二、參加樹立國策

三、關於產業經濟及生活經濟，對於社員應加以統制和指導。

四、爲確立國民的組織，合作社應積極的活動。

日本合作中央金庫的資金已達四十餘億，他的社數已達每村一社，基礎已十分穩固，他

的活動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他把以上的四大方針作爲今後活動範圍。可知今後合作社是以國家的政治爲轉移了。

由以上的事實，我們知道合作社在一切的經濟體制當中，都有他一定的可能性，就是在最近所發展的新經濟體制中也還有他的可能範圍，總之合作在民主的計劃經濟，或獨裁的計劃經濟，或獨裁的社會經濟，他們做法雖各有不同，但都有一定的任務，依以上各國合作的情勢已明如觀火。

我國的合作事業，事變前已有一段的發展，惟今後因政治及經濟的激變，一切指導方針及其實施步驟，當然爲一般同志所需注意的問題，詳細的內容，擬另在「今後中國合作事業指導方案」中述之。今就目前環境與今後的趨勢略述其梗概於後，以希諸同志的教正。

#### 第五節 今後中國合作事業指導方針

在現實的社會裏，我們感到生活的不安，享受的不平均物價的或漲或落，職業的或得或失，這許多問題，其中雖有種種原因，但其癥結在乎生活需要的增加，生產力的減低，加以戰時統制的關係，以致物資阻滯，國民經濟，隨時有崩潰的危險，我們站在合作的立場上，應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怎樣來確定合作事業的指導方針，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我們細察目前的情況，社會的環境，認爲以下數端，甚爲必要。

#### 一 確立合作行政系統



無論那一個行政機關中，都有一個機關的系統確立，然後對於處理事務上，有條不紊，行政效率，得以提高，合作事業當亦不能例外，合作行政系統確立，則各種組織將趨健全，制度益臻完美，而整個合作事業，亦易於發展，故確立合作行政系統，實為推進合作事業之先決條件，合作系統最高行政機關，當為實業部，省市則當組織各省市合作事業委員會，縣應組織縣合作事業委員會，我們認為合作事業，關係全民生活幸福，決非其他空泛不切實的事業，可得同日而語，故確立合作行政系統，實為當務之急。

## 二 展開合作運動

合作社本應由人民自動組織，由下而上，完成其基礎，建立其系統，可是我國經此事變，經濟破產，民不聊生，加以人民教育程度低落，這個有關國計民生的合作事業，要等人民都有澈底的覺悟，堅強的決心，去自動發展，實在是遙遙無期，當此中日關係逐漸調整國民經濟建設，有急起直追的時候，我們站在合作的立場上，不能袖手旁觀，聽其自然，所以要用一切的有效方法，來發動他，展開他，希望人民早日感覺到合作的需要，早響應自動進行，務期早日發展，以解決各個人的生活，所以我們的方法，是依照政府的一定政策，用嚴密的組織逐漸的推行。

## 三 發展農村合作社

我國歷此次事變以後，農村凋敝，經濟破產，復興農村，實為急不容緩，今後救濟之道

，惟有組織農村合作社，組織以後，全村農民，均爲合作社一份子，業務可以逐漸擴充，如在經濟方面，因各種業務的實施，社員的資金通融，農業生產，及產品運銷，物品供給，農具利用，均可自助互助而獲其利益。在社員生活上得以改善，浪費亦可減少，一切不良風俗習慣，皆可解除，如是農民生活安定，資金運用周轉，對於生產率之增進，指日可待。

#### 四 發展消費合作社以完成分配機構

事變以前，我國合作事業，已由提倡而趨於蓬勃之境，但因當時的物價低廉，貨物易於購買，對於消費合作，未爲一般人所十分需要，故社數較少，成效較差，在目前戰時統制時期，一切物資，都受統制，卽日常所用之必需品，亦在統制之例，因此物價騰漲而不易購，終日辛勞而不得一飽，在這種情形之下，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就感到萬分的需要了。消費合作社成立以後，可由社直接向生產者批購貨物，既可免除中間人的剝削，又可得價廉物美的貨品，再由社按人數分配於社員，這樣非但貨物易於到手，且其價格較諸市上便宜多多，如一般人都能由信仰而加入爲社員，則一切物品，均可由社代辦，分別分配，將來發展以後，一向不爲人所注意的消費合作社，到那時確爲我人解決生活的分配機關了，而且是最理想最普遍的機構。

#### 五 發展農村及都市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起源於一八四九年，德國許爾志氏會爲中小工商業者設立互助主義的合作社

，並獨購原料品，經營信用事業，許氏的合作社，全以都市為主體，惟當時雷發異氏則以倡導農村信用合作社為目標，德國信用合作社的得有今日之發達，都歸功於雷氏之力。我國的合作事業，起源於民八九年間，至十四五年而漸趨旺盛，直至二十四年止據統計全國共有合作社一萬二千五百餘社，而信用合作社佔總數百分之五八，計七千三百餘社，實居中國合作的主要地位。經此事變，蕩然無存，農村金融，極度集中都市，同時正因物資統制，都市金融，復無處投資，致使奸商利用之于囤積，於是造成都市資金過剩，而農村益形枯竭。為流通金融計，惟有組織農村及都市信用合作社，使農村流出的資金，返還農村，更進而使都市過剩的資金，流入農村。但以戰後原氣未復，全賴社員些微資金，恐不易見效，故政府當局擬於此時撥給鉅額資金，創設作合金庫，以作調劑金融之準備，藉此更可統制合作金融，而避免他人染指。

#### 六 發展手工業合作社

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一般科學發達的國家，均以機器代替人工，生產量因之大增，於是因國內供過於求，遂不得不向外發展。實行傾銷，在此種情形之下，一般科學落後的國家，尤其是以手工業為主的中國，自事變以還因戰爭與統制，各地工業品遂感不敷應用，為解決此種困難，同時為救濟被資本家壓迫剝削之一般勞苦大眾計，手工業合作社實有發展之必要，其利有三：

1. 際此戰爭時期一切物品受統制搬運不便，因此物價高漲民不聊生，於此時發展手工業合作社，出品既易售出而對市場之繁榮亦有輔助。

2. 事變以還，因戰爭關係交通不便，外貨不能再利用以前的傾銷舊法，這時我們發展手工業，的確是一個好機會，因為一方面既可免去他們傾銷的打擊，而另一方面又可增加生產實在是一舉兩得。

3. 在窮困的我國要想發展機械工業，實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為發展機械工業，必須有大量的資金，而貧窮的我國，要想籌措這種巨款，實在不易，惟有利用小量資金發展手工業，使得我國工業出品能自足自給，不仰求於外貨，同時一般勞動者及小資產者之生活，亦可因之而解決。

#### 七 籌設中央實驗區以爲全國合作社之模範

民生問題的解決，有賴社會經濟的改善，而社會經濟的改善，尤賴合作事業的發展，所以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有着莫大的關係，事變前國民黨政綱政策中，亦有明白規定，中央且採爲訓政時期下層工作綱領七項運動之一，惟經此戰事，合作基礎，摧毀殆盡，僅茲和運奠基，百廢待舉的時候，對於合作事業，亟待推進，爰擬於確立行政系統及發展各種合作社外，復擇江甯縣區，籌辦中央合作實驗區，使區內各種事業，完全合作化，藉以安定經濟，並樹立合作事業的楷模，然後徐圖推廣各省實驗區，以及各縣市務使普遍全國。

最新合作概論

七八

## 第五章 分類

### 第一節 Hans miller 教授之分類

合作因生產的環境不同，又學者主觀的不一致，就有許多不同的分類，茲特舉數例以資參考。

據 Hans Müller 教授的分類，他是把合作分為產業的合作 *Erwerbs-Genossenschaft* 與經濟的合作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 二大部類。第一部類中，又分兩部一，非獨立的產業合作，二，獨立的產業合作。

第二部類中，又分三部，一、共同購買的合作，二、共同生產的合作，三、共同購買與生產的合作。

在第一部類的第一部中，又分為生產者的產業合作，共同耕種土地產業合作社，這是各種勞動的合作社，如雇工運貨及土木工程的工人等。

在第一部類的第二部中，又分為信用與借貸及貯蓄合作社，或民衆銀行，購買合作社，如職工的購買原料品合作社，電氣合作社，小商人合作社，職工生產合作社，共同使用機械的農業合作社，畜牧合作社，零售的倉庫合作社，漁場共同使用合作社，造林合作社，家畜及牧獲物保險合作社，土地改良產業合作，又販賣合作如倉庫穀物，牛乳，雞卵，蜂蜜，等等的合作社，還有種種食料品的生產合作社如牛奶的製造合作社，屠宰合作社，製造麵粉合

作社，培養葡萄合作社，以及製造家具的木工合作社等

第二分類的第一部，含有各種消費者的組織，普通的消費合作社，如勞動者，雇工的消費合作爲購買石炭的合作社，貯藏食品合作社，電燈合作社，合作飯店，合作宿舍或旅館，合作藥店，土地及房屋合作社，疾病或災害的生命保險合作社。

第二分類的第二部，含有由消費者自己組織共同生產合作社如製造麵包與屠宰合作社，製造麵粉合作社，縫衣合作社，爲賣給社員的小家屋建築合作社，以及共同出版的印刷合作社，在此分類中還含有共同購買的小商人的聯合，雖然此種組織反乎合作原理，但他也把他放在合作的範圍中。

可是這一種分類雖然包羅萬象，未免太雜亂而不清了。

### 第二節 H. Kaufman 氏之分類

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書記(H. Kaufman)的分類，把他合作分爲商業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二種。

信用合作是援助社員在財政上的運用，商業合作是以商品生產援助社員爲目的，消費合作是以援助社員的消費爲目的。

這種分類，不但與事實不符，而且未免過於簡略。

### 第三節 C.R.Fay 氏之分類

英國的經濟學者馬雪爾的學生費氏 C.R.Fay，的分類。

一、合作銀行 二、農業合作社 三、工人合作社 四、合作商店  
這是以組織者的職業來分類的，但是容易引起相互的歧視。

### 第四節 Charles Gide 氏之分類

法國季特 Charles Gide 的分類是。

#### (一) 工人生產合作社，

1. 販賣合作社。

#### (二) 小產業者合作社

2. 原料品及器具的購買合作社。

3. 產業信用借款合作社。

1. 購買合作社。

#### (三) 小地主的生產合作社

2. 販賣合作社。

3. 信用合作社。

#### (四) 消費合作社。

他將生產分為工人及地主二類，似可不必，且(二)，(三)，兩類的內容亦極類似。

### 第五節 奧國教授 Prof. Ephilipouitch 的分類。



## 最新合作概論

八二

(一)消費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二)生產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

(三)工人生產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這是以組織者目的為標準，因為人類是以消費為目的，而生產乃其方法，工人生產似可不必再分，且以目的分類，結果無類可分，因人類最後的目的是消費。

### 第六節 日本合作的分類

(一)消費組合 (二)信用組合 (三)購買組合 (四)販賣組合 (五)利用組合  
這是以行為來作分類的標準。

### 第七節 中國王世穎先生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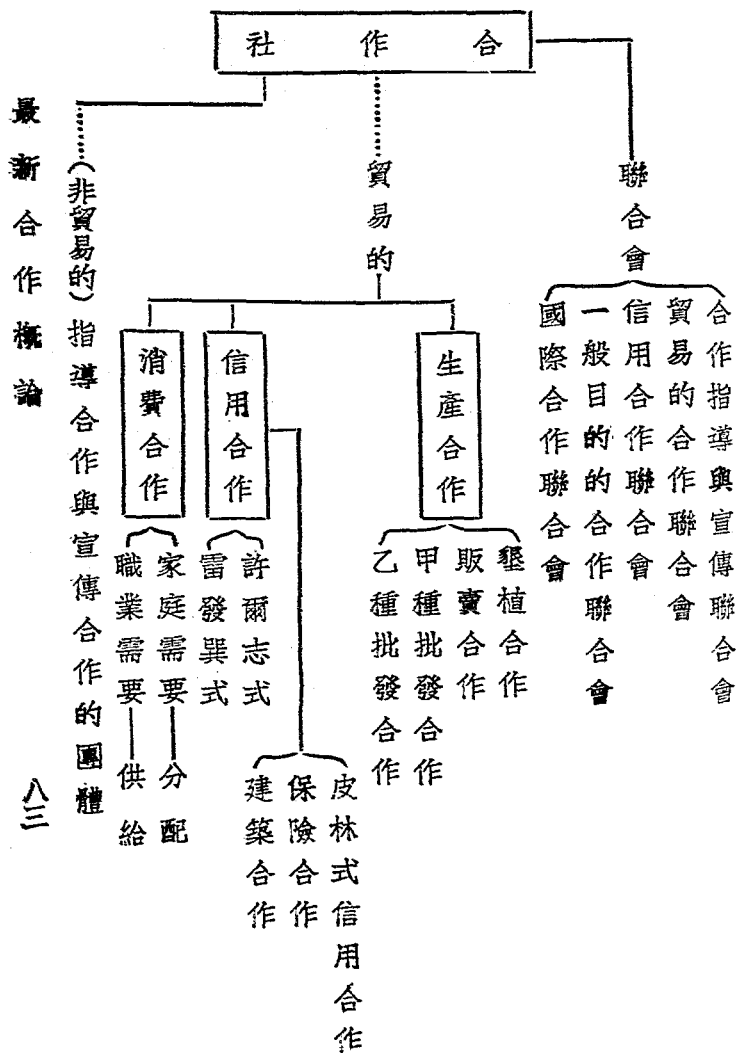
中國王世穎先生也是主張以行為來分類的。

(一)生產合作社 (二)消費合作社 (三)信用合作社

### 合作三分圖



# 合作社分類圖



## 最新合作概論

### 第八節 結 論

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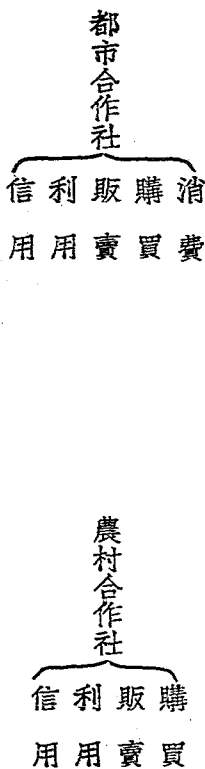
在學理上我也是主張以行為來分類的，並且我以為日本的分類是很合理的，不過在中國的環境，及為將來合作行政系統統一計，擬將合作分為二類（一）都市合作社（二）農村合作社，其合作社上，再加一地名以示區別，這樣分類的理由如次：

（一）都市和農村因生活環境之不同，而他的需要也不一樣，因此我以為以地名來表示其名稱，比較的可以代表其特性。

（二）因力和物力關係，無論都市或農村只能辦兼營的合作社，視其地方之需要，在某地合作社名稱之下可以包括二種以上之業務，如在都市可以兼營消費，信用，利用等，在鄉村可以兼營購買，信用，利用等。

（三）以地區為合作社之單位，以後辦聯合社時亦可以地區為聯合之單位，如縣，省，市，中央等等，行政自然歸於一統。

都市和農村合作其內容如下：



都市與農村其內容雖如上表，但視各地之需要，可以兼營二種以上或單獨一種。

## 第六章 合作社的組織及構成

### 第一節 合作社的目的及其責任

#### 一、抽象的目的和具體的目的

合作社的目的何在，已經在合作的本質中說明，在這裏僅擬就合作社法所規定的，合作社之目的為中心，略加說明。

本法所稱之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合作社，對謀社員經濟上及生活的積極發達之抽象目的，不問其事業如何，均不及於社員以外之份子，至合作社自身，也不以經營事業而獲得利潤為目的，在這抽象目的下面，具有具體目的，依照具體的目的而把事業範圍限於小範圍的立法例子，是很稀有的事，可說是一種非常的限制。

當然合作社的組織，必須有合作法所列舉的具體目的之一，或則數種可同時兼營，但如法律上沒有特殊規定，則絕對不能經營其他事項。

茲列具體目的如左，關於詳細事項容於本章以下試予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為謀資金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

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二、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生產之物品，予以加工，或不加工，代為販賣。

三、購買合作社：購入產業上或經營上必要之物品，或不予以加工，或自行生產售與社員。

四、利用合作社：使社員利用產業上，或經營上所必要之各種設備。

五、消費合作社：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必需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其他不違反合作法第一條之規定者。

## 二、合作社的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可分一、有限責任。二、保證責任。三、無限責任三種。

關於合作社的組織，合作社法，分社員對合作社及對第三者。其責任的負擔程度之不同，而分為無限責任，有限責任，保證責任三種。

有限責任的合作社，僅限於（一）由市，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都市，為屬於合作區域之信用合作社，而不兼營販賣，購買，利用專業者（所謂都市信用合作社），（二）僅為處理經營上必要物品之購買合作社，而不兼營信用，販賣，事業及設備利用專業者（所謂消費合作社）二種。

換言之，即農村合作社及類此之組織，必須為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者，而不得為有限責任。

任之組織。

以下擬就此三種責任組織略加說明：

(一)無限責任合作社

無限責任合作社，係指該合作社之全部財產，不能償付其所負債務時，全體社員對之應負連帶無限責任的合作社。

若進一步說：「以合作社的全部財產，不能償還其債務時」，不必一定到合作社破產或依法制執行的結果，事實上有不能償付事實，即由關於合作社財產計算上之數字證明之，當合作社債務超過其財產時即可。

責任的負擔，必須由合作社全體社員負擔，不能由任何一個人逃避責任，如係合作社成立後加入的新社員，也同樣對加入以前一切合作社的債務負連帶責任，如當某一社員宣告退出，則於出社後二年以內仍須負同樣責任，將其股份讓渡他人時亦同。

社員對於合作社債務負擔的責任，是連帶無限的，所謂連帶債務，是指對同一目的，許多債務者各自擔負其所應履行全部債務的義務如由一個人予以償付，即可使其他債務者的責任全部解消。

這裏所謂社員負連帶責任云者，不是說合作社與社員間對合作社債務負連帶責任的意思，而是說社員離開了合作社而對合作社的債權者，社員相互間連帶任償還之責，更如，所謂

社員負無限責任者，並不是說社員以其全部財產負擔合作社的債務，而是說對於合作社的債務，社員無限制的負擔債務償還之責，也就是說，社員的債務範圍和分量，是無限的。

(二) 有限責任合作社

所謂有限責任合作社，是說社員以其出資額為限度，而負擔責任的合作社，在無限責任合作社是社員對合作社債權者負擔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對合作社的債權者社員並不負直接的責任簡言之，無限責任合作社，在以合作社財產不能償還債務時，社員就發生連帶責任；而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則以「認股款額為其負責限度」，及在無限責任合作社當社員退出後，在一定期間內仍須負擔責任，而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全無此項規定；我們根據這兩點加以觀察，就可下這樣的定義，有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不是直接對合作社債權者負擔責任，而是對合作社負擔責任。

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以認股為限度」的責任，係由全體社員負擔之，不得有某一社員為無限責任的，而某一社員則為有限責任，或某一社員就完全不負擔責任等情事，故其責任絕對為以所認股數為限度，係各自單獨的責任，不負這限度以上的責任。

(三) 保證責任合作社

保證責任合作社，是以合作社財產不能償付其債務時由全體社員，以認股金額以外一定的金額為限度，擔負責任的合作社。

社員的負責責任，和無限責任合作社並不一致，係當合作社不能以其財產償付債務時爲限，同時社員係直接對合作社債權者負責一點，也沒有兩樣，祇不過不是負連帶無限責任，而是以認股額及一定的保證金額爲限度而負責任，至於每股的金額必須一律，但保證金額則不必規定一律，可各自規定不同的數目，但最低限度必須與認股金額同額或超過之。並須將保證金額載照於章程。

## 第二節 合作社之構成

### (一) 社員

合作社的效用僅及於社員，這是合作法全部條文所明白規定的，因此一般人都祇對此點觀察，而認爲合作社，祇不過是以特定的社員爲對象，而活動的一種狹義的團體，而不帶有廣義的社會性，也有人說牠是以中產者及小資產者，爲社員而具有作爲相互間一種經濟組織的性格，所以在今天欲確立全體主義體制，對於這種爲確保特定階層之經濟利益爲職能的合作社，應該加以改變一點，究竟他的說法是不是對的呢？

【個人社員】所謂個人社員，不待說，是指自然人，在法律上，對於社員資格一點，未設有積極的一般的規定，祇在各該合作社的章程裏面任其自由規定，在章程裏，規定社員須爲營獨立生計即民法上之完全能力者，定爲資格條件，及限定能力者（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在其能力範圍內，並當其能力爲法律上所補充之範圍內，得爲社員。



但在法律上也定有某種限制，就是說，凡不居住於合作區域內的人，及破產者，禁治產者，不得為合作社之社員，至於得為販賣合作社社員的，則為限於生產者，那自然在合作社的本質上是件當然的事。

但合作法禁止限定社員數，並對成為加入合作社條件之認股，在實質上成為加入限制的設法預防，限制每股金額之最高限度在日本為三十元，中國為至少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之規定，設定了第一次的應繳金額為小量的規定，由於此點要是證明合作社為絕對公開的團體，對於社員是無限制地吸收，合作社，必須由較多數的人為社員而組織是必要的，如與商業合作社的社員，係限於商業者的限制比較來看時，則合作社的構成，斷不是作為一個特定者的獨占機關而存在，故對前述合作社的非難，全可說是皮面的說法，而不知合作社的特質的。

【法人社員】係法人而得為社員者，為養蠶實行合作社，農業實行合作社，及命令規定之法人三種。

所謂命令規定之法人，係指村落區域的合作社，漁業合作社，負債整理合作社，故正確的說，法人社員共有五種。（日本）

但是，自從為了謀戰時合作社金融統制的強化部份，加以修正，有一部份修正中的所謂都市信用合作社（市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市鎮），以該都市區域或此一部份地區之工業合作

社，商業合作社，工業小型合作社，商業小型合作社，被認為可作法人加入為社員，故如此又增加了四種的法人社員。中國法人得為有限及保證社員，但無限責任社員不得為他無限責任社員。

法人在理論上雖說在法律上和自然人為同樣權利義務的主體，而得為社員，但合作社置重於人的要素，係一種互相扶助的團體，故以公司及其他法人為社員，在本質上是頗難承認的，因此法人在原則上規定不得為社員，故特定前記五種法人為社員，是一種例外，那末為什麼祇特定這五種法人為社員呢？合作社，為農業政策的擔當機關而適應國家的要求起見，故成為其政策對象的全體國民為社員而組織是很必要的，同時為農村求產業者。而個人資力，無力為社員的人，也能使均霑合作運動的利益和效果，是很必要的，更將此種村落合作社為合作社的細胞組織而使活動一點，是談合作運動發展上所不能或缺的命題，而這些合作社，非以營利為目的，係一種村落農民的生活協同體，是人的要素極高的團體，故並沒有違背合作社本質的地方，這是其主要的理由。

### (二) 加入及退出

合作社社員，有一種是作為合作社設立者，而無合作社設立之同時獲得社員資格，有的是在合作社設立之後，獲得社員資格的，即前者係由合作社之設立行為而獲得社員資格，後者係在成為社員之先，必須經過一定的手續，稱實行此種手續，而成為社員者，謂之加入。

一、【加入】加入可大別為原始加入與承繼的加入兩種，原始加入完全是新社員，可分為普通加入與豫約加入。承繼加入，係承繼以前社員之地位，可分為讓渡加入與繼承加入，並依照此等之分類，將加入之手續略述于后。

(一)原始加入

1. 普通加入，新社員擬加入合作社為社員，須依照章程規定之手續，向合作社提出加入申請書，合作社之承諾與否由理事決定之，但如無正當理由，不能擅行拒絕，如果接受申請書的為無限責任合作社時，因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故理事須對全體社員通告：如有異議，應於二星期以內提出，在此期間內如無異議，即認為同意。

加入之申請書，獲得承認時，即應通知本人，使履行第一次之認股繳款手續，並在社員名冊中記載應行記載諸事項，在章程中，如當有征收入社費之規定，則加入者必須與加入申請書同時繳送。

2. 豫約加入，這是一般人認為是限於信用合作社的制度，是對於不能履行第一次認股繳款，經濟力極度薄弱的人，也能使其容易加入的一種規定，即代替一時繳納規定的認股金額，而在可能範圍內，繼續儲金，俟其儲金相當於社股一股時，即以此項儲金，作為加入合作社之股款，按照規定之手續辦理，至此，才算獲得了正式的社員資格。

(二)承繼的加入

1. 讓渡加入，社員於獲得社方之承諾後，可將其股份讓渡於他人，非社員受社員讓渡股份時，依照加入之例，而成爲正式社員，由股份之讓渡而爲社員者，對於其股份，承繼讓渡人之權利義務，並如有繳納入社費之規定時，即應履行繳納入社費。

如受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讓渡時，仍須經過全體社員同意之手續。

2. 繼承加入，在社員死亡時，當然即認爲退出合作社，如繼承人擬即加入時，則依照章程之規定，認繼承人爲社員，而省却被繼承者股份之繳還計算手續，而使繼承者享受與死亡者同一之權利義務，如此則繼承人即毋須作任何加入之手續而成正式社員，這也可認爲是承繼加入吧。

二、【退出】合作社如果解散，則所有社員即喪失其社員資格，那是當然的事，如果沒有這種情形，而僅某一特定社員，喪失社員的資格時即稱之爲「退出」，退出有任意退出，和法定退出二種，任意退出，係依照社員之自由意志而出社，有豫告退出及讓渡退出，法定退出，係依據法律或章程之規定而出社，有社員資格之喪失死亡，破產，禁治產，除名，合作社繼續之不同意，組織變更之不同意等。

### (一) 任意退出

1. 豫告退出，社員如欲脫離合作社之關係，可隨時退出，其自由不受任何拘束，但社員如突然退出，甚將搖撼合作社經營之安定，故在原則上擬行退出之社員，應在六個月以前，

作退出之豫告，至事業年度終了，即認為正式出社，此即所謂豫告退出，但豫告期間如在事業年度為六個月之合作社，則三個月即可，但對於合作社方面，如認為豫告期限太短，則可在章程上規定延長，較此限制以上之豫告期間，但不能因此而剝奪社員退出之自由，故此項期間，不能過二年。

2. 讓渡退出，社員於獲得合作社之允許後得將其所有股份全部讓渡於他人，如是則其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即全部轉移於新的受讓者，讓渡之原本社員，即為正式出社，這稱為讓渡退出，在此種情形下，則不須豫告。

### (二)法定退出

1. 社員資格之喪失，社員如喪失法律上及章程規定之社員資格時，不論社員本身之意思如何，即當然認為退出合作社，或社員移居於區域以外時，亦當然認為退出。

2. 死亡成為當然退出，此外，受失蹤之宣告者視與死亡無異，此亦認為當然退出。

3. 破產，受破產宣告之社員，當然喪失社員之資格。

4. 禁治產，在法律上的。行為無能力者，當然不得為社員，但不包含所謂準禁治產者。

5. 除名，社員不履行社員義務，或有妨害合作社事業之行為，及其他有適合章程規定除名之事由者，得在有半數以上社員出席之合作社社員大會中，經出席者半數以上之同意，而予除名處分時，即認為當然退出，合作社將除名者通知其社員，即生效果。

6. 合作社繼續之不同意，合作社於章程規定之存立時間滿了而解散，於存立期間滿了之日起一年以內如作認可之申請，經由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繼續存立，在此種情形下，如某一社員對合作社之繼續存立表示不同意時，則該社員即於合作社繼續之當時，認為當然出社，至於組織變更之不同意，在將有限責任組織，擬變更爲保證責任組織，其責任組織有變更時，如某一社員，對此不表同意，則在改組之當時，該社員即認為當然出社。

### 第三節 社員之義務與權利

社員之義務與權利，可以分爲合作社之外部關係與內部關係，加以考察，對外關係，合作社與第三者及社員與第三者間的關係，至於對內關係，係指合作社與社員及社員與社員間的關係。

一、社員之權，關於合作社的權利，學者恆分其爲共益權與自益權兩種，所謂共益權，是有關爲完成合作社作用起見而給與之權利，所謂自益權，則指社員個人享受權利爲內容之權利，茲就其主要者加以說明。

#### (一) 共益權

1. 議決權，社員於決定合作社最高意思之會員大會（包含會員代表大會），得作議決，爲其最重要之權利，此項權利，不論認股數額及交易量之多寡，一律爲一人一票，此項權利不能剝奪，惟如合作社與某一社員之關係，而作決議時則該社員並無議決權。

關於社員議決權行使之方法，法律未予特別規定，社員可以代表代行議決權，但代表必須保本社之社員，代表須攜帶委任狀，但在合作社方面，則希望要求不將代表限定須其他社員，最好能修正可由社員之家屬代表出席。

2. 召集會員大會之請求權，為某一目的，社員擬請召集社員大會時，社員如得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將目的及召集之理由，記載於書面，向理事請求召開社員大會，這不外出於合作社是人的結合團體之一個特徵。

3. 決議取消之請求權。在召集會員大會之手續及決議之方法，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因有侵害反映社員意思權利之虞，故社員得在決議之日起算一個月以內，向主管官廳請求該項決議之取消。

4.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社員有選舉其他社員為合作社理事監事等之權利，同時，亦有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

5. 閱覽書類請求權。社員有在合作社之辦事處閱覽章程大會決議錄，社員名冊，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缺損金）處分案等書類之權利。

## 二、自益權

1. 關於事業之請求權。適應合作社目的業務之範圍，如信用之授受，關於販賣購買之交易，設備利用之自由等，是當然的權利。

2. 受剩餘金分配的權利。依照法令，章程，在依照剩餘金處分方法，社員有接受法定分配額之權利，但因合作社，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故即有剩餘金，並無即作分配之必要，故對於社員，並非絕對之權利。

3. 股份退回之請求權。社員於退出合作社時，依照章程之規定，可請求退回股份之全部或一部，或合作社正式解散而有殘存之資產時，得請求分配，但此項權利，得依照章程規定，而予限制。

4. 其他權利，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如有新社員欲加入時，社員表示同意，或表示不同意。

二、社員之義務。合作社經營的進展，全須由社員互相履行其全部義務，方能辦到，合作社之所以強調人的結合之要素的理由，也不外是因為合作社是具有由義務而結合的強力特質的緣故。

關於權利已在前面說過了，但對合作社權利的觀念，是應該從這種義務的全部履行為前提的，我們應該把權利看作是一種履行義務的補償。

(一)服從合作社統制的義務。合作社機能完全的強力的發揮，端由社員行動基於其自治的精神而得加以統制，凡加入合作社的社員，並非由法令等加以強制者，均係自願參加合作運動，而作自發的協力者，當不待外界之強制拘束，而以服從社方統制為社員之唯一信念。



但在合作社方面，爲達到合作社某一目的所必要之統制，其關於社員所應服從之範圍，必須明定之，合作社必須以章程詳予規定，如購買販賣事業等，關於其處買物品，社員是否須由合作社方面作專屬交易等應予明白規定，又如違反章程者，課以遲怠金，對於紊亂合作社之信用，妨害事業者，得予除名處分之懲罰，都係出於自治的精神。

(二)關於認股之義務。認股係爲供給合作社推行目的而由社員提供之定量金額之謂，合作社係以社員之人的結合爲其活動力之基調，已屢加申述，人與人之結合關係，由於將物質編入於結合關係之內，而愈益強化一點，已成爲團體法制史上明白之原則，合作社的認股，其認股本身並非目的，蓋不外於人的結合，以物品表現，且如欲進行經濟活動成爲其基礎之自己資金很爲必要，當不待言，因此，社員規定負有認股之義務。

一方面由於此種認股制度，如發生實行由資本支配之情事，將妨礙了合作社之本質，故將每股之認股金額，規定一律，並限制其金額不得超過二十圓，每一社員所能取得之股數，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十股，惟限於特殊情形下，依照章程之規定可擴張限額至五十股，這可以說是不同於以營利爲目的之其他經濟機關性質之合作社特質之一。

認股之繳付必須現金，不能以金錢以外之任何物品代替之，亦不能以國債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代替股款，因此，社員亦禁止以對合作社所有之同額債權銷帳，經分爲幾次繳付之股

款，如數額過少，因將影響合作社活動之圓滑，故其繳款方法必須由章程規定之，法律僅規定第一次繳款之時期，其後則由章程加以規定，大體上說，繳款以十次爲限，全部交齊，較爲妥當，但在合作社清算時，如以合作社之財產不足償付其債務，或合作社破產時，則不論其規定爲如何，均應隨時繳付之。

社員不履行繳款之義務時，可由合作社方面設法強制其履行，如因此而蒙受損害，則可作賠償之請求，吾人並知，凡不履行繳款義務之社員，並成爲除名事由之一。

在合作社解散或社員出社時，如合作社之負責額多於財產額，在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須以其認股金額範圍內負擔償分攤數，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如以社股尚不足以抵補負債數額時，則必須以其私有財產無限的補充，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如以社服完償尚或不足時，則必須提出大體與認股金額同量的保證責任額。

社員出社，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時，對於該社員出社前之合作社債權者，即使已將出社情事記載於合作社名冊之後，仍須負擔兩年以內的責任，這兩年的責任期間，如經全體社員之同意，而在章程內加以明白規定時，並得延長之，同時此項經過全體社員同意之延長期間，在不短於二年範圍內，如經法定手續，亦得縮短之，在此種情形下，無論出社之原因爲任意的爲法定的，或爲讓渡出社，對於負擔義務一節則不變。

關於此項合作社損失分担之規定，必須在章程上加以明白之規定，至於分担方法之內容

，則可在章程內自由規定之，因此，此種分担規定。不必定須由全體社員各自負擔此種義務，因此項規定不過係社員相互間，內部關係之規定，故與關於規定各社員責任限度之責任組織規定不同，合作社債權者不能以之向社員追求責任，而同時亦不能以之對抗合作社之債權者。

社員如未獲得合作社方面之允許，不能將自己之股份讓渡與他人，此亦為合作社特質之一，與普通公司股份之得自由買賣者不同，是把認股一事，既不認其為一種權利也非所謂係一種投資之對象，這種立場是很明顯的事。

合作社社股不得數人共有，此點係出於以人為中心之結合體的特質，至於承認農事實行合作社及其他四種法人為社員一節，並無絲毫與禁止共有主義一點，有任何矛盾的地方。

社員並不能將社股向合作社讓渡或抵當，與普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公司之股份得設置抵當權者大不相同。

農事實行合作社等法人，在成為合作社社員時，該法人之農事實行合作社及其社員，規定有左列責任。

(1) 為合作社社員之法人，在不能以其財產償付合作社之債務時，則該法人之全體社員，負連帶無限責任。

(2) 為合作社社員之法人，當其自身之社員出社時，應向合作社通知，該出社之社員，

亦得作同樣之通知。

(3) 爲合作社社員爲法人之社員，退出該法人之組織時，該退出之社員，在其作出社通知以前，該法人對合作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在其作出社通知後二年以內，仍對合作社負連帶無限責任。

(4) 如有中途加入於合作社社員法人爲社員者，對於該法人，在該新社員尚未加入以前對合作社之一切債務，亦負連帶無限責任。

(5) 農事實行合作社等五種法人，在其成爲合作社之社員時，必須將自身之社員名冊，提出於合作社，其後如有變更，必須立即向合作社報告。

凡新行加入合作社爲社員者，對於加入以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負有責任一節自不待贅言。

#### 第四節 合作社之資金

##### 一、資金之構成

爲期合作社事業之圓滿發展起見，不用說資金是重要基礎之一，至於其調度之是否適宜，及其構成內容性質之良窳，有關合作社之事業發展，自不待言，因此，資金成爲合作社活動振興與否之一種因素，而爲合作社經營者深切關心者。

合作社之資金大別之可分爲

(1) 自己的資金。

(2) 外部的資金。

兩種。所謂自己資金，係指社員繳納之股款，準備金，各種公積金，所謂外部資金，係指合作社事業經營上所必要，而仰給於外部之資金，大都係指借款而言，普通並把社員儲金，也包含於外部資金範圍內。

二、股款，準備金，及各種公積金

關於股款的法律關係，已於「社員之權利義務」中詳細述及，茲不贅述。

準備金 合作社必須自每一事業年度之盈餘款中提出相當於四分之一以上之金額，以之充為準備金，至於究竟須積儲多少數額，則必須在章程中加以規定，大致規定不能少於股款總額。

除由盈餘項下提出一部份作為準備金之外，如在徵收社員入社費及認股增股之合作社，則該項入社費，亦滾入於準備金內，如在對於出社之社費，對其股份之退回，有扣除一部份金額規定之合作社，則是項扣除額亦滾入於準備金內，一般習慣，並將過怠金，徵收額等亦滾入於準備金內，凡此均可稱為法定公積金。

其他各種公積金 凡在合作社章程內加以規定，而得任意積儲者，稱為任意公積金，至積儲之方法及其用途，必須在章程內加以明白之規定，普通一般例子，自盈餘款項下扣除準

備金之後，其餘額可充爲填補損失之用，而認爲係一種特別公積金。

### 三、借款

隨合作社事業之發展，如僅賴合作社自身之資金，感覺不足是當然的事，在這種情形下，才由合作社利用了牠的信用力，由外部獲得金融的援助，而期資金週轉之圓滑，此項爲利於運籌週轉而獲得之款項即稱之爲借款，在需要借款時，應由每年舉行之社員代表大會議決該年度內之借款最高限額，但必須向地方長官呈報，在是項限額內進行借款，但貸借對手，先以屬於自身系統機關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合作社中央金庫爲原則。

至於政府之低利資金，亦可經由此種系統機關，而由合作社加以利用，但如有特別事故時，得向此項系統機關以外之銀行通融資金。

至於借款之種類，以其償還期限之長短而定者，可分爲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兩種，以其償還方法而定者，可分爲定期償還借款，分年償還借款，臨時暫記借款，依據利息之高低而定者，則可分爲低利借款，高利借款，以担保之有無而定者，可分爲有担保借款，無担保借款等。

### 四、儲金

儲金，爲合作社週轉資金中最占重要者，而僅限於信用合作社及兼營信用合作社業務之合作社，合作社儲金，形式上原與銀行存款相彷彿，但實質上的性格可說完全不同，銀行存

款，係單純為一般存款者之存款，以資本積蓄為目的，與放款並無何等有機的關連，但合作社儲金，儲金者限於社員及其家屬，入社豫約者，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僅惟都市信用合作社，在某一特定之限制下，可接受社員以外份子之儲金，故合作社之放款與儲金為運用於同一份子之間者，更由販賣，購買，利用等合作事業而統制社員之經濟活動，實可說是作為其成果之一部分而產生儲金，放款與儲金間有着密接的有機的關連這一點，與銀行存款有顯著不同的地方，故雖說外部資金，但自己資金的性質仍相當濃厚。

至於有關儲金的詳細情形，容於另節再予說明之。

日本的貯金種類分別資金構成表

類 別	已繳投款	各種公積金	借 款	儲 金	資 金	總 額
全國平均	一一%	七%	一〇%	七二%	一七五・五六一圓	
消費合作社	四四	二九	二七		三九・五六六	
都市信用合作社	一三	四	七	七六	一、三五八・一七八	
醫療利用合作社	四四		五六		八四・五九四	

合作製絲					
×農村合作社	一二	八	八	七一	一三三・八九四

×係依據新瀉縣算出

最新合作概論



最新合作概論

一〇六

## 第七章 合作社的機關

合作社爲社團法人，必須以三種機關組成，

- 一、決定意思的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 二、代表合作社執行業務的理事，
- 三、監督執行機關行爲的監事。

社員大會是（或社員代表大會）依據法令章程的規定而決定合作社的最高意思機關。理事則在法令章程及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的範圍內，代表合作社執行業務，監事依據法令章程的規定，監督理事的行爲。此外法律上雖無規定，但得根據章程及其他規定及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的決議設信用評定委員，負債整理委員，儲金接洽股，販賣統制委員，購買統制委員，利用部委員等各種補助機關。其他則爲一種外圍團體，如合作社婦女會，青年聯盟等。

### 第一節 理事會

意義：理事對外代表合作社，對內爲執行合作社業務必要的常設機關，換句話說，理事爲代表合作社，對外表示合作社意思的機關，理事的行爲，就是合作社本身的行爲，故合作社不能一日無理事。但理事代表合作社所作的行爲，不僅限於產生法律上的效果者除所謂法律行爲之外，並包含違法行爲及其他一切事實行爲。這不能不說是「代表」與「代理」不同的點。

點之一。

選任：合作社成立當時的理事，必須以章程規定之，如於成立後，必須於開社員大會時由社員中選任之。此項社員大會與普通者不同，必須由半數以上之社員出席，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而決定之，此項決議方法稱為特別決議。在章程中，規定與上述內容不同者亦無不可。至於理事之人數因法律上並無何等規定，故可適應實際之需要設置若干人，

如因理事缺額，而有發生損害之虞時，地方長官得選任臨時理事。

任期：理事之任期，大概以三年為原則，但在章程中得自由規定之，或長，或短，均無不可。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者不同。任期終了之後連選得連任。

解任：根據社員大會之決議，無論理事之任期滿否，得隨時予以解任，在此種情形下當然須經過特別決議，但在章程中得作其他不同之規定者，則與選任的情形初無異致，監督官廳，認為合作社的事業繼續有感困難或合作社的行為違反章程或法令，及有侵害其他公益之虞時，得命令改選理事。

權限與制限：理事的權限，分代表權與事業執行權。所謂理事的代表權，即指理事依據法令章程或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合作社之權限，不是某一特定之權限而是關於合作社之一切行為代表合作社所包括之權限。

可作代表之理事，如人數稍多時，應以過半數之人數決定之，此係內部之規定，至於對

外關係，理事得各自代表合作社，而作行爲，如禁止此種單獨代表之行爲，那末就是代表權之一種限制，所以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但是理事是代表合作社之意思者，不能由許多理事各自決定來處理合作社之業務，故普通大槪在章程中加以規定，由理事中互選合作社社長副社長，專任理事，或常務理事若干名，由合作社社長代表合作社，合作社社長如有事故時，由副社長專任理事常務理事代行代表權，如全部均有事故時則由理事中改選一人，代行職務，以期事業運營之圓滑，如章程並不禁止須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則理事得將屬於其權限範圍以內之特定行爲，委託他人。

理事之權限雖如此廣汎，但法律却加以如下之限制。

(1) 必須服從章程之規定，及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2) 理事與合作社締結契約，兩者間如發生訴訟，則理事不能代表合作社，由監事代表合作社。例如理事由合作社獲得放款時則代表合作社者，並非担任合作社社長之理事而係監事中之一人。

職務：茲試舉理事應予執行之職務，而在合作社法中所揭示者。

(一) 每一事業年度，召開一次普通社員大會，

(二) 如有必要，得隨時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三)將章程，社員大會決議錄，社員名冊，置備於各事務所，俟於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請求閱覽時，供其閱覽。

四、於普通社員大會會期一週以前，製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而提出與監事並將上項書類，並備於總事務所，於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請求閱覽時，供其閱覽，並須將對於此項書類之監事意見書，提出於社員大會而求其承認。

五、於獲得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之承認後，應立即將前項書類一併呈送地方長官。

六、提出有關登記事務之一切呈文及書類。

七、於決議借款額放款額，期票貼現額之最高限度後，即應呈報地方長官。

八、對合作社中央會作加入或退出時，應將加入或退出之意見書呈報地方長官。

九、合作社如不能償還其債務時，應立即作宣告破產之請求。

十、準備帳簿，將每日之交易情況及其他對於財產發生影響之一切事項，順次明瞭記載之。

十一、合作社如兼營農業倉庫，則應依照法令之規定，置備帳簿，及作必要之呈報。

權利與義務：理事當其執行合作社之業務時，負有依照委任之本旨，而作一良善的管理者之義務，至其他理事服務，應如前述，負有執行合作社業務上各種職務之義務。理事如違反法令章程，社員大會之決議，及其他內部規定（指故意而言）或懈怠所應注意之義務，（指過失而言）而有行為時，因其對第三者有代表合作社之關係，而由合作社担負全責，或理事在

職務上對他人有損害時，合作社對第三者負損害賠償之責，理事在個人的立場上，對第三者無責任。

雖然理事對第三者不負責任，但在此種情形上對合作社須負損害賠償之責，自不待言。如有此種情形，理事個人，並適用罰則，而須受嚴重之制裁，或為合作社業務所得之金錢，或為合作社利益所使用之金錢，為自己消費時，則應自合作社支付清費日起負擔以後之利息等，因上述情形而使合作社蒙受損害時，自須任賠償之責。

為處理合作社事務需要費用時，得向合作社作先行墊付之請求，或該項費用已由理事先行墊付時，則得對合作社請求退還，並還取代墊日起算以後之利息。

合作社的理事，根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特別規定，原則上為名譽職，故如未經章程之規定，或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不得領受薪水報酬或獎金。此項辦法，稱為無薪金原則，但為了犧牲很多，酬報微薄的理事們，而呼籲徹底廢舊體制的無薪金原則，不能不說是當然的事。

在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組織之所謂市鎮信用合作社，在不能清償關於社員以外份子儲金之債務時，全體理事連帶負責清償之義務，而此項理事之責任，對於其退任以前之債務，於其作退任登記後二年以內，仍繼續存在。這件事，可謂對於社員以外儲金者之保護，以期萬全

臨時理事

關於臨時理事，吾前面選任一項中已經說過，所謂臨時理事者，是指在理事缺額而有產生損害之虞時，由監督官應選任之臨時理事而言，例如理事監事聯合總辭職，合作社業務之執行，臨於不可能時，由監督官應，依據觀察，不拘其是否為該社之社員，選任適當者為理事，令其執行業務。

臨時理事雖為暫定之機關，但其職務權限，則與普通理事並無差異，但如正式理事決定時，當然選任之臨時理事即行告退。

### 第二節 監事會

意義：監事係監督合作社之財產狀況及理事之業務執行，為合作社所必需的常設機關，至其性質，如選任解任，已在前面理事項下有詳細說明，因大體相同，故不贅述，惟稍有不同者，則為監事之任期，原則上以一年為限，但以章程之規定得任意延長或縮短，惟監事為監督理事之業務執行機關，被監督之理事不得為其他合作社之職員。

職務的權限，監事的權限，為法律的施行所規定，不能以章程或其他的方法限制或剝奪之。

依合作的規定有左列的權限

- 一 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的業務執行狀況

三 如對於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發見有不正大的嫌疑時，報告大會或主管機關，並為報告此等事項得招集大會。

四 如有理事缺額時得招集大會。

五 社員依正規的手續，請求招集大會時，在二星期以內，如無正当理由而理事未招集時，監事得招集之。

監事為執行其職務時，如條文上無特別之規定，監事數人可以獨立自由的行使其監查之權，在這點他是和理事不同的，因為理事要意見一致才可以執行的。而且監查的範圍只要是有關合作社的部分均可監查。

權利義務，監事也和理事一樣的，以善良的管理者態度執行職務和權限特別是代表合作社時（如理事與合作社定契約時，代表合作社者為監事，理事和合作社訴訟時，監事也代表合作社）他的權限範圍是和理事一樣有代表的責任，其他關於理事個人的權利義務及罰則制裁都是同樣的。

監事是名譽職，以無薪俸為原則，也是和理事的時候一樣的。

### 第三節 社員大會

大會是決定合作社的意思，監督其他機關的職務行為。他是社員構成的最高而且必要的機關。



權限。大會有變更條文，任務解散，任務解散以後的財產處分，理監事及清算人的選任，解任，等權限。同時合作社一切業務的執行，除條文上委任理監事之職權以外一切均依從大會之決議來決定。

種類。依召集的時期來區別，可以分爲定期及臨時兩種。

定期大會。依每一事業年實現大會一次或一次以上，理事必須召集大會，召集定期大會爲理事的義務亦爲理事的權利。

理事應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剩餘金處分案等，在開會前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大會時，不在此限，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或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召集。原則是以理事會爲召集人，但須依一定手續通知須在五日前發出。

決議。在大會中決定之事項，以召集大會時通知書中所表明的目的事項爲限，所以在原則上如未通知之事項，就經大會決議也歸無效，但緊急輕微事項，如有特別規定，才在此例。

表決權。凡是出席的社員不論股票的多少均以一人一票爲原則，亦可委託他人出席大會，得有社員同樣的權利，惟合作社對特定社員議決利害相反的事項時，則無表決權，但出席大會則無妨害。決議方法有特別決議與普通決議兩種。其區別如下。

一、特別決議 關於理監事的選任解任，章程的變更，除名解散及合併，加入聯合社或退出，有限責任變更爲保證責任等的決議。或對於重要事的慎重審議。如無特別規定，在社員總數過半以上出席的大會，須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始可決議。

二、普通決議 除條文有特別規定外，普通以出席者的過半數以上爲決議。大會的人數合作社法並無明文規定，惟以社員總數的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爲通例。

所謂過半數的意思是絕對多數，贊成反對同數時主席有表決權（日本法是作爲否決）

決議的效果 凡大會所決定的，就是合作法的最高意思，這種決議不但是可以拘束總社員，而且可以拘束理事及其他機關。

但是大會招集的手續和決議的方法有違法時，社員可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請求主管機關取消之，如過了一個月上，雖違法社員亦不能加以干涉。

但主管機關發動監督權時，可以取消大會的決議。合作社有處分時，大會的決議無效。總代表大會。社員在五百名以上時可以用條文規定，用代表大會代替社員大會。

其他機關。如信用合作社的評定委員。信用合作社對社員在整個事業年度內應放多少款項，須在先計劃，理事在委員規定範圍內敏捷的公平的放出，委員在大會中由社員中當選，委員所作成評定表，即爲信用程度表。這是一種補助機關而非法律機關。

#### 第四節 合作社的社章

一、意義和其內容。合作社的章程設立者作成形式上的一種設立行爲。將合作社的目的組織，區域名稱及其一切活動與重要事項記載在上面，同時視設立者署名蓋章，是決定合作社個性的基本法典，所以社員理事職員及其他的機關和大會均應服從社章的規定，因為社章是合作社的最高意思表示，也是合作社的憲法。

二、必要事項的記載。（記載合作社社章必要事項）

一、目的 合作社的目的已在合作法第一條中規定明白。但各個合作社必須在其範圍內規定其自己的目的，例如以單獨經營信用事業爲目的。除信用事業以外兼營購買販賣等詳細載明，還有依據農業倉庫法的農業倉庫業，又依農村負債整理法兼營負債整理事業的，均須將其目的事項，詳記於條文中。

二、名稱 依據合作法合作社的名稱，須註明係有限無限或保證，及係信用，利用，販賣，購買，或消費等等。

三、責任 依合作法分爲有限無限或保證三種

在日本的農村合作社只限於無限及保證兩種。

四、區域 中國對於區域並無制限，惟日本對於區域以市，鎮，村，等爲區域。但對利用合作社有特別事由，或稱醫療合作社因生產物及社員的分布關係，可以數個村爲一區域。

五、社址 以本社所在地爲社址，社址以選在合作區域內爲原則，然因交通之關係，亦可選

於區域以外。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社股金額須一致，每股金額至少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每人至少認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繳納方法。普通在合作設立時至少須繳一股的十分之一以上，第二回以後以適當之方法收納依合作法在股金未交清以前，以合作社的剩餘金充當。

七、保證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須規定其保證金額，如以社員出資的一股或一股以上為保證金額。

#### 八、剩餘金的處理和損失負擔。

##### A 剩餘金處理的規定

在一事業年度的損益相抵所剩餘的金額為剩餘金，其處理方法須依一定的條例。

- 一 在損失金未填補以前，不能處理剩餘金。
- 一 在未達到合作社規定的準備金額以前，須將剩餘金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日本四分之一）。

一 分配剩餘金，是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一 社員年息不得超過一分。

一 社員欠繳股款時，以剩餘金撥充，惟發特別紅利時，以不扣為原則，除此以外可以

以條文規定以示限制。

B 損失分担的規定，在一事業年度損益相抵所損失的金額，為損失金，以合作社的全部財產充當損失，仍不足時得由社員分担之。

九、損失分担可以用法律規定之，但損失分担的規定，乃社內的關係與第三者即債權者無關。

十、準備金已在資金項中規定之。

十一、社員資格已在社員項中規定之。

十二、社員加入或退出已在社員項中規定之。

十三、合作社所執行的目的事業，並無特別限制之規定，但事業年度即以一年為原則。

十四、規定解散事由。

#### 第五節 合作社聯合會

依集合個人設立合作社同一之旨趣。集合合作社而成更大之團結，且以其團結力量，使合作社之效果更加發揮者，皆由於合作聯合會。

(一) 聯合會之事業 合作社聯合會為社團法人，其目的事業如左：

1. 對於所屬合作社貸與必要之資金，及使得儲金之便宜，信用合作聯合會。
2. 對於所屬合作社出售物品，施行加工或不加工售出，販賣，合作聯合會。
3. 買入所屬合作社購買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或生產之，賣與所屬合作社，購買合作

## 聯合會。

4. 使所屬合作社利用必要之設備，利用合作聯合會。

(二) 規定之事項 信用合作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及合作社中央金庫，保證所屬合作社及所屬聯合社之債務，又得受委託代收其債權。

設立合作社聯合會，須有兩個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然在信用合作聯合社，不得加入辦理同種事業之聯合會，又販賣合作聯合會，不以不辦同種事業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構成之。

(三) 特別規定 關於合作社聯合會，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的規定，故就聯合會之特別規定，述其大要，合作社聯合會的責任，多為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之出資總額，合作社聯合會之區域，除有特別事由外，應於各省市區域內定之。

所屬合作社及所屬聯合會應有之出資股數，除有特別事由外，不得超過一百股；又其一股之金額不得超過五十元。

(四) 理事及監事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在總會中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之理監事中之選任之，但有特別事由時，得由非理事或監事者選任。

(五) 加入或退出 欲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之合作社或聯合社時，由總會議決辦理之。

(六)附則 所屬合作社及所屬聯合會有百個以上時，得設代表會，省市為區域之信用合作聯合會，依章程之規定，對其所屬聯合會得辦理票據之折扣。

#### 第六節 合作社中央金庫

合作社中央金庫以調節合作社需要借給為目的，以合作社中央金庫法設立的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者。

(一)資金及出資者 合作社中央金庫設立之初，資本金為若干萬圓，分為若干萬股，每股為若干元，雖在資本金未全交足之前，依總會之決議，經政府認可，得增加資本金。出資以政府，合作社聯合會及合作社為限，政府出資若干萬元，合作社聯合會出資以一千股為限，合作社以五百股為限。

(二)業務 合作社中央金庫辦理之業務如左

1. 對於所屬合作社聯合會及所屬合作社，辦理不徵收担保的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貸款。
2. 對於所屬合作社聯合會及所屬合作社辦理不徵收担保的三十年以內的分年償還貸款，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所收資金，及產業債券發行額的二分之一。
3. 對於所屬合作社聯合會及所屬合作社辦理票據之折扣及來往存款的透支。
4. 辦理所屬合作社聯合會及所屬合作社的匯兌業務。
5. 辦理合作社聯合會，合作社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之存款。

6. 辦理所屬合作社聯合會及所屬合作社之有價證券的保管。

7. 辦理所屬合作社聯合會及所屬合作社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

中央金庫認爲必要時，對於貸款，票據的折扣，往來存款透支得徵收担保。

(三) 餘裕金之運用 合作社中央金庫在業務上結算有餘裕金時，除依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

1. 辦理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會受主管機關認可的有價證券。

2. 存放於財政部之存款部，或會受主管機關認可的銀行及郵政局。

3. 對於非中央金庫出資者的合作社聯合會及合作社，辦理短期貸款。

(四) 產業債券 合作社中央金庫，得發行所收金額十倍以內之產業債券，但不得超過貸款現款額，折扣票據現款及其所有之有價證券現額。

(五) 職員及監督方面

1. 中央金庫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三人以上，由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任命。又爲應理事長諮詢選任半數以上的評議員，須以與合作社有關係者充之。

2. 關於中央金庫的監督，主管機關特設合作社中央金庫監督官，時常監視其業務。

第七節 合作社中央會

合作社中央會乃一圖以合作社聯合會之普及連絡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全國只有一個



，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中央會的目的已如上述，故其事業與合作社及聯合會不同，但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得辦理合作社事業之一部。

中央會之事業

中央會辦理事業之種類如左

第一部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設立之獎勵，幹旋，指導，表彰，聯絡，講習會，演講會，審查，應答質疑，資金及物質之介紹幹旋，會報及書籍之發行，及其他達到中央會之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二部 購買肥料及理事所指定其他物品，售與會員合作社或聯合會，及預備生產品陳列場，與理事所指定之其他設備，以供會員合作社或聯合會使用。

(一) 會員與理事

會員分正會員與贊助會員二種，正會員由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充之，贊助會員為贊成中央會之旨趣而入會者。總會以會員中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合作社中央會設理事若干名，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合作社或聯合會之理事或監事，或其他會員中選任之。

(二) 預算與分會

每年度之預算，由代表中選出之議員議決之。中央會為圖其事業推行發達起見，在各省市設立分會，以努力達成全國系統的目的。

## 第七章 信用合作 Credit union

### 第一節 意義

原來信用二字，在經濟學上是財貨移轉的意思，而約於將來以同等價值的財貨償還的一種交易。然信用的範圍因時代與環境而迥異，例如在古昔自給自足經濟時代的信用範圍極小，而在今日貨幣經濟時代的信用範圍極大，又在農業發展的國家，其農業信用制度，是比較完善，而在工業發展的國家，其工業信用較為可觀。

信用合作是以教中小產者儲蓄及使他們得到產業上必要的資金為目的一種相互扶互的全融機關。

信用合作一貫的精神，是在以協力互助的合作精神圖謀社員的共同利益，就是信用合作，是由合作社員所集的資金，作相互的運用，始終是以人格為本位的團體，與一般的銀行全融機關以資金為本位的團體是迥然異趣的。

信用組合，一方面是由社員，有時由社員以外募集資金，而他方面是借與社員以必要的資金，所以在業務上他是併合能動與受動的兩種業務來經營的，本質上是與銀行相同的，所以信用合作是依合作組織的銀行，惟信用合作業務的重點是在能動的借貸方面，而不在于受動的儲蓄。放款是以社員為限，非社員是不放款的，同時他的放款是以對人信用為主，只要求

有保證人，而以無担保放款為原則，但事實要求物的担保者也不少。

信用合作是非營利的相互扶助的金融機關非以利益分配為目的，而以社員相互間的融通為主眼，務圖社員之便利，以低利放款謀社員相互之利益是很普通的。

## 第二節 起源與種類

按信用合作大體可分為二，而兩種都是在十九世紀中葉同時在德國出現的。

其一為許爾志式 (Schulzes System) 的「信用合作」，是「都市信用合作」的鼻祖，以協同的精神，為基礎謀都市中小工商業者相互間金融上的便利，在一八五〇年創立最初之「放款合作」(Vorschussverein) 因其特徵在便利中小工商業者，故稱之為「都市信用合作」，「庶民銀行」(Volksbank People's bank)

其二為雷發巽 (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System) 式信用合作，主要的是在農村裏發展的，所以稱為「農村信用合作」，或「放款金庫」，「農村銀行」(Vellaye bank) 哈斯氏 (W. Hass) 是把以上兩種折衷的，氏在雷氏沒流在德國「農村信用」造成一大系統，世人有稱之為「哈式信用合作」。

意大利最著名的拉張提氏 (Luzzatti) 是依據許式的合作而加以改良的「都市信用合作」，世人有稱之為「拉式合作」。

烏爾乃博氏 (L. Wollenborg) 是以雷式的方法再加以拉張提氏的主義的「農村信用合作

」，世人又稱之為「烏式信用合作」。

### 第三節 各種信用合作的特質

#### a.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的特質

一、社員 社員主要的份子，是都市的中小工商業者，然而也有勞動者，使用人，官吏的參加，社員須出一定的金額，非退社不得退出其資金，對於出資者給他們紅利，而且是較高的紅利，以圖刺激社員的儲蓄心及增加出資。準備金及公積金用股份的形式，其權利概屬社員，新加入者須繳加入金，以求新舊社員的權利義務之平等。

二、業務的經營 社員以有限責任為原則，是自助的團體，而非慈善的團體，所以對於加入者，須有一定信用條件，合作社的業務範圍，以市街地為中心。較大的區域，有時竟達大都市的全體，因此社員的數目也很多，他的業務只限於信用而不兼營其他業務，合作社的業務是歸有薪俸的理事管理為其特徵，然而尊重各個合作社的自由活動，雖有中央金融機關的存在，但中央集權的傾向比較薄弱。

三、資金的週轉 合作社的週轉資金是以社員出資金及社員與非社員的儲蓄及借款而組成的，而許式的週轉金，是以社員出資金為基礎，而不向外借款為原則，所以他的社員出資額比雷發異式的多。

四、放款 合作社的放款以社員經營產業的通融為主旨，其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放

款，并以担保放款爲原則，其利息較雷發巽式高，放款的形式以支票及來往存款透支，或現金等行之，但用期票貼現是市街地「信用合作」的特色。

b.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的特質

雷氏是以宗教及道德的要素爲其根本精神，茲舉其特質如次：

一、區域 信用合作的活動範圍，務求其小，以一村落或一小鎮爲原則，人數以四百人到二千人之住民爲標準，因區域小的關係，社員相互間比較親密，真正的相互扶助就容易辦到。

二、社員 社員以合作社區域內的農民而有公民權者爲限，開始的時候，凡加入合作社者不要入社金及出資金等爲原則，到一八八九年的產業及「經濟合作法」以出資爲社員的義務以後。於是一般雷式合作社乃以出最小的金額及分期繳納爲原則，一人不許有多數股票，社員的投票權是一人一票。

三、責任及業務 爲涵養社員的連帶責任及使社員的道德品行向上的關係，合作社以無限責任爲原則，職員除須很大的勞力與時間之會計外，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其業務不僅「信用合作」，以圖謀農民社員的生活向上爲主旨，凡農民的知識及道德向上的事業均舉辦之，關於農業用品之購買與農產物之販賣，均得兼營，因合作社的範圍狹小資金不足之事很多，中央集權的傾向很濃厚。

四、資金的週轉 合作社的週轉資金以社員的出資金，社員及非社員的儲金，借款及公積金等組成，他的重點并不在社員的出金，而在儲金，公積金借款等，中央集權的傾向濃厚，并多受上級團體之援助。

五、放款·放款以社員爲限，其放款以對人信用爲主，放款時派人調查社員的素行，并詢問其資金的用途，資金的用途是以農具，機械，家畜，肥料等的購買，以及生產目的的使爲主，通常不須要物的担保，但必須有一二名的保證人，如社員在該地方居住尚淺，不易找得相當保證人，或合作社認所請之保證爲不滿意時，則實行担保放款。監事至少在二個月以內視察借款人及保證人狀況一次，以防資金的濫用，放款的最高金額，通例由合作社的幹部決定，放款的利息，比許式信用合作社來得低，放款的時間也較長，其時間依農業狀況而異，普爲一二年，最長也不得過十年，但查明有資金的濫用及特別之情事者，合作社在四週以前通知之，隨時均可要求其還款。

六、利益金的處分 利益金以先充準備及公積金，剩餘的再分配給社員，原來舊式以不分配爲原則，近來雖分配紅利，但以不直接分配給社員而以代社員儲金爲通例，普通準備金公積金爲填補損失的準備金，每年由利益金中取存十分之一特別準備的公積金是合作社的基本準備，每年由利益金中取存三分之二，用以改良及發展合作社。

#### 第四節 各國信用制度

### 最新合作概論

1. 德國爲信用合作社發源地其組織有三：

a. 休爾志式的「平民銀行」又名「放款合作社」其原則有四：

(1) 民主的自治(2) 各階級都可爲會員(3) 會員全部負擔連帶責任(4) 信用上不可依賴他人造成會員的資本

b. 雷發異式的信用合作社其原則有二：

(1) 專以農業者爲主故多設立於農村，與「休式銀行」不同。

(2) 專以宗教慈愛的精神團結，會員道德的觀念又與「休式銀行」不同。

c. 哈斯式「農村銀行」以雷式爲基礎可以說是一種混合制度哈斯的主旨有三：

(1) 主張單獨經營金融事業反對雷式兼辦

(2) 取經濟公開主義反對雷式秘密主義

(3) 取出資分紅有限責任主義，反對雷式不出資不分紅無限責任主義。

2. 意大利信用合作社的制度，完全脫胎於德意志，其組織有二：

a. 路查提式「平民銀行」其目的在扶助小農工商業者及工匠等。

b. 瓦嫩伯式「信用合作社」係仿照德國雷式而稍加以改良即稱「農業信用合作社」。

3. 比利時的「信用合作社」制度，可分爲城鎮及農村兩種，城鎮平民金融機關，又分爲兩種：

關於社員議決權行使之方法，法律未予特別規定，社員可以代表代行議決權，但代表必須保本社之社員，代表須攜帶委任狀，但在合作社方面，則希望要求不將代表限定須其他社員，最好能修正可由社員之家屬代表出席。

2. 召集會員大會之請求權，為某一目的，社員擬請召集社員大會時，社員如得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將目的及召集之理由，記載於書面，向理事請求召開社員大會，這不外出於合作社是人的結合團體之一個特徵。

3. 決議取消之請求權。在召集會員大會之手續及決議之方法，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因有侵害反映社員意思權利之虞，故社員得在決議之日起算一個月以內，向主管官廳請求該項決議之取消。

4.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社員有選舉其他社員為合作社理事監事等之權利，同時，亦有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

5. 閱覽書類請求權。社員有在合作社之辦事處閱覽章程大會決議錄，社員名冊，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缺損金）處分案等書類之權利。

## 二、自益權

1. 關於事業之請求權。適應合作社目的業務之範圍，如信用之授受，關於販賣購買之交易，設備利用之自由等，是當然的權利。



第五節 信用合作社的效用

1. 供給平民儲蓄的便利，養成他們勤儉的美風，儲蓄就是人類向上的動機。  
2. 增長中產以下的人格信用，並得相互保證的利益，人格信用乃無形的資本，實在是信用合作的生命。

3. 供給平民低利的資金且使地方底利率低下

4. 指導小產業者的生產對於殖產興業上有很大的貢獻

5. 可以增高平民的知識養成他們事務的才幹

6. 可以使鄉黨的風俗醇良，因信用合作是以對人信用放款為原則

7. 發達人民的自助心及互助心，信用合作社可說是等於一個「德模克拉西」和「互助」的養成所

8. 促進地方自治的發達及地方經濟的獨立

第六節 信用合作社的目的

1. 「信用合作社」乃是經濟的互助的絕不是宗教的慈善的

2. 「信用合作社」的目的不是增進道義，也不是解決社會問題

3. 「信用合作社」乃在現今經濟制度下面所不可缺的經濟組織

第七節 信用合作的業務

關於社員議決權行使之方法，法律未予特別規定，社員可以代表代行議決權，但代表必須保本社之社員，代表須攜帶委任狀，但在合作社方面，則希望要求不將代表限定須其他社員，最好能修正可由社員之家屬代表出席。

2. 召集會員大會之請求權，為某一目的，社員擬請召集社員大會時，社員如得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將目的及召集之理由，記載於書面，向理事請求召開社員大會，這不出於合作社是人的結合團體之一個特徵。

3. 決議取消之請求權。在召集會員大會之手續及決議之方法，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因有侵害反映社員意思權利之虞，故社員得在決議之日起算一個月以內，向主管官廳請求該項決議之取消。

4.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社員有選舉其他社員為合作社理事監事等之權利，同時，亦有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

5. 閱覽書類請求權。社員有在合作社之辦事處閱覽章程大會決議錄，社員名冊，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缺損金）處分案等書類之權利。

## 二、自益權

1. 關於事業之請求權。適應合作社目的業務之範圍，如信用之授受，關於販賣購買之交易，設備利用之自由等，是當然的權利。

，交換，等等行爲，即農業，鑛業，工業，商業，等生產職業之讀。

放款的期間，長短均無妨礙。放款方法分定期，分期，票據，透支等任何一種均可，但票據貼現一項僅許都市「信用合作」辦理之，又有担保貸款，無担保貸款雖俱能施行，但「信用合作」因係經濟的弱小者所結合，均注重人的信用。應極力行無担保放款法。又爲防止放款的偏在，且保持放款的安全性對各社員，由評定委員會指出總會或代表大會決定，每事業年度中放款的最高限度。

(二) 貯金業務

「信用合作」不問辦理放款或辦理貯金，始終以社員爲對象，社員以外均不得參加爲原則。但對於貯金一項。除社員的貯金以外，尙有如下例外。

(甲) 加入預約者的貯金——「信用合作」爲使容易加入起見，設加入預約的制度，對於社員以外的預約入社者，得存入出資一股的金額與章程內規定的每股出資所要加入金額的合計數。

(乙) 家族貯金——「信用合作」章程有規定時，得辦理與社員同居住者的貯金。

(丙) 團體貯金——如市鄉鎮，「水利合作」「耕地整理合作」等之公益團體，如「農會」「漁業合作」「畜產合作」等之非營利法人，或青年團，軍人會，婦人會等的非營利團體的貯金，章程有規定時，亦得辦理。

，交換，等等行爲，即農業，鑛業，工業，商業，等生產職業之讀。

放款的期間，長短均無妨礙。放款方法分定期，分期，票據，透支等任何一種均可，但票據貼現一項僅許都市「信用合作」辦理之，又有担保貸款，無担保貸款雖俱能施行，但「信用合作」因係經濟的弱小者所結合，均注重人的信用。應極力行無担保放款法。又爲防止放款的偏在，且保持放款的安全性對各社員，由評定委員會指出總會或代表大會決定，每事業年度中放款的最高限度。

(二) 貯金業務

「信用合作」不問辦理放款或辦理貯金，始終以社員爲對象，社員以外均不得參加爲原則。但對於貯金一項。除社員的貯金以外，尙有如下例外。

(甲) 加入預約者的貯金——「信用合作」爲使容易加入起見，設加入預約的制度，對於社員以外的預約入社者，得存入出資一股的金額與章程內規定的每股出資所要加入金額的合計數。

(乙) 家族貯金——「信用合作」章程有規定時，得辦理與社員同居住者的貯金。

(丙) 團體貯金——如市鄉鎮，「水利合作」「耕地整理合作」等之公益團體，如「農會」「漁業合作」「畜產合作」等之非營利法人，或青年團，軍人會，婦人會等的非營利團體的貯金，章程有規定時，亦得辦理。

用物質方面比精神方面爲重要的許爾志式，與義大利所行之盧沙其式的有限責任制度。

組織都市信用合作的特質，分項說明如下。

### 1. 設立地點

「都市信用合作」的設立，以市或主管官廳指定的都市爲限，與其他「信用合作」之到處設立頗有異也。卽「都市信用合作」非在施行都市制之地，與主管官廳指定之都市不許設立。

### 2. 責任制度

合作的組織有「有限責任」「保證責任」「無限責任」三種，一般的合作必須爲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此種辦法雖加重社員之責任，但合作多爲中小產者，精神結合，均用此種組織，然在都市地方，協同性較薄，移動性亦較多，均用此法難於集衆多數的人，因此，「都市信用合作」亦可用盧沙其式的「有限責任」。

### 3. 特殊業務

「都市信用合作」的業務，除一般「信用合作」的業務外，特別許可辦理者，爲社員外的貯金與社員的票據貼現。「都市信用合作」，社員的大多數，爲中小工商業者，其中有多數爲需要資金者，因此僅有社員的貯金，有使合作資金有不足之虞。且都市中不得爲社員的人不少此等人因未負有社員之責任，不能貯金。則「合作社」吸收資金，頗感困難。因此對

於在域區內的社員以外之貯金亦許可辦理。

「合作社」辦理社員外的貯金，如無限制時，則失却合作的本質同時社員以外的人不能如社員的有各種權利能參畫合作，經營上有失敗時，則受不測的損害，均在法律上設有一定的限度，雖然在合作基礎堅實的時候，特別顧及國民貯蓄的重要，此種限制頗有要求撤廢的傾向。

對於社員外貯金的發還，法律上設有特別之規定，以期萬全即在「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的「合作社」，對社員外的貯金不能清還時，須由理事連帶償還，又規定須設社員外貯金，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的金額，作為發還準備金者，對發還準備金有優先特權。其次其所以許可辦理票據貼現者，因在都市支付放款，多用支票，因此為使之能迅速資金化起見，可在「信用合作社」中貼現兌取。

#### 4. 禁止兼營其他業務

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四種事業，在農村中的「信用合作」，此等事業許可兼營。為確立農村的經濟統制起見，多提倡四種兼營。但在「都市信用合作」則禁止兼營他種業務。蓋金融機關應有吸收資金以之通融於必要方面。如將集聚的資金，使用於自己經營的事業上，不僅失其為金融機關之機能。且因他種事業蒙受損害時，有立刻失墜金融信用的危險。金融機關應以保持信用，堅實經營為第一義，故金融機關離開其分野而經營他種事業，須力

戒之。即就「普通銀行」「貯業銀行」來看也可明瞭。

今尙有一理由即因社員有種種多樣，其利害尙不一致，縱令許可兼營，亦自有限度而將無發展的希望。

#### 5. 監督機關

合作之監督機關爲合作司及地方長官，但「都市信用合作」。是「產業合作」，同時是金融機關，故財政部亦爲監督機關，故對於辦理票據貼現或貯金的「信用合作」，與「信用合作聯合會」及「合作中央金庫」事業中，與此種「信用合作」有關之事業，由合作司及財政部協議施行之。因此凡報告檢查等事，均由兩部會同辦理。

#### 6. 資金的運用管理

在平時一切資金的運用，與管理均依社員需要即社章的規定由合作社自行處理，隨伴計劃經濟的進展，資金統制的強化，對於「信用合作」，當然須依國家的政策施行統制。如日本現行之規則，對一般的「信用合作」貯金之發還準備，最低限度爲貯金總額之十分之一，且須存於系統機關內，或作「郵政貯金」或購買國債此即法定的強化系統機關，統制資金方法在「都市信用合作」貯金之發還，準備，則爲貯金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亦須存於系統機關，或作郵政貯金購買國債，及政府担保或特殊法人之債券，注意「都市信用合作」的特殊性。

## 7. 都市信用合作的代行業務

日本現爲圖庶民金融之圓滑起見設立「庶民金庫」。

其業務之一部，即小本貸款之業務，銀行，無盡會社，及「都市信用合作」爲都市中小產者之組織，其所行之貸款亦以中小工商業者及一般市民爲對象，故此種代理所行的設置，如無特別情況則以「都市信用合作」爲原則。

都市信用合作本來不得辦理社員以外的放款，但此種代行業務，則能開始社員外放款的途徑。近來許可「商業小合作」，「工業合作」，「工業小合作」的法人加入，擴大中小工商業金融的事業，亦可認爲代理「工商合作中央金庫」的業務。

## 8. 信用合作社的區域

「信用合作社」與普通營利公司不同，要有區域，其區域標準列舉於下：

(1)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區域只求成立，不必強求其寬廣。

(2) 「城鎮信用合作社」的區域，在可能範圍內越寬廣越好。

## 9. 信用合作社的資本來源，

(1) 股款 (2) 入會費 (3) 公積金 (4) 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5) 借入款五種構成

## 10 信用合作社的社員資格

(1) 社員自身應具備的資格：



- A 自然人而營相當的生計者
  - B 自然人不限男女
  - C 他合作社或公益性質的私法人亦得爲社員
  - D 品行良好
- (2) 社員自身以外應具備的資格
- A 住在一定區域內
  - B 認一定的資本
- II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 (I) 權利
- A 對於總社的(中央聯合社)權利有三：
    - (1) 表決權
    - (2) 招集會議請求權
    - (3) 取消決議案
  - B 向合作社存款借款的權利
  - C 被選爲合作社職員的權利
  - D 對於合作社財產的權利

(1) 分配盈餘的權利

(2) 對於股份的權利

(3) 對於殘餘財產的權利

## 2. 義務

A 認股的義務

B 認股以外關於股份的義務

C 入社社員的義務

D 服從社章和總社（中央聯合社）理監事會等正當的決議

E 維持合作社促進合作社

12 理監事資格及人數

資格 以人格信用及才能為標準，不論男女及認股多少，凡是社員都可被選。

人數 須有三人以上但理事或其他事務員不得兼任監事。

13 計算及贏餘分派

## (一) 計算

I. 事業年度 合作社事業年度，以一歷年為一年度即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標準

2. 計算書類 每事業年度終了，理事會須將該年度內一切事業總結計算一次，作成左列書類：

A 財產目錄

B 借貸對照表

C 損益計算書

D 營業報告書

E 贏餘分派案

3. 計算書類之提出檢查及承認 上述計算書類，務必在次年社員大會開會十天以前，提交監事會，一方將該書類謄本放置事務所，任人觀覽，社員大會開會時，須將該報告書類提交大會承認。

(二) 贏餘分派：

1. 贏餘：合作社贏餘之構成，不外左列二種利益：

A 實際上之利益 例如放款時所得之利息，及其他手續費等是。

B 評價上之利益 例如時價騰貴，所有財產，在評價上比以前原價所發生之利益。

2. 贏餘分派

A 公積金 為鞏固合作社之基礎所積蓄之資本

三、損益彌補  
B 社員分配 贏餘除一部份充公積金外，其餘者應依章程規定分派之

1. 損失種類 合作社之損失有二，即實際上之損失及評價上之損失。前者如各存款利息及合作社之經費，後者如所有物價低落及推測將來不能收回之債權等

2. 彌補損失之順序 合作社之各種損失，非經彌補，不得處分贏餘而彌補損失之順序如左：

A 以利益彌補損失

B 以公積金彌補損失

C 社員分擔

14 解散及清算

### (一) 解散

1. 解散原因

A 存立期間已滿

B 經社員全體同意

C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二) 清算 合作社雖經解散，而社中事務，不能立刻完畢，如借入款及放款等尚未到償還期

等是。爲了結此項事務，不能不有清算，但因合併而解散，則一切權利義務，由新合作社繼承可不用清算。

清算人 清算合作社須有清算人，其職務有下列三種：

1. 了結現在事務。
2. 索取債權，清算債務。
3. 分派殘餘財產。

## 第九章 販賣合作

### 第一節 販賣合作的意義

「販賣合作」，就是一般人民爲免除中間的剝削，及批發商操縱價格的漲落而共同組織，專以販賣社員自己生產的物品，以增進社員經濟上之利益爲目的的機關。

「販賣合作」，因程度與性質不同的關係，可分爲二種：第一種純係代理商性質，于社員交付物品時，僅按其等第，分別登記，俟物品賣完，才付社員以金錢，此法僅替社員在市場做交易，合作社不負贏虧責任，惟社基不易鞏固。不過在創辦之初，或有特別情形時，應用此法，尙較輕而易舉。第二種于社員送到物品時，即按最低市價付與現金，俟社中出售貨物後，所得的盈餘，于年終按社員供給物品的多寡，分別歸還。此法帶有商業行爲，于市場上易獲相當信用，不過需款較多，非有較厚資本，和相當地址，適當組織，不易辦到。

### 第二節 販賣合作的方法

生產品販賣方法，可分爲二種

(一) 直接販賣。將生產品運入市場，直接銷售與消費者，依交過之便通與否，限制其行使區域之大小，如交通不便，則只能限于隣近，交通便利，則雖遠勿礙。

(二) 間接販賣。生產品經過中間人之手，銷售與消費者，此中間人即爲商人，商人服

務的方式有二：一爲售生產品于商人，商人轉賣與消費者；一爲託商人代爲銷售，而商人在貨價中取若干佣金。

『附註』：依普通事例，生產品由間接販賣的多，而從事間接販賣的商人，常不止一人，如經紀人，批發商，販賣商，零售店等是，當然經過商人的手以後，弊害是很多的：

(一) 間接商人不止一人，轉讓從中取利，貨價不能不提高，間接影響銷路。

(二) 滲雜劣貨，以假充真。

(三) 度量器有大小，買入用大，賣出用小。

(四) 在供給與須要不能協調時，從中居奇，壟斷市價。

此外欺騙的方法還多，但無論如何，直接間接都是影響生產。故販賣方法實有改良之必要，就是人民結合起來從事共同「販賣合作」。

### 第三節 販賣合作的職務

(一) 集合生產品于當地運輸的中心：

(二) 定標準，分等級，加以包裝：

(三) 存積生產品，以便繼續的供給消費者；

(四) 運輸及發送生產品；

(五) 集合生產品于目的地(市場)；

(六) 加以製造及處理的手續；

(七) 實行分配；

不通販賣合作的目的，不在完全取現存的分配制度而代之，其分配于最後消費者的責任，應歸于購賣的合作，這應注意的，

#### 第四節 販賣合作的經營

(一) 關於販賣合作社的經營，概括起來，約可分：

(一) 徵集貨品 徵集時首先應注意者，就是收集的手續，其程序應當先調查各社員的生產狀況，然後實行徵集，徵集的方法，或使社員于一定的時間，各自將生產品送社，或由社派人去向社員徵集。不過在徵集時，究竟由社收買，還是委託販賣，或共同販賣？這三種方法，各有得失。

1. 由社員收買 適宜于資本較厚而生產品較標準化大量化的合作社，因為收買以後，社員領取應得的批發價，此外盈虧責任完全不與社員發生直接關係，

2. 委託販賣 適宜于資本以甚雄厚而社員物品不甚標準化大量化的合場。合作社的責任不過受委託，權利也不過收受最低的手續費，至於盈虧係直接影響社員，而與合作社無大關係。

3. 共同販賣 與委託販賣相近，但委託販賣不能共同混合出賣，只能單獨交易；而共同



販賣則可以將社員提供的物品，經檢查後混合之，並為包裝出賣。賣出後，依所提供物品的多少分配其收款，這是一種折中的辦法，一方面合作社不免盈虧責任，一方面可得販賣上的種種便利，所以在中國社會中，應以共同販賣最為適宜，至于上述二種自然也可以隨時採用。貨品徵集以後，社員想立刻得到全部實價是不可能的。但完全不取，也不可能，所以合作社應使社員預支一部份貸款，其數量，可由理事會決定，這樣既可以去社中資本通融的不便，又可免社員之困難。

(二) 品等檢查 檢查的利益很大，第一可使物品的信用增加，貨價提高；第二可以改良社員的生產；第三便利貨品的混合包裝，所以品等檢查不可漠視，至于檢查標準不能一概而論，因為各種產品各有不同之點，那麼只能視當地產品的種類及合作社所經營者為範圍，去從商品學上面用科學方法考究，並依當地一班生產者的經驗參照之。

(三) 販賣手續 品種決定以後，便可實行販賣。不過販賣手續比較的麻煩。為先應當有相當的準備：

1. 保管 保管方法有二種：(一)是分別保管，以各人的貨品分編號碼，各另裝置，將來原物取出。(二)是混合保管，即將各社員的生產品混合起來保管，將來即以混合的貨物取去，這二種辦法各有利弊。不過採用委託買賣時保管是必須分別，不能混合的；如果採取收買及共同販賣的方法，則毫無問題的可以混合保管，所以分別或混合，須視販賣方法而定。

2. 包裝 包裝是一種專門技術，如包裝材料，填補貨隙材料，捆束材料之類，都有講求。尤其是包裝方法，更不可不適合貨品的性質。此外包裝上的商標記印，也須備辦，以便與他種貨品區別，在合作社的立場上，這一點應由特別注意，因為合作社的商品，如果能取得消費者的信仰，合作社的發達是很有希望的。所以商標要謹慎保持，嚴防商人中傷，假冒及其他種種妨害。

3. 銷路 銷路之好與否，在初創時總有些困難，但一經取得社會上之信仰以後，交易就可以擴大了，故在初創時非採用下列二法不可：第一是廣告，第二是派人接洽，從事推銷，俟取得一部份人的信仰以後，自然無庸派人，只須廣告就夠了。

4. 決定價格 如果是採用收買的辦法時，就須在原價外，將運費，包裝費，保管費，營業費，雜費，資本折扣利益金等加上去，然後去賣。如果是採委託及共同販賣時，則應將生產費，販賣費，手續費，及利益金相加，然後賣出。如此比之普通市價，一定較低，其實也不可太低，以免商人生忌，但如能賣給批發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社時，則以儘低價出賣。因此賣價最好有二種，合作社來買低，其他的人來買則高。

5. 清算貨款 先把合作社所預支款項扣除，必要得略加低利，再將代辦的包裝調製及一切費用，及應得的手續費扣出，此外便歸社員所得，這是委託販賣的辦法。至於共同販賣也與這方法大同小異。但如採取收買辦法，那須分配盈餘與社員，按提供貨品的多少分配之，

對於社員提供的早遲(時間)，市價的變更(高低)，那須用差別法和平均法兩種方法去分配盈餘，差別法是按照先後提供的標準隨其時價而定，平均法則不顧其遲早，僅就數量分配之，前者手續麻煩，很難實行，故其辦法以後者為妥。

#### 第五節 販賣合作的利益

(一)免除中間人的剝削 剩餘的生產，一向是由小販達到批發，中間所受的剝削，實在非同小可如山西之養鷄，人民不願赴蛋廠出賣，減價售與小販，由小販售與蛋廠，這些小販藉此牟利。

(二)廢止批發商或資本家等操縱價格 現在生產物的價格，是操于資本家或批發商大托辣斯手裏，而生產者不能干預其事，祇得順從而已，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公平，竟有如是之懸殊。如有相當聯合，組織販賣合作，實行合理抵抗，就可免此操縱。

(三)能得良好的信用 貨物的能否銷售，與有無信用，關係異常密切，如有私人自行出售，則貨物好壞不等，而無一定標準。加以人品不齊，難免發生以劣貨混充的弊病，在市場上怎能獲信用？而合作社則按其貨物之品質，分別等第，黏貼商標，然後出售。例如：丹麥所產之雞蛋能在英國市場上，永遠保持其標準價格，純係販賣合作社的效力。

(四)廢止因窮困而賤價出售之弊，窮困人民的金融，是不流通的。一遇疾病婚喪，需要大宗款項時，就束手無策。如家中存儲糧食或其他生產物，不問價格如何，祇得立時出售，

以應急需，如能組織販賣合作，遇急需時，可將貨物交與合作社，先取相當數目的款子，以應急需，或以貨物價抵押，由販賣合作社作担保，向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銀行，借相當款項。如此，則固窮迫而賤賣的苦楚，就可迎刃而解了。

(五)銷路可以擴充 生產物由個人出售，因無相當的智識，而眼光又小，祇圖目前的利益，以劣貨哄人而自塞銷路。販賣合作社由多數社員團結而成，有大量的出產物，足以左右一切，並且有相當的信用，而銷路自然就日漸廣博了。

(六)免除同業者的競爭，同業競爭，這是社會上屢見不解的事實，其目的無非為奪得市場或招攬顧客，以致不惜減低價格，祇圖個人的方便，而同業者就都受其害了。假若人民有此販賣組織，便無此種現象發生。

#### 第六節 製絲販賣合作的業務

製絲販賣合作社為弱小生產者的養蠶農家相互的組織，其一方面，能防止在自由交易品市場上繭價的低落。

同時在他方面，對於營業製絲者，束縛養蠶農家的特約交易，頗有牽制的作用，故可以確保其社員養蠶農家的利益。

製絲合作社有兩種形式。

(甲)鄉村單位的合作社自己製絲，聯合會為販賣機關者。

(乙) 鄉村單位之合作社爲出貨合作，聯合會有工場設備製絲。販賣由全國機關執行者。合作社養蠶家的共同出資，設立農村工場，供出自己產出的繭，更依家族勞動或雇入勞動者，加工製造使成爲絲。所製成的絲，大多數交由聯合會或全國機關販賣。

生絲一物，爲農產品同時又爲國際的商品，需給狀況如何，其價格常動搖不安定，故生絲的販賣，爲極困難的業務。尤其是農民因缺乏此種知識，故須有專門的販賣合作，代其販賣。此販賣業務能否辦理得宜，對於製絲經營之安全與否，大有關係，爲使之更徹底起見，可結合成製絲聯合會，作爲全國機關，以負販賣的全責。

製絲聯合會爲打破此種販賣的困難計，乃創出一種所謂共同計算制，此種制度，則以下述的趣旨爲基礎。

(甲) 統一合併販賣。

有同一本質同一目的的全部製絲合作社的生絲，將爲合作特徵的互相扶助，即分散危險均霑利益這種作用，由一合作社，擴大強化於全合作社。

(乙) 爲中央販賣機關的聯合，在其專門的立場上，擔當此任務。

其販賣方法，以堅實爲主旨。欲達成此目的，則須實行(一)金額參加，(二)均分出貨，(三)販賣的無條件委託。所屬社員，均分販賣的全額，每月交出一定量的貨物，於絲

聯合合作社使之販賣，其利益或損失，均等享受或負擔。此即販賣合作社的販賣理想。

#### 第四 代行業務

合作社的代行業務，在日本有國民健康保險合作與米穀統制合作。

其中米穀統制合作的代行業務遍及於全合作社之勢，米穀統制合作之任務如下。政府爲統制當年過剩的米起見，在各地設米穀統制合作社，將過剩米分配貯藏於各合作社再由合作社分派於社員。合作社則受社員的委託，而貯藏之。於米價上昇至此公定最低價格增加一成以上時，則能除貯藏，此時更辦理販賣，金融等的業務。

在有辦理米穀的販賣合作社的地方，則使其代行米穀統制合作的業務，農會及其他團體，雖亦得代行，但販賣合作社，大多數爲米穀統制合作的統制機關，設有地方米穀統制合作聯合會，又販賣合作社的聯合會得代行其職務。

最新合作概論

一五二

## 第十節 購買合作

### 第一節 購買合作的意義

購買合作便是根據互助平等原則及合作組織方法，來經營生產上及生活上必需品的組織，所謂生產上必需品便是人民用的原料種子肥料等項共同購入，分配於社員。所謂生活必需品，就是將人民的日常消費品，如油鹽醬醋茶等，共同購入分配於社員。購買合作社除此兩項基本行為外，還可以設置工場，製造社員必需品，免得向外購買，這是進步的辦法，而且是發展了的合作社才能辦到。

### 第二節 購買合作的效用

購買合作的意義已如上述，一是共同購買生產及生活上的必需品，一是共同加工製造轉買於社員。這兩種機關給予國民經濟上的効用在什麼地方呢？我們可分兩方面講：

#### 甲、生產方面

1. 可以選擇優良的品種，增加生產的質與量。
2. 可以配植最適宜的作物或牲畜；
3. 可以配合肥料，培作植物；
4. 可以應用科學方法，改良種子肥料。



乙、在消費方面

1. 可以減低人民的負擔，增加人民的購買力。
2. 可以改進人民生活，趨於合理和寬裕的境地，更適於衛生。
3. 可以增高人民的教育知識，這是因為收入的增高，用以改善生活的地方較多的緣故。

第三節 購買合作的經營方法

甲、關於購買品之買入——關於購買品的買入，我們又可分三方面講：

1. 品質的決定 在一個購買合作社物品的買入，首先應當決定其品類，在農村中，尤其有決定的必要，這就是在農村中有它底特質的緣故。我們揆諸事實，大凡農產品之購入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要以農民日用的必需品為主，奢侈品祇能代辦；
  - (b) 農具肥料種子等生產品，須先作一次調查，然後購入；
  - (c) 凡是對社會無益之貨品可以不購；
  - (d) 總以不使資金固定，不使貨物久囤為原則。
2. 數量之決定

(a) 由理事會決定——屬於消費品，事先須加調查。

(b) 由社員之定購——屬於生產上之用品。

3. 價格之調查——調查之目的，就在要知道批發價與零售價的差額，誰家批發價最低而貨品最好，運費之高低等等，知道了這幾項，就可以決定那種貨品了。

關於購買品的賣出——購買品之賣出應注意三點：

1. 賣價的標準——賣價之標準有三種辦法，一是市價，二是實價，三為折中。市價是看商人的賣價如何，我們也和他們一致行動，實價是成本價，（包括原價，運費，稅捐，營業，利息等）而不加絲毫利潤，折中主張是比市價稍低而比實價稍高，各種主張都有其理由，但就我國農村情況而論，以市價及折中兩種為妥，如購買合作設在市鎮上，則當採市價主義，如設在農村中而無競爭機關，則以採折中主義為妥，因為市價低則農民易生信仰，同時略有盈餘，社基才能鞏固，所以市價及折中辦法比較的適用。

2. 門市的管理——門市管理，在農村比都市容易多了，普通的情形即租一兩間很小的房屋，便可以開始營業，但在小市鎮上又略有不同了，他應有相當的門面，而且應有相當的防備才行，所以在村中設立合作社比較設在小市鎮上為易，本來購買合作有一種送貨制度，此制在城市消費合作社之極有成效，但在鄉村中用不着。

3. 貨品之賣出——貨品之賣出，也有立刻交現款的，也有除欠的，本來任何合作理論家，無不反對除欠，就在最近的國際合作聯盟會。還主張厲行現金制度，可是在中國農村中，我以為不能不略為變更，這是事實不得不如此的，大概在以市價發售而能與非常社員交易的合作社則對社員應採除欠制度（當然有一種限度）因為社員對合作社是有責任的，同時農民收入又是季節的，當然有除欠的可能，並且為計算社員購買額方便計，借除欠法就可以計算出來，節開或年終結賬，無庸另立帳簿了。有許多農村購買合作，他是可以與非社員交易的，但盈餘概照社員人數均分配之，這種辦法，無異乎由一人或少數人開的商店，今變為較多數人開設的罷了，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分呢？這就是他們不能行發票制度的緣故，那麼與其成為變相的商店，不如採取除欠制度，至於在依折中辦法出售者，因其價低，而盈餘無幾，則可用現金制度，將來盈餘概充公積金公益金，既不分配，當然不致成為商店的性質了。

## 第十一章 利用合作

### 第一 利用合作的意義

一、「利用合作」的本質，「利用合作社」，爲使社員利用在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設備的法人。

一般的人民，在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的設備中，以個人資力而不能設備者，或其能率高，單獨使用不經濟的設備等，則以集合社員的資力共同設備，共同利用，爲最有利。依此種方法社員以個人的力量不能利用的高度設備，由合作的力量，可以自由使用。

「利用合作」的設備，乃指不動產及動產的設備。技術者，及其他一切的人的設備而言。其目的在使社員利用。此種設備的利用，在利用者也有收益，至於消費物，則非利用合作之目的。又合作社的設備，雖以供社員利用爲原則，但在無礙於社員的利用時，社員以外的人，亦可利用。卽如電氣設備，水道浴場，種畜，乾鹼裝置等，公益上必要的設備，社員以外，可以利用，但須有一定的限制。利用合作的設備，普通爲合作社自身購置，但亦有由他處借用者。又合作社，亦有自行使用設備，而代社員施行加工事業者。利用合作不僅直接對於社員的產業與經濟的發達有有力的機能，且能增強合作精神的理解，尤其是多數的經濟的利用事業。

有社會的性質，能發生教育的社會的效果，在合作運動中，負有一種不可缺的獨特任務。又合作社由擁護社員的個人的利益機關，發展至國家的機關，同時使農村方面的共同作業，共同生活發達，在利用合作的本質上，實含有國家的意義。

第二節 利用合作之種類

利用合作之設備，可大別為產業上的設備與經濟上的設備二類，但其界限亦有不明確者。

(1) 產業的利用事業

利用設備中，屬於產業方面者，有土地建築（借地合作共同耕種合作，牧場，倉庫，製材工場，乾繭場等）器具機械（肥料粉碎機，脫穀機，耕耘機，貨物汽車，舟車動力機。揚水機，魚網等，勞務人養蠶技師，管理者，人夫等）動物（種畜，耕牛，馬等）。

(2) 經濟的利用事業

家政設備（住宅碾米場，自來水，電氣設備，瓦斯設備，婚葬祭用具等）。  
保護衛生設備（病院，診療所，醫師，產婆，看護婦，保健婦，浴場，理髮，保育所，公共食堂等）。

社會設施（圖書館，集會場，無線電播音器等）。

交通施設（汽船，汽車等）。

以上的分類，乃由利用合作設備的種類上，來分的。如以經營形態而言，可分為由農村方面兼營信用，購買，販賣各事業之合作社，亦兼營利用事業者，即為農村合作社中一事業之利用合作，與在農村方面，以直接目的設置利用設備單獨或主要利用事業的合作。

### 第三節 農業共同作業與利用合作

小規模家庭式經營的農業有不能採取大農經營的缺陷，欲補救此種缺陷，則以應用利用合作組織，將農業上各種的經營要素，共同利用，為最合理的手段。惟負擔有擴充生產的使命的合作社。

必須將其經營形式，由從來個人的企業，發展至集團體的共同的經營形式，能達到此目的，故利用合作，其設備的利用，不僅為社員個人的利益，且須依共同利用，增高生產性。以圖確保糧食，物理的生產及其增產也。在此意義上。農業共同作業有以擴充利用合作為其前提必要。即不獨土地倉庫，共同作業場，畜力，動力，耕耘，脫穀等直接生產上必要物的設備，亦須共同設施，如公共食堂，保育所等的間接的必要設備，亦須共同設施，依作業的協同化與機械化。增高能率，以期低減生產費，且使農業勞動成為文化的更能增加其生產力為急務。

### 第四節 共同生活樣式與利用事業

一般農家因傳統的習慣，固執保守的生活樣式，向適應時勢推移生活樣式。盡力改善者

甚少，特別是在婚喪的時候，每有過多的支出，以致成爲農家負債的原因者亦不少。由此等經濟關係而言，不合理的舊習慣不能不速圖整理改善，又醫療，保健衛生，修養，娛樂等文化的設施。比之都會地太感缺乏，因此等文化的設施的不完備，在社會的關係上，遂成爲青年由農村向都會地集中的原因。都市的文化設施，一般是公營或爲營利的企業，均甚發達，但在農村中，此種發達過程，不能普及，故須作爲一種利用事業而期待社員協力的活動，統制經濟的進行，在使由個人的經營轉變爲集團的共同經營，與變換農業形式。其結果使生活樣式亦自然隨之而共同化，此共同生活的樣式爲含有保健，文化等一切生活問題的新生活運動。例如公共食堂，保育所等，應作爲共同作業的一環而經營之，更須使由各家庭普及於村落全體的共同生活，能具體表現與計劃的生產，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此種辦法，又可使國民生活所必要的最低消費生活的合理化，且因施行物資的均劃消費，對於國家經濟亦大有裨益。合作方面的利用事業，須由此種觀點上加以再認識。

#### 醫療利用合作

「醫療利用合作」亦簡稱爲醫合作，乃欲能消滅一般醫療組織所包藏許多矛盾與弊害的事。

單管「醫療合作社」，由經營上或由利用上而言，均有種種的缺陷而以由農村中的兼營合作社所構成的聯合會，經營病院診療所爲合於理想者。

農村保健的問題，已成爲國家重要問題，蓋農村除負有供給兵力勞務要負的任務外，復能補充勞動力，而且期待擴充國家所要求之生產力，惟人民的體力，漸有低下的傾向，如任其自然效置，則不惟生產力不能擴充，甚至現狀亦難維持。「醫療利用合作」爲農村中惟一之醫療設施，其任務更爲重大，即須將爲圖醫療的，地理的，經濟的普及，利用設備的運動目標，更推進之，使達於爲圖國民體位的向上，成爲農村保健。中樞的機關而完成國家的任務。

#### 國民健康保險合作代行業務

國民健康保險合作，本以鄉村區域的普通國民健康保險合作爲原則，惟如在鄉村區域設立新的合作社，則徒使農村中的團體發生複雜之感。故此種制度，以在合作運動中具體化，而使之實現，乃爲圖其普及發達的惟一方法。國家對於合作社全部應有許可，代行此種業務的法律。

「醫療利用合作」不僅以減低醫療費及使醫療機關地理的普及爲目標，乃更進一步，完成使國民體位向上，擴充生產力之國家的使命。

因此醫療費的合理化，與預防醫學的活動，保健設施的應用等，應以「農村合作社」爲基礎而施行之，以確保醫療的設施。故國民健康保險事業，爲「醫療利用合作」運動高度發達的階段，又爲合作運動可能達到的理想的運動形態。



最新合作概論

## 第十二章 合作教育

### 第一節 引言

合作是以廢除利潤建設共存共榮相互扶助的協和社會爲目的，故現代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或社會運動者，莫不以合作事業爲主要課題。

然合作事業的發展，常因各地經濟狀況的不同而結果迥異如德國則以雷發巽 Raiffeisen 之提倡鄉村信用合作而獲成效；丹麥則因發展農產，普辦運銷合作而經濟發達；英國則以城市消費合作之偉大擴張而著名；蘇聯則以合作行政機構之健全，集團近場之有系統的發展而奏效；日本則以每村一社的產業合作而完成其自給自足的農業政策。凡此皆因經濟環境的不同而發生不同結果的實例。合作事業的發展，既以其經濟狀況之不同而不同；是則合作教育之實施，當亦不得不各異其道而行之。

吾國數千年來，天災人禍，未有已時；名雖農業國家在平時的糧食卽有賴於輸來；經此事變，人民顛沛流離，產業蕩然，經濟凋敝，所以民生問題的解決，實爲目前政府當務之急，而合作事業乃改善民生之捷徑，是以合作事業之推行，實爲一日不可遲緩之事，但事業之進行，端賴於人才之爲用，因此合作教育之實施，爲今日之急務。

合作教育之目的，與合作教育之方法，雖以合作事業之種類浩繁，部門錯綜，環境殊異

而各個不同，然歸宿之點，則不外養成合作的指導人才。合作教育方針，將以養成從事者刻苦耐勞，相互扶助的精神鍛鍊他們，農民化與紀律化的生活，與夫博愛和平的修養，務達到術科與學科合一訓練，寓教育於工作，而完成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手腦並用，以教室中所授之課本，應用於合作社組織與合作社的實施，本校設有實驗合作社之組織包括農村，利用，消費，信用等各部門，以供學生實習之用；此喻之工業學校之機械工場，醫科學校之實習醫院，

此外關於合作講習會的各種短期合作教育。今後亦將分別舉辦。集各地實際從事合作者聚於一室，互相討論，交換智識，以資觀摩，或施以行政上統一計劃之解釋，或教以各項特種知識：

至於學生的職業問題，戰前大學界中，曾有一普遍呼聲：「畢業即失業」，而同時機關或團體常感人才的缺乏，此種情形，誠非政治上軌道的國家所應有現象，學以致用，吾國古明訓，而所學非所用，則成爲今日通病。且曰：「畢業即失業」，於此設想，爲公爲私，均爲不經濟（可謂浪費的教育制度）此其原因，不外乎國家用人，未能本乎銓敘與考試的正軌。而主其事者事先無計劃，因此只知育才而不知用材。而今的合作教育將竭力避免此種浪費人才的成例，將已造就的人才，予以全部量才錄用，不獨受學者的職業問題，而迎刃而解，亦所以收學以致用的功效，當此第一期同學畢業的時候，擬對合作教育作一簡單說明；以

供諸畢業生之參考。

## 第二節 合作教育的意義

就一般而言，凡欲促進合作事業完成合作使命，實現合作理想的種種教育活動及訓練，總稱爲合作教育。

一般的合作教育觀念，似與經濟無關係，然欲達到高尚道德與遠大理想的合作教育，經濟的效用，爲其基礎，蓋合作教育的目的，所以謀社會經濟的發達，社員生活的向上，而促進合作的組織與發展。

合作教育的對象範圍、可分爲三，

1. 合作之理論及技術的教育。
  2. 社員的教育。
  3. 未參加組織大眾的宣傳教育。
- 但此三者，仍須依其一貫的目的而聯繫之。

茲將其內容分述於下：

一、理論及技術的教育 合作的組織，常以適應社會的變化，而定其趨向；又爲謀其本身的發達所需要的技術，與補充從事此等任務者的新智識起見，合作理論與技術的教育，實爲必要。其中自初步合作教育以至合作運動的最高理論，中間雖有若干階段，但均爲一貫的

目的；此等合作教育機關，由合作系統中各級機關辦理，但亦有一部分則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所設立的學校中實施，

二、對於社員的教育 問題最多者即屬此部分教育。蓋因合作為適應社會情勢的變化，故其使命，亦有變化。合作為適應急轉直下的客觀情勢的變化計，不得不隨時將合作所担负的任務，使社員澈底明瞭，以圖發展。例如，儲金的吸收，資金的運用，特定農產的販賣，特定購買品的分配等，合作欲完成此項使命。皆賴社員的理解與協力，實屬必須條件。然此更須注意於訓練社員的教育方針的適應與澈底，始能使合作組織力量，宏收成效。合作教育的範圍，自不僅於與某一經濟事業有關的事項，其社會經濟的一般問題，亦應括入。是故社員教育之最大目的，在使社員忠實於合作社，同時使其對合作事業，有正當的社會認識。但在家族制度因襲的近鄰中，對於婦人與兒童的合作教育，當然亦屬此範圍。

三、對於未參加組織大眾的宣傳教育 合作事業，雖在合作組織發達的一區域，亦有一部份未參加組織者，因此合作社為向其範圍發展起見，須致力招致其參加與蓋彼等初無參加的動機時，合作社須使彼等理解合作的理想及其任務，而引導其成為合作運動的同志，以期合作易於發展。是故教育與宣傳，未可忽略，合作社招致未參加組織的大眾的方法，無論其為教育與宣傳，二者之間，無甚差異。要均為合作教育的事業與願合作教育時因其對象不同，而手段與方法，雖有差異，但俱為發展合作運動，合作教育的一部分，致若合作制度進而

爲強制組織的制度時，則合作教育的環境，對於宣傳教育的責任，或可減輕其一部份，但此乃另一問題。

### 第三節 合作教育的形式

合作教育如前所述，其所設施，無非欲完成合作的使命，因此合作教育的特質。當爲如何構成合作，乃至如何完成其展望的表現：換句話說，即合作教育的特質，乃合作本身的特質反映於教育活動。

合作的發達，於世界任何資本主義國家中均可明瞭，但在此國家的合作，一方面具備一般的組織形態，同時另一方面則各有不同的特質，此爲盡人所周知的事實，茲就世界各國之合作，依其歷史的特質，作大體上的分析，得下列三種形式：

1. 保持合作的自主性而發達的形式——資本主義正常發達的國家的合作，
2. 合作的發達須賴國家的推動的形式——資本主義後進國家的合作，
3. 合作之自主性完全喪失之形式——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之合作，

其屬於保持合作自主性而發達的形式者爲英、法、德、丹麥等國的合作與屬於合作發達須賴國家的推動形式者，爲革命前的俄國及愛爾蘭，日本等國的合作，在此各國中，英國的合作，對於保持合作自主性的一點，是最典型的。德國的合作，——特別是農村合作——反有近似後一種形式的，屬於合作的自主性完全喪失的形式者爲印度，朝鮮等亞洲農業爲社會

的合作、

根據上述分類，觀察各國的合作教育時，其特質的差異已有極明瞭的表示，已不待將合作教育的方針一一舉出，而於合作運動的指導精神上，已能窺知合作教育的根本觀念，例如合作的自主性比較的能保持完整的英國的指導者巴得里坡答稱：合作社為 *A state within a state*（國家內之國家）。又在比利時之普爾賽地方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本部，則稱為 *Maisons du Peuple*（人民之家）有圖書館，大會集堂的設備，成為合作教育的大本營。此等國家的合作教育，雖非違反國家立法，但至少已不受國家的財政的援助與干涉，當已完全獨立而以民主精神為合作教育的根本觀念，蓋無可疑。反之，在愛爾蘭及革命前的蘇俄，日本等國的合作教育，因合作的發達與依賴國家援助的程度成正比例，故合作教育受國家政治的影響，是勢所當然。即以愛爾蘭來說：一九〇〇年以降，政府對於合作予以積極的援助，合作事業非常發達；相反的合作的自主精神，則頗薄弱。次就合作全然無自主性的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國家的合作來說，此等國家與上述合作社的發達須受國家的援助者同，對於合作教育亦置於直接支配之下，其教育內容，頗受國家政治的影響，例如，印度的合作，在印度地方：「政府派在鄉的職員至今對村民教化，負名譽職員的職務，而對村民諄諄演講合作主義」，此種合作教育的內容，與西歐的合作教育，迥然不同，國家政治的影響，強力的反映於合作教育，自屬必然。

合作教育的形式既如上述，吾國今後的合作教育，將於上述三式中如何取舍，自爲目前值得研究的問題；但吾人如能稍加思索，觀察世界趨勢，以及祖國國形，則不難斷然答復，吾國所應採取者，自爲第二種「合作的發達須賴國家的推動」的形式。如德意志因統制經濟政策的成功而國力復興，突飛猛晉；是德意志爲近似後一種形式者，則我國今後的合作教育，將於需要之下，自亦有其採用後一種形式的可能。

抑有進者，當此非常時期，物資統制迫切需要，合作教育的設施，更當注意如何應付戰時經濟措施諸問題，以及適合於客觀環境下的一般條件，亦有密切關心的必要。

#### 第四節 合作教育思想的變遷

合作教育的目的，在促進合作理想的實現，自不待言。惟合作理想，具體的說，其在社會的使命，並非永久不變。合作的抽象的原理乃至倫理的價值，即合作的精神與相互扶助等本質，雖有恆久性，但合作在現實效用機能上則爲應付社會歷史的發展而生變化，應對各時代社會情事的不同而定其價值。因比合作將受歷史的發展，合作思想的進化以至於發達始能有具體的表現。故實現合作理想的合作教育，亦將隨時代的變化而變化，亦勢所必然。

茲就事實觀察，彼被稱爲合作鼻祖的奧文，福里等的合作觀念，當爲適應資本主義初期發達的社會情勢的思想，就當時的社會觀，誠有進步的意義，且含教育的意義，又如爲農村合作先驅者的雷發異的監督教的合作思想亦然，然而因資本主義的發達，社會情勢的變化的



結果，此等先驅者的思想，已受事實的批判而進化，但此等先驅者所遺留的合作運動，仍有社會經濟原則基礎的價值，使其思想展開，更能適應時代的合作運動，在事實上這種思想仍爲先驅者所遺留的觀念，但與先驅者的本來思想則有不同，因合作運動的發展，同時使合作思想的內容也變化，因此對於合作教育的內容，自亦隨合作思想的變化而有相當變遷，

#### 第五節 合作教育的實施

##### 一、理論的及技術的教育

教育的方法，可分爲三種：

甲、中央合作講習會或研究會

乙、合作學校及地方合作講習所

丙、出版事業

茲將其內容分述如下：

甲、中央合作講習會

A、合作研究會研究事項

1. 對於合作法規有關事項

2. 合作經營事項

3. 合作活動事項

## B、演講會演講事項

1. 損害保險問題
2. 監查法諸問題
3. 勞動問題
4. 思想問題
5. 就業問題
6. 社會問題

## C、婦女講習會

此種講習會務使婦女對於消費經濟的智識發達而期消費合作社的普及，以及合作一般智識的深入家庭為目的，其講習的科目如左

1. 合作概論
2. 消費經濟概論
3. 零售組織
4. 消費合作
5. 家計與家政
6. 婦人與消費合作
7. 住宅問題
8. 社會政策
9. 社會事業

此種講習會可於每年召開一二次，講習期間以一星期為度，

## D、合作業務講習會

此種講習會的目的在使從事合作的職員在技術求深造，聽講員的資格，以滿十八歲以上

## 最新合作概論

而從事合作實務者或中學以上程度而有志合作事業者為對象，講習時間以一月為度，講習科目如下：

1. 合作概論
2. 合作法規
3. 合作經營
4. 信用合作論
5. 農業倉庫
6. 合作簿記
7. 課外講義

此種講習會須注重合作簿記有關的正確技術，努力改善單位合作社的經營，每月可召開一次

#### E、合作理論講習會

此種講習會係臨時性質的，其目的在說明世界經濟恐慌以後的合作指導原理，講習科如左：

1. 信用合作原理
2. 消費合作原理
3. 生產合作原理
4. 合作法規比較研究
5. 合作聯合會論
6. 合作主義論
7. 勞農俄羅斯的合作政策
8. 意大利合作論

此外，尚有如農倉講習會，購買合作講習會，生產合作加工製造技術講習會……等，在各地地方召集的各種講習會種，其種類可分為合作講習會，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合作社理事養成講習會，合作監事養成講習會，合作實務講習會，合作法規講習會，合作經營講習會等，各依其對象，施行講習以圖改善合作的內容

## 乙、合作學校及地方合作講習所

合作事業發達，職員的增加及補充事務必隨之而起，故養成有能力的未來職員，是很必要的。國家為適應此種需要，乃設立合作學校及地方合作講習所。

### A 合作學校

這種學校的目的，在招收地方農村的青年，特別是合作理事與合作關係者的子弟，授以關於合作方面有關的專門教育，養成將來在農村方面以合作事業復興農村的人材，修業年限為一年，入學資格為年滿十八歲以上的青年男子，在中學或農業學校或大學經濟系肄業者，其學科如下：

1. 政治學
2. 經濟學
3. 農業經濟
4. 商品學
5. 法學通論
6. 合作行政及法規
7. 金融及銀行學
8. 買賣組織
9. 商業算術
10. 會計學
11. 簿記學
12. 保險學
13. 合作概論
14. 合作經營
15. 世界合作史
16. 農業大意
17. 農業倉庫
18. 合作實習
19. 信用合作
20. 消費合作

### B 地方合作講習所

此項講習所將在各地開設，講習時間長短不一，以授予關於合作智識與技能，學習公民必要智識為目的，聽講員資格為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男子，身體強健，有高小以上的

程度者，其學科則注重實際方面，例如：

1. 合作簿記
2. 合作經營
3. 合作法規
4. 倉庫經營
5. 金融交易及保險
6. 倉庫法規
7. 珠算等

丙、出版事業

在合作教育中，出版事業負擔重要的任務，自不待言，其與理論的，及技術的教育，有關者，有下列數種：

1. 合作調查資料
2. 合作叢書
3. 合作年鑑
4. 合作講座
5. 合作月刊

二、社員教育

以一般社員為對象的教育事業，有數種如下：

甲、家庭雜誌

此種雜誌的目的，在使全國的社員，理解合作的主旨，並使其家族亦能連帶的澈底明瞭，因此其內容編制，以平易為主，

## 乙、合作宣傳叢書

以普遍宣傳合作的主旨及合作的各種問題為目的，

## 丙、合作紀念日的制定

國際合作聯盟，一九二二年起，以七月的第一土曜日為合作紀念日，又各國均各規定合作紀念日，每年凡逢此紀念日，用種種方法，喚起社員及大眾的合作意識，

## 丁、合作游的制定

## 戊、合作歌的制定

## 己、合作影片的攝製

以上所述對於社員的教育設施，其內容均以平易為主，以期普及

## 三、對於未參加組織者的宣傳與教育

擴大宣傳合作的意義及對於未參加組織者的宣傳教育與社員教育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如合作紀念日，合作宣傳刊物，合作影片等，均同時兼有此兩種目的者，但專以社員以外一般大眾教育為目的事業，則有下述數種：

## 甲、教育者合作講習會

此種講習會的目的，在欲利用職業學校教育，普及與合作有關的正確智識，而對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担任法制經濟及實科的教育所施行的教育講習時間在一星期

以內，又或以小學校的教職員爲主的講習會，每年開辦一次，時間同上，講習科目，以教育者應有的合作概念爲主、

乙、無線電廣播的合作宣傳教育

第六節 今後合作教育的使命

一、強化戰時體制與合作的使命

合作事業爲適應戰時經濟體制計，自亦應有相當改進，合作社的實際活動，均應受中央合作最高行政機關的統制來從事合作，不得各個自由活動，關於合作的法律，應有下述數種的制定：

1. 農村調整法

3. 農產災害補助

5. 軍用化學原料統制法

2. 臨時農村負債處理法

4. 食糧分配統制法

6. 國民健康保險法

合作社對此等政策，受其直接的或間接的協助與運動，以助成其所期望的實現。

合作的活動方針，在農村方面應注意必要物資的分配與生產，規定消費物資的統制，促進共同利用農具，採用負傷軍人的職員，充實合作社資本，指導新設合作社等，以增加生產力，強化農產物販賣統制，合理的分配生產及消費資材，抑制物價騰貴，勵行國民儲金，擴充國民原生施設等。

上述均為適應戰時經濟體制的各種措施，為切實發動並使其加速獲得此等措施的成效起見，合作教育不得不為種種的適應此等措施的方針的轉變。

## 二、應解決的各種問題

合作教育現在應解決的問題如下：

### 甲、合作教育理論體系的確立

此問題的重心，在注重加強合作業者，謀教育宣傳的確立，而依一定計劃施行，以期合作內部關係的強化。與外部的發揚。茲將要領列下：

### 合作教育要領

合作事業以共存共榮的精神為基礎。相互組織以謀國民經濟生活的充實，及合作精神的發揚，使已受個人主義思潮的民衆，革新向上。增加其倫理的意識，因此在合作教育中，有特別注重合作道德的價值。

#### 1. 合作教育的目的

期望完成合作從事者的人格，而達合作報國的目的。

#### 2. 合作教育之內容

A 授與國家意識，同時使其自己覺悟合作的使命。

B 使努力身心的鍛鍊，增進互助精神。



C 授以從事合作的智識技能。

### 3. 合作教育的方法

當實施合作教育時，對於左列各項，應具體的加以討研，作為實施方案以期完成其任務

- A 合作教育的完整與擴大
- B 指導者及合作社職員的教育
- C 社會及大眾教育的普及
- D 青年及婦女教育的擴充
- E 弱化社會的宣傳
- F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實踐

合作社並非單純的精神修養團體，乃以經濟行為主要的目的組織，合作教育的根本方針，不僅指示合作個人的行動規範，必需與合作全體制的事業活動方針，或有機的結合，使事業活動與教育方針成爲一體，在合作事業中造成模範，此不僅合作理想一部分的實現，且爲現在合作社的使命，對於主要問題的農業生產力的維持與發展至爲必要條件，

合作教育除應向上述方面發展外，同時更須以整備發展合作指導理論，爲其前提條件，即對於合作的理想及其本能，與以合作爲政治手段的國家統制的關係，若僅認識爲二元的同時存在，當非完全的目的，必須將此兩者的關係，總合融化，成爲一元，而以合作社會爲促

進農業生產的主動機關，爲主要的目的，於總理論體系之下，將合作教育的原理，由個人行爲的規範，進而爲經濟行爲的社會組織規範；由此理論體系構成的合作教育原理，當然與一般國民道德並不相左，且其內容與合作能結爲一體，實爲促使合作完成任務的教育。

## 乙、合作教育體系

1. 合作社中央聯社會設教育處，以期教育宣傳事業的充實。
2. 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召集合作有關係機關及富有經驗學識的人士，組織合作教育中央委員會審議關於合作教育的重要事項。
3. 中央會於各省設分會，各地方設合作教育地方委員會。
4. 各地合作社均須設合作教育股，以期教育事業的徹底充實。

## 關係合作社教育事業的分掌

### A 屬於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者；

1. 充實改善附屬合作學校的教授及設施的內容，同時辦理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的求學問題，對於中央或地方合作學校的畢業生，施行再教育。
2. 長期講習會爲指導者或合作系統機關職員的教育而設，須使其講義內容充實與刷新。

3. 以修得專門智識與技師，或再教育的目的，對於合作的理論經營簿記法律監督等

，舉行分科講習。

B 在分會方面者：

1. 為施行職員教育，每年須舉行一度業務講習會以一月為期。
2. 對於合作社職員，就合作的理論，經營簿記，法律等施以分科講習。
3. 舉辦監查講習。
4. 舉辦研究會。
5. 農事合作講習會。

C 地方合作教育，由分會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設置。

合作教育機關的大部份，均為關於合作的理論及技術，因此在此部份之問題，機關的準備實為重要，但同時擇定教育對象的人材，實為較重要的問題，即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有能的人材，有與資本共同集中於利潤最高的產業部門的傾向，然在置基礎於農業方面的合作事業，因職員的待遇不良，缺乏招致有能力的人才的力量，這方面的合作教育機關對於合作職員的向上，雖當致力，但欲將有能力的人材送入合作社時，則合作社的職員待遇問題，亦為前提條件，否則亦致難效。

丙、解決問題的基本方針

合作教育為完成合作的使命而施行，現在合作的最大使命，在協助復興農業生產力，合

合作社欲完成此種使命，並非僅將合作事業活動的範圍停止於流通過程上，且必須深入於農業生產部門，又在資金的融通下，亦不應以拘泥於信用安全，應進而積極的對生產部門供給有用的資金，現在農業生產力的增加，為適應戰時經濟的需要，合作社對於此種新使命，亦應積極的前進，以分擔重要任務，

雖然在合作的內部，被農村封建的保守性常遮蔽其視線，對合作積極前進的事業，每躊躇不決，且在社員方面，因知識不開，對於合作尚沒有理解，現在的合作教育，能使他們了解合作應負擔的使命，及發展的方面，實為重要任務，對於農村放入合作的新鮮空氣與太陽光線，乃合作教育所分擔的任務。

## 第七節 結論

以上已將合作教育當前的各問題分折討論，更將解決此問題的方法略述如下：

中國以農立國，而農產的主要食糧須仰給於國外，這不是近年的現象？不過近年愈演愈烈，所以增加農業生產。為中國目前的迫切要求，合作為分担國家經濟政策的實施，他的教育方針，應在指導具體問題的實踐，而不在抽象化的理論，所以我們教育方針，以養成學生刻苦耐勞相互扶助的精神，鍛鍊他們農民化與紀律化的生活，達到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手腦並用的目的，用自己的血汗來促進農村合作社的推進，求農業生產的增進。

---

# 楊偉昌著

---

## 世界合作史

本書乃搜集中外合作之史實而著成，將各國合作運動之歷史，詳述無遺，內容充實，爲從事合作運動者，所不可不讀之書，正在編印中，不日即可出版，特此預告。

## 合作政策

近年來國人對於合作運動，已有深切注意，從事合作運動者，如雨後春筍，合作之著作亦甚多，惟對於合作政策則鮮有研究者，本書著者有鑒於斯，遂本研所得著成合作政策一書，以供從事合作運動者之參考，內容新穎，材料豐富，實爲合作界之新奇著作，正在編印中，不日即可出版，特此預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最新合作概論（全一冊）

實價國幣三元

（運費另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楊偉昌

校對者 張嵐周孝鈞

發行者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總發行處 南京唱經樓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分發行處 各埠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分會

55  
413  
12

